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九次会议

12月21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欣、郑辉、蔺其军、郑志学，秘书长方在敏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可，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苏康健及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有关单位相关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政府关于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关于2022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情况、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等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

史全新强调，要进一步提升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质效，在工作谋划上再用心、工作力度上再加大、宣传引导上再发力，聚焦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入一线调查研究，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把代表建议落地落实。要进一步做好专项评议工作，总结经验要“精”、整改问题要“快”、成果转化要“实”，以实际行动助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要把“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强化监督，科学运用评估成果，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推进规划后半期实施，确保规划圆满完成。要进一步推进我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加大宣传力度、补齐短板弱项、搞好保障服务，不断增强革命老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史全新还就会议听取和审议的其他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3年12月21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就这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2023年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和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市政府高度重视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积极督促各单位认真对照任务、精心组织实施，10件重点民生实事和227件代表建议办理圆满完成。市人大常委会多次组织对重点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实地调研，创新性开展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网上评议，并及时向代表反馈情况。刚才，会上还对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进行测评，测评结果要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还要在市人代会上向大会报告。下一步，一要在工作力度上再加大。单从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完成指标上来看，效果是不错的，但从市人大常委会对相关领域的调研视察结果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群众对民生的需求还很多，代表建议办理还存在交差应付、质量不高的现象。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聚焦问题，扎实整改，弥补短板，提升质量，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把代表建议落地落实，将“指标参数”转换成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二要在工作谋划上再用心。市政府相关部门已经启动2024年度重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征集工作，要在总结今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取得的经验基础上，更加突出民生为本的高质量发展导向，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对每一个候选项目进行再论证、再筛选。市人大代表也要深入一线、调查研究，及时将民情民意转为民生实事，转为高质量的意见建议。三要在宣传引导上再发

力。要加强对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宣传推广，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等传媒的作用，广泛宣传实行代表票决制的重大意义、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及时宣传代表建议的内容和办理情况，深挖民生实事和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工作

开展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是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的重要途径。刚才，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被评议单位的报告和评议工作组的调研报告，总得来看，各被评议单位和评议工作小组高度重视，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会上还对此次工作评议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客观、真实体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5个单位工作的充分肯定。下一步，一是总结经验要“精”。此次工作评议首次采用小范围、高精度的方式进行，要认真总结这次评议工作的成败得失，既要看到评议过程中的成绩和亮点，也要指出差距和不足，将亮点提炼为经验做法在今后的工作评议中推广用之。二是整改问题要“快”。被评议单位要按照自查报告和评议工作组调研报告中指出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要按照“以评促改、以评促干”的原则，建立整改长效机制，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工作效能，以实际行动助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三是成果转化要“实”。要及时将评议结果报送市委，通报市政府、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等单位备案，争取与市委考核奖惩相衔接，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体现人大评议的刚性和实效性。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议过程、评议结果、整改落实情况等，切实增强工作评议的透明度，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合力。

三、关于“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情况

审议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是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能。市政府的这个报告，全面客观总结了纲要实施进展，充分肯定了取得的成绩，深入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未达到预期进度的目标任务，研究提出了有针对性政策

措施，是一个高质量的报告。今后两年是全市全面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的关键时期，下一步，一是坚持目标导向。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地认真组织实施好规划，精准发力、逐项研究，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对执行情况较好、预计可以完成的指标和任务，要继续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对未完成规划目标或未达到序时进度的4项指标，要深入分析原因，研究制定措施，争取能够完成。二是坚持重点突破。要以更大力度推进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项目突破攻坚，落实责任、加强协作，全面客观总结经验，科学运用评估成果，推进规划后半期更有效实施。要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把创新放在经济发展的核心位置，通过创新驱动，补短板、筑长板。三是坚持强化监督。对“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是市人大常委会今后监督工作的重点，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展视察调研，强化跟踪问效，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确保监督取得实效，把“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中期评估成果转化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

四、关于《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开展《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重大要求的具体行动，对推进我市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构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市老促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做了大量的工作，形成的报告内容详实、总结全面，但从检查的实际情况看，仍存在宣传力度不够、革命老区基础设施滞后、特色产业发展缓慢、资金缺口较大等诸多问题。下一步，一是学深悟透，在宣传贯彻条例上下功夫。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老区的重要论述，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宣传《条例》，宣传贯彻中央及省市委有关革命老区的政策措施，讲好老区故事，弘扬老区精神。围绕《条例》贯彻实施，我们开展了执法检查，召开了贯彻执行情况汇报会，这些工作在全省范围内我们都是首家开展的，要及时总结宣传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做法，为贯彻实施条例提供“鹤壁经验”。二是整改问题，在弥补短板弱项上下功夫。市政府各相关部门

要紧紧围绕此次检查出的4项问题，参考执法检查组提供的意见建议，制定行之有效的整改办法，深度对接国家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扶持政策，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决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放松、弱项不提高不放手。三是强化监督，在搞好保障服务上下功夫。要持续将检查《条例》实施情况作为常委会监督工作重点，寓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于监督之中，通过持续监督，更好地促进《条例》规定地各项内容在我市落地落实，不断增进老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要加强老促会组织建设，提供资金保障，保证服务老区、支持老区工作有力有效开展。

五、关于听取和审议其他工作报告情况

关于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市政府及审计部门高度重视，建立问题清单，加强跟踪督促，整改措施到位。下一步，对未整改到位的12项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严格整改标准，逐条逐项落实整改，确保整改实效。关于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调整情况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受外部环境和内部需求影响，全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和财政预算收入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对部分经济指标进行了调整，对市财政预算进行了第二次调整。下一步，要抢抓时间节点，充分挖掘潜力，强力组织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提升攻坚，全力争取在实际工作中取得更好结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市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强化督导考核，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下一步，要以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统领，一体推进法治鹤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夯实法治鹤壁基层基础。关于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情况的报告。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是我市“六区”创建的主要内容，市政府相关部门做了大量工作，但示范区创建工作才刚刚起步，许多工作还没有展开。下一步，要认真学习先进地区经验，成立强有力的组织，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努力走出一条具有鹤壁特色的共同富裕之路。关于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决议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决议出台后，市政府及相关工作

部门高度重视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下一步，要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优势，搞好监督支持。要加强联动协调，理顺卫河治理管理机制，贯彻实施好《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扎实推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关于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这是对照省人大相关工作制度，在学习借鉴其他兄弟地市人大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重新修订的。下一步，要按照规范内容要求，认真执行，严格落实，进一步提高我市执法检查工作质量和水平。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决议的制定，对进一步监督和支持全市各级检察机关检察建议工作，提升检察建议办理质效具有重要意义。下一步，要适时对决议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视察调研，听取相关工作报告，督促工作落实，提升检察建议办理质效，推动法治鹤壁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次会议依法任命刘育同志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任命侯海峰同志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任命张建华同志为市科学技术局局长，任命李雷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命袁江华同志为市统计局局长，同时，任命了市检察院4名同志的法律职务，依法免去了部分同志的职务。希望被任命的同志要珍惜组织信任、珍惜难得机遇，爱岗敬业、扎实工作，搞好团结、严格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切实为民履职，以更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优异答卷！

同志们！这次会议是常委会今年最后一次会议，还有几天就是元旦了。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常委会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争先出彩，市委书记、市长23次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7次在省人大以上会议作交流发言，为助推鹤壁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对各位委员、各位代表辛苦努力，对“一府一委两院”和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最后，预祝大家新年快乐、万事如意！

会议到此结束，散会。

关于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坚持把民生实事工作放在更加重要位置，统筹协调、加快推进，市人大代表票决产生的十件重点民生实事已全部完成。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具体办理情况。

一、提升医疗和养老服务水平。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97.62%，高于年度目标 2.62 个百分点。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83%，高于年度目标 23 个百分点。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996 户，完成年度任务的 199%。全市 25 所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浚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中医馆、淇县桥盟乡卫生院、淇滨区泰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家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成投用。省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主体完工，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二、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宫颈癌筛查 11940 人、为年度任务的 106.6%，乳腺癌筛查 12488 人、为年度任务的 111.5%。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产前超声筛查率、产前血清学筛查率、新生儿“两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 100%。

三、提升教育体育发展质量。浚县亓山中学、白寺镇第一初级中学、王庄镇苑庄中心校，淇县文庙中学，淇滨区南海小学、第六中学，鹤山区实验中学等 7 所中小学校改扩建项目全部完成。淇滨区实验高中教学楼、宿舍楼等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已全部完成。河南信息科技学院（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项目一期建成投用，目前在校生 4302 人。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4 个、改造提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40 套，完成

年度任务的 100%。

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农村供水“四化”建设，全市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76%，高于年度目标 6 个百分点。实施农村户厕改造，抓好改厕质量和后期管护服务，全年累计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4000 户，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改造农村公路 72.1 公里，完成年度任务的 144%。

五、稳定扩大就业。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1.14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6.72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2.03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247.6%、225.4%、202.8%。城镇新增就业 32977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08.1%。

六、实施残疾人康复救助。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康复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 889 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76.2%。鹤淇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主体完工，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

七、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建设完成，12 月 13 日通水投入试运行。供热、供水、燃气管网覆盖面积分别新增 55 万平方米、59 万平方米、66.5 万平方米，完成年度任务的 110%、118%、133%。加大窨井设施日常养护力度，更新改造窨井盖 8082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269.4%。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完成投资 5.35 亿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07%；实现应用示范路段应用场景 10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125%。巩固提升“一刻钟（15 分钟）生活圈”建设成果，浚县 19 个社区、淇县 17 个社区实现全部覆盖。

八、加强应急设施建设。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基本建成，系统已接入女娲星座、高分系列、风云系列等 23 颗遥感卫星，配置无人机 30 架及专业激光雷达等设备，为全市提供森林防火、防洪排涝等服务，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建成 58 个乡镇（街道）应急避难场所、100 个基层村（社区）安全劝导站（应急站）示范站，分别完成年度任务的 116%、100%。

九、改善群众住房条件。持续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45 个、11135 户，完成年度任务的 100%。建设人才公寓 2154 套，完成年度目标的 107.7%。“保交楼”行动完成交付 10947 套，完成年度任务的 273.2%。

十、巩固“绿满鹤壁”建设成就。实施山区生态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廊道绿化提升、农田防护林、林业产业发展、森林质量提升等六大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 7.1 万亩、完成年度任务的 177.5%；新建和提升森林乡村 207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 207%。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及闭会后，市人大代表紧扣中心大局、聚焦民生关切，积极建言献策，共提出高质量、高水平的建议229件，其中市政府系统办理217件（经济类40件、城市建设类25件、交通运输类15件、科教文卫类44件、旅游类13件、农林水牧类28件、民生类38件、环保类2件、其他类12件）。目前，217件代表建议全部办理完毕，所提建议已得到解决和采纳的共199件、占办理总数的91.3%，因政策或客观条件所限等暂不能解决的18件，均一一向代表详细解释说明，代表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

一、办理成效

总体来看，今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更加注重与代表沟通对接、更加注重解决实际问题、更加注重提高综合效果，努力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代表建议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有力助推我市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一）在创新驱动发展方面。围绕王玮代表《关于完善鹤壁科创新城配套设施的建议》、关越代表《关于支持科创新城数字经济产业转化应用的建议》等建议办理，我市以创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为抓手，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激发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动能。一是科创新城加快建设。市科创新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组建成立，鹤壁智慧岛

在全省首批挂牌，“5+2”产业园、中原光谷等 32 个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省科学院、省社科院鹤壁分院正式运营，获批全省首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二是创新平台持续壮大。与 120 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已建成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145 家，省墨子实验室鹤壁基地获批建设，河南卫星产业研究院、河南数字城市安全研究院等加快建设；目前，省科学院鹤壁分院牵头，正在推进高层级研发机构及共享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建设，推动科创新城入驻企业实现研发全覆盖。三是创新生态逐步形成。科技型企业保险产品数量全省第一，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0 亿元、同比增长 185%，“科创中国”试点建设综合排名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入选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人才服务市场化“鹤壁模式”获全国人才工作创新案例。

（二）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围绕田锋代表《关于加强鹤壁市主导产业延链补链融合发展的建议》、阴自义代表《关于发展绿色物流产业的建议》等建议办理，我市以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抓手，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体系和未来产业，形成龙头引领、链群互动、生态发展的良好格局。一是优势产业提质升级。新增 7 家智能工厂（车间）、2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电子核心产业集群入选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功能性新材料产业获评全省最具发展潜力产业链“金星奖”，我市成为全省预制菜研发基地，在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年度评估中排名全省第一。二是新兴产业蓬勃发展。引进头部企业 35 家，总投资 352 亿元的 45 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加快建设，龙芯中科芯片封装基地投产运营，新拓洋项目一期建成投产，白寺物流产业园等物流枢纽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三是未来产业破冰突围。航天宏图带动 17 家卫星互联企业落地，“女娲星座”首发卫星“中原一号”“鹤壁一号、二号、三号”成功发射，卫星拍摄数据广泛应用于国内应急减灾、生态环境等场景；“中原二号”“鹤壁四号、五号、六号”已启动；天章卫星智造基地投产运营，卫星产业集群成为全省“2+N”卫星产业发展战略重点。

（三）在营商环境创建方面。围绕赵晓代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释放经济活力的建议》、甄国宾代表《关于帮助企业做好惠企政策落地的建议》等建议办理，

我市以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为抓手，持续打造稳定、透明的营商环境。一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编制完成全国首个企业服务地方标准，“万人助万企”活动连续两年全省优秀，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评“全国示范性平台”，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6.52 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05 亿元、“六税两费”优惠 1.67 亿元。二是项目建设提质提速。150 个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6.3%，67 个省重点项目投资进度位居全省前列，赞宇科技中原日化产业园、龙宇聚甲醛、特创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产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5 次“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综合评价均居全省第一方阵，其中 2 次位居全省第一。三是开放招商持续扩大。全面推行“双长制”，细化梳理 38 个产业链条，开展“五比五拼”行动，新签约项目 288 个、总投资 1588 亿元，新落地项目 147 个、总投资 979 亿元，鹤壁卫星互联产业智能制造、年产 100 万吨氯化聚乙烯等 5 个超 50 亿元的大项目签约落地。

（四）在城乡融合发展方面。围绕王文茂代表《关于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侯宝华代表《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等建议办理，我市以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抓手，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一是高标准推进城市更新。在全市开展向城市管理“不规范、不精细、不精准、不持续”宣战行动，今年开工老旧小区改造 45 个和背街小巷靓化 13 条，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连续两年省级考核优秀，荣获中国美丽城市典范等“国字号”名片。二是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克服“三夏”烂场雨和台风“杜苏芮”影响，粮食产量实现“单产创新高、总产保目标”；涉及 130 个村的乡村振兴项目已完工 83 个，浚县、淇县入选全省第一批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名单，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综合评价连续四年全省第一。三是高水平推进协同发展。城乡公交、清洁取暖等“九个一体化”工程深入实施，公交、硬化路、垃圾治理等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107 国道改线、濮鹤天然气长输管道等跨区域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宜沟镇移交 9 个村的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已由我市代管，村级组织、机构、道路等标识牌已更换。

（五）在生态环境改善方面。围绕阴自义代表《关于灵活应对重污染天气生产限产的建议》、齐振国代表《关于支持绿色矿山建设的建议》等建议办理，我市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抓手，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一是国土绿化全域提升。新建提升城市绿廊绿道项目 6 个，完成造林 4.6 万亩、为省定目标 143%，森林河南、全省林业责任目标考核均居全省第二，国家森林城市顺利通过复审，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高分通过省级初审。二是生态修复系统治理。至 12 月中旬，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10、PM2.5 改善率分别居全省第三、第一和第六，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值全部优于省定目标，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黑山头玄武岩矿环境生态治理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优秀案例。三是绿色低碳成为风尚。编制印发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 36.2%，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9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鱼泉调蓄工程纳入《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鱼泉抽水蓄能电站被纳入省抽水蓄能调整规划。

（六）在保障改善民生方面。围绕张玉兰代表《关于提升学前教育质量的建议》、苏杰代表《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等建议办理，我市以创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为抓手，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稳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实现中心城区和县城全覆盖，中部六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深入推进，今年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分别完成省定目标的 225.4%、202.8%；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全省第四，顺利通过教育信息化 2.0 示范市中期评估；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建成招生，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鹤壁校区签约落地；在全省首批推出城市定制型“惠鹤保”保险，首批启动 5000 多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成功创建省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市，蝉联国家卫生城市，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市。

二、主要做法

市政府及各承办单位坚持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重要工作，持续提升认识、加强领导、创新方法、改进作风，切实提高办理成效。

（一）坚持高位推动，统筹安排部署。市“两会”后，市政府联合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交办会。市长就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门作出批示，各分管副市长牵头办理 15 件年度重点督办建议，通过会商研判、现场督办、听取汇报等形式，及时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7 月中旬，市政府安排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专题督办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形成《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重点建议集中督办情况》报告，报有关市领导。

（二）持续压实责任，严格办理程序。严把建议办理转办、承办、反馈“三关”，做到环环相扣、有机结合。建议转办前，通过认真研究建议内容、征求部门意见等方式确定责任单位，做到“归口”交办准确无误；对综合性强、涉及面广的建议，落实牵头办理责任制，由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制定办理方案，既各司其职又形成合力。承办过程中，明确“真情办理”要求，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了“三见面”沟通制度，办前了解代表意图，使办理工作有的放矢；办中与代表面对面，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办后询问代表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征求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办结反馈后，市政府有关部门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建议办理情况专题视察为契机，对办理工作进行复盘，深入分析代表建议事项，进一步研究存在的问题，为下步如何更好解决问题、提升工作创造条件，提高办理质效。

（三）加强督办协调，确保办理质效。一是注重培训指导，多次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集中指导、培训，进一步明确建议办理要求、办理程序、答复格式等；建立主办、协办单位沟通联络机制，顺畅部门联络。二是坚持实时督办，利用网上督查平台对全部代表建议进行实时调度，时间节点前通过网上督办、电话短信提醒等方式，及时掌握办理进度，做好提前告知、逾期预警、进度评估。三是强化现场督查，把建议办理纳入日常督查，对重点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优化、教育机构建设、交通项目建设等进行现场督查，推动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办理期间，市发改委、城市管理局等部门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形式，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建议办理工作，了解办理进度，进一步提高办理质量。

三、下步打算

2023年,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指导支持和市人大代表关心支持下,全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解决了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发挥了作用,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具体为:个别承办单位重视程度还不够,主动担当作为、全力配合协调不到位;“重结果、轻过程”、“重答复、轻落实”的情况仍然存在;个别单位调查研究不够深入,针对性、系统性解决问题能力有待提升。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论述,以更加负责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措施,不断提高建议办理工作的能力、质量和水平,力争取得让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满意的实效,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贡献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 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尚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在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现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现将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建议办理的总体情况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共提出建议227件，其中，经济类39件，占建议总数的17.18%；城建类24件，占建议总数的10.57%；交通类15件，占建议总数的6.61%；科教文卫类46件，占建议总数的20.26%；民生类40件，占建议总数的17.62%；旅游类13件，占建议总数的5.73%；农林水牧类31件，占建议总数的13.66%；生态环保类2件，占建议总数的0.88%；其它类17件，占建议总数的7.49%。闭会期间，代表提出建议2件。

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市委市政府督察局，交由51家承办单位研究办理。今年代表所提建议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代表们心怀“国之大者”、牢记“省之要者”，围绕“市之重者”，主动服务大局，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提出建议。二是代表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积极围绕保障改善民生、回应民生关切提出建议，充分体现了广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责任担当，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三是代表们更加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在深入调研、认真思考的基础上精心准备代表建议，所提建议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强调，要从

代表建议的提出、交办、承办、督办等各环节发力，推动实现“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市人代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召开建议集中交办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欣对建议办理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创新采取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专委会对口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选工委协调督办的“五位一体”督办模式，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督办体系。截至10月底，代表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从2023年办理情况来看，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率100%，所提问题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A类建议195件，占85.9%；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规划计划逐步解决的B类建议31件，占13.66%；受客观条件限制、确实不能解决的C类建议1件，占0.44%。为避免代表“被满意”情况，11月份市人大选工委组织代表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了网上评议，满意率96.04%。

二、主要做法

各有关方面坚持把办好代表建议作为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途径，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完善制度机制，强化工作举措，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实效。

（一）以上率下，高位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市委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大力支持代表依法行使职权。今年“两会”召开后，市政府及时联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交办会，对办理工作进行全面安排；对确定的15件年度重点督办建议，各位副市长领衔办理，通过会商研判、现场督办等形式，及时解决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7月中旬，市政府安排市委市政府督查局专题督办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办理过程中，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联合听取重点督办建议办理进展情况，对涉及问题进行协调，针对代表不满意事项召开专门协调会，有力提升了建议办理的效果。

（二）开门办理，加强与代表全过程沟通联系。各承办单位坚持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重要渠道，在办理过程中不断加强同代表的联系，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对综合性强、涉及面

广的建议，落实牵头办理责任制，明确办理责任，由牵头单位会同配合单位在制定办理方案基础上，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单位内部建立主要领导、主管领导、具体承办人员分级负责制，完善收文登记、专人承办、领导审签、规范答复等制度，保障了建议办理工作规范有序、运转流畅。各承办单位坚持落实“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的机制，办前沟通了解代表意图，使办理工作有的放矢，如市卫生健康委等单位召开座谈会，征求人大代表对卫生工作的意见建议；办中沟通与代表面对面，如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单位专门邀请人大代表进行了现场视察，共同协商解决方案，办后沟通询问代表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如城市管理局等单位专门召开人大代表座谈会，汇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面对面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把沟通联络贯穿办理全过程，推动整体工作水平提升。市人大常委会选工委一方面协助做好代表与承办单位的联系沟通工作；另一方面，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联系代表，了解代表对办理工作满意度的真实情况，切实解决“被满意”现象。

（三）突出实效，切实做好建议督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督办代表建议作为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的重要手段，落实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制度。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研究确定 15 件建议作为重点建议，由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市人大常委会各位副主任通过听取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与代表和承办单位共同研究办理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对办理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达到了“督办一件建议，解决一类问题，促进一个领域工作”的效果。7 月份，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 15 家承办单位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及时安排承办单位现场听取代表意见，督促解决有关问题。11 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副主任尚欣、郑辉带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分三组对 15 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专题视察，在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求承办单位加大跟踪办理力度，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

三、主要成效

各有关方面聚焦推动党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认真办理代表建议，积极回应民生关切，通过高质量办理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把人民代表

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积极吸纳代表意见，强化创新驱动，深入推进产业转型。针对代表提出的科创新城建设、数字经济产业转化应用等建议，我市以创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为抓手，组建成立市科创新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鹤壁智慧岛在全省首批挂牌，省科学院、省社科院鹤壁分院正式运营，全年预计完成数字经济交易额 220 亿元以上。加快建设河南卫星产业研究院、省墨子实验室鹤壁基地等，426 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新增 13 家省“瞪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30 家，高能级创新平台达到 316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82.5%。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0 亿元、同比增长 185%，入选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针对代表提出的产业链建设、生物产业优化升级等建议，我市以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抓手，新增 7 家智能工厂（车间）、2 家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电子核心产业集群入选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功能性新材料产业获评全省最具发展潜力产业链“金星奖”，我市成为全省预制菜研发基地。航天宏图带动 17 家卫星互联企业落地，“女媧星座”首发卫星“中原 1 号”“鹤壁 1 号、2 号、3 号”成功发射，天章卫星智造基地投产运营，卫星产业集群成为全省“2+N”卫星产业发展战略重点，在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年度评估中排名全省第一。

（二）深入挖掘代表建议中的好思路、金点子，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针对代表提出的完善城市基础配套设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建议，我市以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为抓手，坚持全市一盘棋，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屡创佳绩，我市荣获中国美丽城市典范等“国字号”名片。涉及 130 个村的乡村振兴项目已完工 61 个，浚县、淇县入选全省第一批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名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考核获得“好”的等次。公交、硬化路、垃圾治理等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农村公路路网密度全省第二；107 国道改线、濮鹤天然气长输管道等跨区域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渤海社区代管事宜进展顺利。针对代表提出的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落地等建议，我市以创建国家营商环

境创新试验区为抓手，持续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编制完成全国首个企业服务地方标准，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评“全国示范性平台”，我市被确定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省首批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6.1 亿元，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 亿元、“六税两费”优惠 1.6 亿元，万人拥有市场主体量高于全省水平。鹤壁卫星互联产业智能制造、年产 100 万吨氯化聚乙烯等 5 个超 50 亿元的大项目签约落地，引进省外资金完成进度、货物贸易进出口增幅位居全省前列。

（三）回应群众期盼，持续加强生态环境改善，增进人民福祉。针对代表提出的生态环境治理、绿色矿山改造等建议，我市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抓手，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擦亮高质量发展底色。新建提升城市绿廊绿道项目 6 个，完成造林 4.6 万亩、为省定目标 143%，森林河南、全省林业责任目标考核均居全省第二，国家森林公园顺利通过复审，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高分通过省级初审。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值全部优于省定目标，湿地保护率排名全省第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入选国家示范工程项目名单，黑山头玄武岩矿矿山环境生态治理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优秀典型案例。针对代表提出的发展职业教育、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建议，我市以创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为抓手，大力发展社会事业，稳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深入推进，今年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分别完成省定目标的 139.6%、165%，均居全省第一；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全省第四，公众对教育总体满意度全省第一；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建成招生，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鹤壁校区签约落地；在全省首批推出城市定制型“惠鹤保”保险，首批启动 5000 多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成功创建省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市，蝉联国家卫生城市，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市。

今年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履职的第一年，总体上看，市人大代表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坚持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提出建议，反映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亟须推动的重点工作，有较强的针对性、建设性。各承办单位更加注重与代表沟通联系，办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建议办理工作取得了新进展、新成效。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个别承办单位沟通协调不及时，配合主办单位不够积极；二是个别单位办理不够深入，缺乏系统性研究；三是还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与代表和人民的期望还有不少差距。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指导和督办力度，规范办理流程，压实办理责任，创新督办方式，不断增强办理质效，为推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起草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起草情况。

一、起草过程

按照2023年3月9日全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启动会安排部署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规划〔2023〕101号）要求，我市于今年3月启动规划评估工作。3月中旬—6月底，组织各部门、各县区对《纲要》涉及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进行梳理，全面掌握进展情况；7月初—8月上旬，组织各部门、各县区对《纲要》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专项评估报告；8月中旬—9月中旬，在梳理分析各领域各县区评估报告的基础上，起草形成《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组织征求了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10月20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研究；11月7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了研究；会前，市人大财工委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经认真修改完善，形成了目前的上会讨论稿。

二、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评估报告》共分为三部分：

第一部分，《纲要》实施总体进展情况。总体上看，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市委、市政府对表中央、省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

深入实施“十大战略”，扎实开展“十大行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和多重压力考验，推动《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发展态势，基本达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从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看，《纲要》共明确 21 项主要指标（8 项约束性指标、13 项预期性指标），8 项约束性指标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等 7 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1 项指标未达预期。13 项预期性指标中，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等 10 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 3 项指标未达预期。

从重点任务推进情况看，《纲要》确定的 11 个方面的重点任务总体进展顺利。关于打造全省产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着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主要从科创新城加速崛起、创新平台能级实现跃升、创新主体规模快速壮大、创新链条有效贯通、创新人才引育取得突破、创新环境持续优化等 6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关于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体系和未来产业，全面推行“双长制”，形成龙头引领、链群互动、生态发展的良好格局；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继 2018 年后再次受到国务院激励表彰。主要从优势产业聚链成群、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蓬勃兴起、载体平台加快完善等 4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关于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系统推进开放平台、开放体制、开放环境建设，营商环境评价连续四年全省第三，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主要从对外开放不断深化、招商引资成效显著、项目建设高歌猛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等 4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关于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全域协调发展。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市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82.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3%。主要从加强中心城区

建设、做强县域经济、加快城乡融合、推动区域协调等 4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关于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作为推动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擦亮农业价值底色、打造乡村产业特色、提高农民致富成色。主要从粮食生产形势稳定、乡村产业发展提速、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乡村建设成效明显、乡村治理扎实有效等 5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关于持续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动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主要从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提升水利综合保障能力、构建能源支撑体系等 4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关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全面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体现时代精神和鹤壁特色的文化体系。主要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提质提效、文化艺术品牌提亮增色、

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加快推进、文旅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等 5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关于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高标准承接落实好中央、省各项重大改革举措，谋划推进好自主改革事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在全省稳居第一方阵。主要从“放管服效”改革、农业农村改革、国资国企改革、财税金融改革、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重点民生领域改革等 6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关于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削减污染排量和扩大环境容量“两手齐抓”，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治理“三管齐下”，“满城樱花、银杏绣城、处处竹园、绿满鹤壁”景象初步呈现，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主要从全域推进国土绿化、加快打造“两河”生态品牌、系统开展生态修复、积极发展低碳经济等 4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关于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情暖百姓·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以“小切口”改善“大民生”，加快创建全国共同富裕示范区。主要从高效统筹防疫与发展、灾后恢复重建扎实推进、“一刻钟生活圈”建设成效显著、居民收入稳步增加、教育体育加快发展、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等 8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关于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

平安鹤壁建设，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 99.4%，成为全省唯一蝉联“长安杯”的省辖市。主要从社会稳定大局持续巩固、治安防控水平持续提升、平安创建工作持续夺标、基层治理活力持续释放、智慧技术支撑持续增强等 5 个方面进行了总结。

第二部分，《纲要》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挑战。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结构性因素叠加、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疫情扰动和灾情冲击碰头等前所未有的多重影响，全面完成《纲要》目标任务，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结合国家、省关于发展形势的判断和我市实际，《纲要》实施面临发展环境急剧变化、科技创新基础仍较薄弱、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民生领域短板亟待补齐等 4 方面的问题和挑战，需在今后工作中引起足够重视。

第三部分，进一步推动《纲要》实施的重点任务举措。主要是针对《纲要》实施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顺应形势变化，及时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最新安排部署，从推动科技创新、构建一流产业生态、加快城乡融合发展、促进绿色低碳转型、构筑区域开放高地、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建设文化强市、推动共同富裕、统筹发展与安全等 9 个方面，提出系列重点任务举措，以更好推动“十四五”后半程经济社会发展。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本次会议精神，对《评估报告》进一步修改完善，按程序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研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讨论稿）》

附件

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

按照全省“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今年3月以来，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市有关部门、各县区，开展了《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实施中期评估工作，起草形成了中期评估报告。

一、《纲要》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十四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支持监督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对表中央、省委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扎实开展“十大行动”，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效应对超预期因素冲击和多重压力考验，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推动《纲要》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发展态势，基本达到了时间过半、任务过半。

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市委、市政府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前瞻30年、谋划15年、做实这5年，在全省率先提出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成立了由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工作推进领导小组，设立了正县级规格的市高质量发展服务中心、市高质量发展研究院，以“六区”创建为抓手，努力探索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之路。2022年7月，省委书记楼阳生到我市调研，充分肯定了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成效，指出鹤壁在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特别是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这个第一战略上，表现得很突出，做到了“三个最”，就是贯彻最有力、特色最鲜明、走在最前沿。2022年9月，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继2019年省政府针对我市出台支持文

件之后，省委、省政府从更高层面，再次为鹤壁量身定制的支持文件，涉及面更广、含金量更足、支持力度更大。省直部门及中央驻豫单位针对我市出台支持文件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143 个，一批试点示范、重大改革事项、重大工程项目加快推进。

（一）主要目标指标基本符合预期

《纲要》共明确 21 项主要指标（8 项约束性指标、13 项预期性指标），8 项约束性指标中，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等 7 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1 项指标未达预期。13 项预期性指标中，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等 10 项指标达到或超过预期，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等 3 项指标未达预期。

1. 达到或超过预期的指标（17 项）

全员劳动生产率（预期性指标）。目标为年均增长 6%以上。2021 年增长 9%，2022 年增长 5%；年均增长 7%，高于规划目标 1 个百分点。

（2）研发经费投入增速（预期性指标）。目标为年均增长 20%。2021 年增长 35.66%，2022 年增长 18.75%；年均增长 26.4%，高于规划目标 6.4 个百分点。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期性指标）。目标为 2025 年达到 65%以上。2021 年为 61.71%、2022 年为 62.29%，随着鹤壁科创新城、开发区北部新城、淇县北部新城等加快建设，进一步吸引农村人口向城镇集聚，预计 2023 年达到 63.3%以上。

（4）“十四五”时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预期性指标）。目标为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2021 年、2022 年我市连续两年全省第二。

（5）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预期性指标）。目标为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2021 年增长 8.3%，2022 年增长 5.7%，2023 年前三季度增长 5.6%，分别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2 个、1.4 个、3.4 个百分点。

（6）城镇就业人数和城镇调查失业率（预期性指标）。城镇就业人数，目标为“十四五”期间新增 14.5 万人以上，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累计完成 9.61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目标为控制在 5.5%左右，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8%，

2023 年上半年为 5.5%。

(7)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约束性指标）。目标为 2025 年提高到 11.0 年左右。经教育部门测算，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前三季度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分别为 10.03 年、10.51 年、10.85 年。

(8) 每千人卫生技术人员数（预期性指标）。目标为 2025 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6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4.3 人以上。受鹤壁京立医院、浚县三仁医院、鹤壁恒泰康精神病医院等私立医疗机构倒闭等因素影响，2022 年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分别为 3.05 人、3.39 人。随着我市医疗机构稳步发展，特别是省儿童医院豫北分院、两县医养结合及卫生院项目加快建设，全市医师数和护士数将持续增加，经卫健部门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底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2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8 人。

(9)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预期性指标）。目标为到 2025 年达到 95%以上。截至 2023 年前三季度，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10.02 万人，应参保人数 115.91 万人，参保率 95.51%。

(10)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预期性指标）。目标为 2025 年提高到 3 个，截至 2022 年底为 2.49 个，较“十三五”末增加 2.35 个。

(11) 人均预期寿命（预期性指标）。目标为“十四五”期间累计提高 1 岁。该数据为人口普查反馈数，省里不公布各地市年度数据。近年来，我市人均预期寿命持续稳定增长，但受疫情影响，增速有所放缓，2022 年人均预期寿命 77.92 岁；经卫健部门测算，到 2023 年年底人均预期寿命预计达到 78.2 岁。

(12)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约束性指标）。目标为“十四五”期间降低 17%。2021 年以来，省不再公布年度统计数据。经测算，2021 年、2022 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已累计下降 16%左右。

(13)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约束性指标）。目标为“十四五”期间下降 22%。2021 年降低率为 19.06%，2022 年数据尚未公布，经测算仍为持续下降

态势。

(1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三(Ⅲ)类水体比例(约束性指标)。全市共有7个国控省控断面(卫河小河口、王湾、五陵,淇河黄化营、前方城,汤河耿寺、汤河水库)。“十四五”目标是:淇河黄化营、前方城,卫河小河口三个断面达到或好于三(Ⅲ)类水体比例,2021年、2022年、2023年前三季度,三个断面均达省定目标。

(15) 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目标为2025年达到34%以上。截至2023年11月底为35.3%,高于规划目标1.3个百分点。

(16)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约束性指标)。目标为保持在120万吨以上。2021年受特大洪涝灾害影响,年产量89.92万吨;2022年已全面恢复,产量126.21万吨;2023年粮食总产量125.63万吨。

(17)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约束性指标)。目标为2025年达到410万吨标准煤。我市能源生产以煤炭、电力为主,经测算,2021年为419.36万吨/标准煤,2022年为378.07万吨/标准煤。

2. 未达预期的指标(4项)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预期性指标)。目标为年均增长6.5%左右。受疫情多发散发、极端灾害天气、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超预期因素影响,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3%,2022年增长4.3%,年均增长5.3%。2023年前三季度增长3%。

(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预期性指标)。目标为年均增长7.5%左右。受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居民收入增速放缓,消费意愿下降。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8%,2022年增长2.1%;年均增长6.4%。2023年前10个月增长5.7%。

(3)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预期性指标)。目标为2025年达到3.0件。2021年3月,国家正式提出了“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我市规划《纲要》于2021年3月正式印发,由于当时该指标无正式核算办法,《纲要》中提出的2025年3.0件的目标按照与省保持一致进行设置。2022年,经市场监管部门测算,我市2025年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预计达到1.8件,在《鹤壁市知识

产权强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鹤发〔2022〕21号）文件中予以正式明确。截至2022年底，我市达到1.45件、居全省第七位。

（4）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约束性指标）。目标为2025年达到67.5%。作为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较重。2021年、2022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62.5%、61.4%。截至2023年10月底为62.5%。

（二）重点任务举措扎实有效推进

“十四五”以来，全市上下坚持分类精准施策、重点突破带动、激励约束并重，建立健全实施机制，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着力推动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政策举措落地落实，《纲要》确定的11个方面的重点任务进展顺利。

1. 打造全省产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补短板、强弱项、固根基，着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一是科创新城加速崛起。**市科创新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揭牌成立，鹤壁智慧岛在全省首批正式挂牌、在全省考核中位居前列，“七纵十横”路网架构全部贯通，金融中心、文化中心、实验高中、高端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大头落地，“5+2”产业园、中原光谷等32个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省科学院鹤壁分院正式办公运营，获批全省首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全年预计实现工业产值180亿元、完成数字经济交易额220亿元以上。**二是创新平台能级实现跃升。**引进张平、王小云、岳清瑞、王启明等院士团队，省神农实验室鹤壁基地获批建设，嵩山实验室内生安全应用示范基地落户鹤壁，光子集成芯片中试基地、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入选省中试基地，河南密码产业研究院、河南卫星产业研究院、河南数字城市安全研究院、国家玉米改良中心鹤壁研究院、信创产业研究院等加快建设，各类创新平台超过500家，其中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145家。**三是创新主体规模快速壮大。**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工程、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1家，426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相较2020年实现翻番增长，16家企业入选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入选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深入推

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四有”覆盖率达到 78.7%、全省第二。**四是创新链条有效贯通。**按照“新工科、应用型、国际化”办学要求，加速申建省属本科院校，项目一期工程正式投用，在校生 4302 人；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鹤壁校区项目正式签约。深化与 130 余家高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关系，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河南大学、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共建研发中心和联合实验室，中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科技学院共建“河南航天食品研究中心”，元昊集团与河南省纳米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建中原学者工作站；总投资 58.7 亿元的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成生物小镇项目，正在建设省合成生物技术中试基地。依托鹤壁科技大市场等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市农科院获批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今年以来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0 亿元、同比增长 185%。五是创新人才引育取得突破。实施“兴鹤聚才”三年行动，完善“1+N”全链条人才政策体系，在去年建成 1 万套人才公寓的基础上，今年又新建成 4004 套人才公寓，审定“兴鹤聚才”计划人选 713 名、创新创业团队 24 个，评定省市高层次人才 374 名，创新探索人才服务市场化“鹤壁模式”入选全国人才工作创新案例。大力培育博士后等青年科技创新人才，积极推动博士后科研平台建设，新备案设立 8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4 个博士后工作站，新进站博士 21 名。健全市场化引才机制，在全省率先成立鹤壁人才发展集团，成功引进原长电科技技术总监梁志忠博士（台湾籍）团队先进半导体封装项目等 4 个项目落地，探索形成“人才+服务+资本+科技+产业”鹤壁模式。淇滨区入选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县域试点，我市被确定为全省首批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六是创新环境持续优化。加大财政科技投入，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重点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全市财政部门累计完成科技支出 15.9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科技支出增速居全省第一方阵。发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28 条财政举措，与省级基金平台公司、优秀投资机构等开展合作，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14 支、总规模超 160 亿元，支持企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培育、产业集聚扩张，有效撬动社会资本 70 亿元，投资项目 42 个、40 亿元。积极推广信用担保贷款，在全省首家推出科技型企业纯信用贷款金融产

品，科技型企业保险产品数量全省第一，今年以来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 173%、连续四年实现翻番，“科创中国”试点建设综合排名保持全国第一方阵。

2.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抓手，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体系和未来产业，细化梳理出 38 个产业链条，全面推行“双长制”，形成龙头引领、链群互动、生态发展良好格局。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继 2018 年后再次受到国务院激励表彰。**一是优势产业聚链成群。**开展数智赋能产业转型行动，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55.1%，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7 家、智能工厂（车间）45 个、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3 家，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入选首批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我市被评为推动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成效明显省辖市。电子核心产业集群入选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电器研究院入选省级产业研究院、带动 358 家关联企业链式发展，海昌智能成为全球最大的精密性压接模具制造商；仕佳光子高功率处置光源芯片项目中标工信部“产业基础再造专项”，PLC 分路器芯片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 54%；总投资 50 亿元的中原光谷项目进度已达 90%，中思达、思杰光电等 18 家企业完成进驻，传感器产业纳入省“一谷六园”战略布局。功能性新材料产业获评全省最具发展潜力产业链“金星奖”，以中维化纤为龙头的特种尼龙小镇先后引进北京邦维、河南虹驰、河南迅克等 11 家企业、25 个上下游项目协同发展，形成“一区四园一院校”发展格局，正在打造全国最大的脱模布生产基地等 8 个行业单项冠军；投资 35 亿元的赞宇科技中原日化生态产业园一期投产、产销两旺，投资 25 亿元的龙宇聚甲醛项目投产、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投资 52 亿元的美瑞聚氨酯新材料产业园一期年底前试生产。绿色食品产业入选全省预制菜重点基地，成功申报省“三品”战略示范市，永达食品九上太空，为中国航天提供了 70%的专用食品，淇花食用油跻身中国花生油加工企业 10 强，链多多“金甲鸡柳”、越汇乌鸡卷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 80%以上、60%以上。全镁产业链生态加快建设，“中国镁谷”海骊轻量化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全自动镁铝合金压铸生产线已投产、年产量预计达 3 万吨；河南明镁

镁业年产5万吨高性能镁铝合金智能制造项目正在安装设备，建成后新增产值10亿元以上。二是**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计划，引进头部企业35家，吸引带动542家相关企业集聚发展，成功创建全省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连续三年全省第二，京东（鹤壁）智能制造产业园“平台+园区”实践入选博鳌论坛“数字样板”工程优秀案例，鹤壁经开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入选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京东鹤壁模式”全省推广。信创产业生态初步形成，以龙芯中科芯片为核心，云涌板卡及整机组装、芯片封装等5个项目投产运营，麒麟、统信等22家上下游企业签约落地，预计2年内产值突破百亿元，5年内达到千亿级。生物技术产业链条加快完善，投资68.7亿元的新拓洋项目一期VC三条生产线全部投产，投资12亿元的飞天生物年产3万吨结晶果糖项目建成投产、预计年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投资50亿元的迪赛诺医药产业园项目预计年底建成试生产。现代物流开发区在2022年度全省服务业开发区物流类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排名第二，白寺园区京东亚洲一号仓、极兔产业园投入运营，顺丰丰泰创新产业园、韵达傲智仓储物流、极速电商快递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正在积极争创省级区域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卫星产业集群成为全省发展卫星产业的两大战略重点之一，设立规模4亿元的鹤壁市卫星互联产业基金，“女娲星座”首发卫星“中原1号”“鹤壁1、2、3号”成功发射，天章卫星智造基地正式投产。中部地区首个以应急产业为主导的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建成投用，中科星云、中科天问等龙头企业签约入驻。三是**未来产业蓬勃兴起**。坚持“未来技术产业化”，实施未来产业孵化计划，着力推动未来产业从谋篇布局到破冰引领，淇滨区入选全省首批未来产业先导区。区块链产业破冰前行，成功入选“河南链”建设首批试点城市，与王小云院士合作、参与编制的《“河南链”建设实施方案》于今年3月印发实施，360数字城市安全大脑获评全省“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示范基地”、“360鹤壁模式”全省推广，鹤壁密码先进技术研究院成功获批全省首批“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支撑服务机构”。元宇宙产业发展态势良好，“蓝色光标（华中）元宇宙融合创新产业园”正式揭牌，成功举办中国·鹤壁元宇宙融合创新发展论坛，着力打造全

省元宇宙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四是载体平台加快完善。按照“一县一省级开发区、突出发展制造业”的原则，将全市10个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整合为4个先进制造业开发区、2个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明确主导产业、空间布局和发展目标，扎实推进“三化三制”改革，构建形成“4+2”开发区体系，鹤壁经开区在2022年国家级经开区考核中进入全国百强、排名第44位。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市本级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完成率全省第一、批而未供土地盘活任务完成率全省第二。新建310万平方米产业物理空间。

3.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系统推进开放平台、开放体制、开放环境建设，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一是对外开放持续深化。**在巩固美国、欧盟、日韩、港澳等传统市场基础上，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合作，提升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和拓展市场能力。组成3批经贸代表团赴欧洲、东南亚等开展经贸活动，促成天海集团、海昌智能、仕佳光子等与境外企业签约12个合作项目、达成15个合作意向，开辟出新的对外交流合作渠道。鹤壁综合保税区申建有序推进，朝歌国际出口监管仓正式开仓，河南鹤壁电子信息国际合作产业园被认定为全省首批国际合作产业园。“十四五”以来，货物进出口累计完成145.3亿元，实际吸收外资5430万美元。**二是招商引资成效显著。**创新“营商环境+产业生态+招商体系”招商模式，动态更新43个招商图谱和招商推进方案，开展云招商会战、开放招商百日攻坚暨承接大湾区产业转移、招商引资“五比五拼”等行动，构建了领导小组统筹、6个驻地招商组一线对接、8个县区小分队合力推进的“1+6+8”大招商格局。“十四五”以来累计引进省外资金1026.4亿元，新签约项目627个、总投资4117.79亿元，新落地项目459个、总投资3283.96亿元。**三是项目建设高歌猛进。**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提效年活动、重大项目攻坚行动等，建立市级领导分包联系、专班跟踪服务、挂牌督办等制度，“十四五”以来累计实施重点项目260个，总投资2629.5亿元，完成投资1030.7亿元；组织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9期，实施项目535个、总投资3505.2亿元，在省组织的5次“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综合评价中

我市均位于第一方阵。四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重大战略性基础工程，持续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建设，营商环境评价连续四年全省第三，企业满意度评价连续三年全省第一，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获评全省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市、全省唯一。编制完成全国首个《“五位一体”企业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获评“河南省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五位一体”服务专员增派至 4377 名，服务市场主体突破 3000 家，市场主体数量达到 16.8 万户，“万人助万企”活动连续两年全省优秀。建强用好市县乡村四级“两个健康”综合服务平台，被确定为全省首批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市、全省唯一，全国工商联将我市确定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经验首批试点推广城市。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评“全国示范性平台”，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保持全国前列。

4.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全域协调发展。坚持全市一盘棋，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度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市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82.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3%。**一是加强中心城区建设。**“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全国首批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创新推进宝山、山城、鹤山“三山”统筹和淇滨区、开发区、示范区“三区”协同，中心城区生产总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49.6%。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进度全省第二，新提名全国文明城市考评在全国 97 个城市中排名第八，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优秀。投资 34.1 亿元的 276 个海绵城市项目全部完成，46.5%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累计投入 24.1 亿元，完成 249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 64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惠及群众 28 万多人。**二是做强县域经济。**深入推进鹤淇一体化、鹤浚一体化发展，制定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展县域经济对标晋位行动，以一县一省级开发区为载体，明确两县主导产业和功能布局，淇县重点发展新材料、生物科技等产业，浚县重点发展绿色食品、现代物流等产业。淇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省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试点，浚县获评全省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

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全省第一，两县生产总值占到全市的 50.4%。实施小城镇建设提速提质行动，9 个特色镇和 9 条镇村融合发展示范带加快建设，淇县高村镇等 5 个乡镇成功入选全省首批中心镇建设试点、数量全省第一。三是**加快城乡融合**。把城镇和乡村贯通起来，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实施城乡公交、清洁取暖、清洁能源、城乡环卫、生态保护、信息服务、文化服务、社会保障、教育均等“九个一体化”工程，公交车、硬化道路、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等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83%的村用上了天然气，86%的村实现了清洁取暖。组建河南村村达智慧物流公司，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畅通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被确定为省级城乡高效配送试点城市。四是**推动区域协调**。积极推进代管汤阴县宜沟镇 9 个行政村事宜，淇滨区与汤阴县签署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目前代管区域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信访稳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等职能已全部承接，编制完成村庄布局规划、代管工作整体提升方案及 7 个单项提升方案，学生入学、沟渠疏浚、盖族沟污染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围绕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联合安阳、濮阳编制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规划。深化豫北三市政务服务“区域通办”，梳理出跨区域通办事项 203 项。

5.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把乡村振兴作为推动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擦亮农业价值底色、打造乡村产业特色、提高农民致富成色。一是**粮食生产形势稳定**。夏粮秋粮在大灾之后实现双丰收，粮食总产达到 126.2 万吨、同比增长 40.4%，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2%，120.96 万亩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和新建项目提前完成目标任务。8 个小麦、4 个玉米新品种通过国家、省评审，全市农作物及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98%以上。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连续 23 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二是**乡村产业发展提速**。新创成省级龙头企业 9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5 家，新培育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国家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基地各 1 个，新认证绿色食品标志许可产品 12 个，粮油加工转化率达到 66.6%。加速发展农业新业态，我市入选全省“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市，桑园村入选全国乡

村旅游重点村，西顶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浚县、淇县被确定为“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首批示范县”。三是**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择优选派 2594 名帮扶责任人与 5108 户帮扶对象结成帮扶对子，派驻驻村第一书记 190 名、驻村工作队 95 个、驻村工作队员 280 名，实现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和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全覆盖。监测对象帮扶政策覆盖率达到 100%，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户贷率达到 40.4%、全省第 3。2022 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同比增长 17%，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消除率达到 62.1%。浚县完成挂牌督办任务，探索出防范化解因灾返贫致贫风险“鹤壁经验”。四是**乡村建设成效明显**。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等专项行动，累计创建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120 个。出台 14 个乡村建设行动专项方案，深入实施“696111”工程，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淇县被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投资 16.9 亿元开展农村供水“四化”行动，让全市人民喝上了甘甜的长江水。建成“一村九园”数字化应用场景 12 个，制定数字乡村平台建设规范等 3 项地方标准。率先成为省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应用试点，全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数字农业移动服务平台搭建完成。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综合评价连续四年全省第一。五是**乡村治理扎实有效**。组织开展“五强五优”评选、“五星”支部创建等活动，完善乡村治理“135”工作机制，累计创成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 5 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12 个、全国文明村镇 7 个，68.2%的行政村和所有乡镇均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镇标准。实施鹤壁现代农匠百人计划，新评选“现代农匠”20 名，培育高素质农民 2072 人。选派科技特派员 91 名，实现科技特派员乡镇全覆盖。开展就业帮扶活动，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 9411 人，技能培训 30586 人，返乡下乡创业 3423 人。

6. 持续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推动交通、能源、水利等传统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构建集约高效、经济适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一是**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统筹推进 5G 宏基站和室分系统建设，全市 5G 基站总数达到 2559 个，万人拥有基站数达到 22 个，全面实现乡镇以上和农村热点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5G 应用场景覆盖

智能制造、智慧交通、智慧矿山等多个行业。加快推进千兆示范城市建设，率先完成千兆无源光网络（10G-PON）设备的规模部署，固定宽带网络实现千兆全市覆盖，迈入“家庭千兆宽带时代”。加快 IPv6 升级改造，完成互联网 IPv6 部署，窄带物联网（NB-IOT）实现全覆盖。阿里、金山、腾讯等国内知名公司的 IDC 数据业务落地运行。实施 13.4 亿元的鹤壁市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智慧合杆+边缘计算+应用场景）项目，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利用智能计算+物联网+大数据等创新技术，建设微管廊等共享设施，构建“塔杆桩站房”新型 5G 组网模式。推进智慧鹤壁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覆盖全域各类空间数据汇集，二维三维、地上地下、室内室外（部分）数据匹配和融合。

二是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路网密度全省第二，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全省第三。济郑高铁濮郑段顺利通车，滑浚站同步投用，终结了浚县不通高铁的历史；全市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191.8 公里，铁路网密度达到 879 公里/万平方公里。国道 107 改线关键节点工程完成 80%以上，鹤壁至辉县高速公路按时完成省定通车任务，安罗高速公路（鹤壁境）项目完成总投资额的 74.96%，安新高速公路安鹤段（鹤壁境）项目完成总投资额的 64.77%。新改建农村公路 1200 公里，实现建制村通路面宽 4.5 米以上公路。谋划实施普通干线公路项目 15 个，总里程 284 公里，总投资约 114.8 亿元。荣获第二批“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荣誉称号和奖牌，成功入选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

三是提升水利综合保障能力。补齐防洪工程短板，334 个水利灾后恢复重建和能力提升项目已全部完工。实施淇河、永通河、魏庄河、泗河等河道水毁修复项目，疏浚河道、岸坡防护，提升河道防洪能力。提升盘石头水库调蓄能力，加强现有工程更新、改造、养护和管理。推进河、湖、库、渠连通工程向城区生态水系或重要湖库生态补水，推动洪水资源化利用。全市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人口比例均达到 70%以上，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即将通水。开展水利建设冬春会战，总投资 46 亿元的 79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四是构建能源支撑体系。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积极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实现能源高效利用与互补。建设“濮阳—鹤壁”天然气长输管线项目，实现

气源多重保障。扩大天然气应用范围，建设城镇燃气管网、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附属设施工程，促进天然气在工业、民生等领域的利用。以屋顶发电为重点，稳步推进光伏发电。全市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79.9 万千瓦、占全市电力总装机的 36.2%。促进“源网荷储”协调发展、智能互动，宝山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和增量配网改革试点融合发展等项目加快推进。

7. 加快建设文化强市。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体现时代精神和鹤壁特色的文化体系，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不断增强**。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建市委宣讲团、百姓宣讲团，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开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在媒体开设《二十大时光》、《二十大精神进基层》等专题专栏，组织开展理论征文活动和知识竞赛，让党的二十大精神走进千家万户。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完善意识形态责任、预警提示、问题督办“三个清单”全流程追踪管理和办单成效评价机制，建立“1+1+2+N”舆情处置机制，深入推进“扫黄打非”和“清朗”系列专项行动，意识形态领域平稳可控。大力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我市被命名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淇县、浚县分别被命名为省文明城市。组建市融媒体中心，被确定为全国市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试点市。二是**公共文化服务提质提效**。各县区均建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所有乡镇（街道）以及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市图书馆作为我省首家与国家数字图书馆、省数字图书馆互联互通的市级图书馆，建立数据库 35 个，每年读者阅读下载量达 300 万人次，淇县创建“河南省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试点县”。文化惠民活动蓬勃开展，每年深入农村、社区开展“欢乐鹤壁广场文化艺术节”“舞台艺术送基层”“芝麻官大舞台”“中原文化大舞台”“红色文艺轻骑兵”等文艺演出 450 余场，惠及群众 300 万人次。线上公共文化服务普惠于民，免费开放存储资源数据库 100 多个，用户访问量达 120 余万次，提供电子书 130 万册，发布在线视频 6000 多个，在线课堂 2000 余课时。建成淇河书

屋 64 个，“微书吧” 1000 多个，全部实现通借通还。三是文化艺术品牌提亮增色。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绩效考核连续 4 年全省优秀。浚县成功创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文化百强县”荣誉称号。市、县区 6 个文化馆在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中，均被评为全国一级馆。牛派艺术品牌越来越响亮，市豫剧牛派艺术研究院先后创作完成了戏曲电影《五岩山》《新七品芝麻官》，推出了一批展现鹤壁文化特色的优秀作品《大石岩》《许穆夫人》《千金要方》《五岩山》《姜子牙走淇河》等。豫剧《芝麻官下江南》入选国家文旅部中国戏曲音像工程。农民兄弟乐队《正月》《中秋》《重阳》等系列音乐影视作品成为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重点创作项目。四是文化遗产传承利用加快推进。推出“非遗+学校、+社区、+景区”等模式，浚县泥咕咕、浚县社火、浚县大平调、浚县正月庙会列入国家级非遗项目。设立非遗扶贫工坊形成了“基地统一活动、家庭分散生产、业务整合联动”的特色模式，建立 3 个非遗研学旅游点。“黄河非遗点亮老家河南”青年乡村营造行动成绩斐然，作为河南省唯一地级市入选全省“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市，我市非遗保护传承工作走在了全省的前列。文物保护与创新利用高位推动，豫北文物整理基地顺利开工建设。辛村遗址考古发现超大型西周时期墓葬 2 座、车马坑 1 座，中央电视台《探索发现》栏目专题播出。刘庄遗址、辛村遗址、黎阳仓遗址入选河南“考古百年百大发现”。大运河浚县段、黎阳仓遗址入选世界文化遗产名录。文创产品出圈出彩，各县区、各级公共文化场馆挖掘自身特色文化资源，加强文创产品的设计、研发、推广，新开发文创产品 30 多个。五是文旅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实施特色文旅品牌创建行动，成功创建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浚县古城）、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桑园村）、全国甲级民宿（灵泉妙境·石光院子）等 3 个国字号品牌，太行山北斗七星康养旅游度假区、休闲观光园区、旅游休闲街区等 18 个省级品牌，凉水泉村、张家沟村入围首批省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节会经济发展壮大，成功打造了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中原（鹤壁）文博会、中国（鹤壁）食博会、鹤壁马拉松等特色节会和赛事品牌，“诗画鹤壁·封神之地”文旅品牌持续叫响。全市 A 级景区增至 25 家、其中 4A 级

景区 11 家。

8.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高标准承接落实好中央、省各项重大改革举措，谋划推进好自主改革事项，全面深化改革工作在全省稳居第一方阵。

一是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在全省率先建成基于“一张蓝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和党政服务平台、5G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数量缩减 48%，办事效率提升 30%，99.5%的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建成全省首家市级普惠金融共享平台，入驻金融机构 14 家，授信总额突破 174.3 亿元、发放贷款超 140 亿元；在全省率先开展“两个健康”示范市创建，打造市县乡村四级综合服务平台，设立企业家节，经验做法获评“中国改革 2021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

二是推进农业农村改革。获批建设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体推进试点市、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市、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体推进市、全省首批美丽乡村示范市试点，获评全省整市创建数字乡村示范市、省“平安农机”示范市。农业现代化水平保持全省第一，乡村振兴现实基础综合排名全省第二，浚县、淇县获批全省首批乡村振兴示范引领县。

三是推进国资国企改革。鹤壁投资集团与省投资集团、中原豫资等进行深入合作，17 个重点企业项目和招商项目申报相关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支持。国资监管体制改革进展顺利，印发《鹤壁市市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方案》，对企业实行分类处置。企业内部治理改革不断深化，市属监管国有企业开展中层管理人员“四制”改革，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竞聘全部完成。

四是推进财税金融改革。科学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推动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加快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构建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强普惠和特惠金融模式结合，拓展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持续构建普惠授信体系，目前全市普惠金融共享平台注册企业达 3.4 万家。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强化产品创新，促进金融服务增量扩面，“十四五”以来全市小微企业贷款户数增加 6663 户、余额增加 69.3 亿元。

五是推进党政机构和事业单位改革。部门内设机构改革试点全面完成。省财政直管县改革政策全部落地完成，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划转基数已印发执行。乡镇管理体制改

革提质增效，全市 19 个乡镇完成机构挂牌，共计下沉编制 262 名。163 家市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全面完成，县级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有序推进。承接省委、省政府赋予县级的 255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第二批 86 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任务提前完成。乡镇综合执法改革顺利完成，19 个乡镇均实体化建成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六是推进重点民生领域改革。**深化“五医联动”改革，先后成立市人民医院山城医疗集团、市人民医院鹤山医疗集团，两县组建了 3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并顺利通过省级验收。在全国率先推出“互联网+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不断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连续四年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持续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成立教育集团 31 个，“1+1”联盟办学 119 对。

9. 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坚持削减污染排量和扩大环境容量“两手齐抓”，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治理“三管齐下”，“满城樱花、银杏绣城、处处竹园、绿满鹤壁”景象初步呈现，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一是全域推进国土绿化。**全面推进“满城樱花、银杏绣城、处处竹园、绿满鹤壁”建设，“十四五”以来全市累计完成造林 26.48 万亩，年均造林面积占市域面积比例全省第一，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全省第一，国家级、省级森林乡村分别达到 17 个、57 个，国家森林城市顺利通过复审，被评为 30 个“中国美丽城市典范”之一。森林河南、全省林业责任目标考核均居全省第二。**二是加快打造“两河”生态品牌。**制定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实施方案，实施生态保护、污染治理、水资源节约利用等重点项目 174 个，形成生态保护、污染治理等样板 9 个，大运河浚县城区段驳岸墙修缮项目等全面完工，黎阳仓遗址、辛村遗址等重大文物保护修缮工程有序推进，淇河（鹤壁段）被评为全国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提名案例，淇河生态评价指数在海河流域排名第一。**三是系统开展生态修复。**入选全国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编制完成全国首个地级市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形成“鹤壁经验”，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入选国家示范工程。“四水同治”、“五水综改”深入推进，湿地保护率排名全省第四，省

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评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今年以来空气质量改善率在全省排名第3，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位于全省前列，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值全部优于省定目标，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环境治理）实验基地正式挂牌、全省唯一。推进土壤安全利用，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建立总投资330亿元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库，治理恢复矿山、低效林地等生态面积1.13万公顷。**四是积极发展低碳经济。**编制完成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创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市。运营公交车新能源化率达到100%，淇县、宝山经开区成功创建省碳达峰试点县（园区）。在全省率先建立市、园区、企业三级智慧综合节能服务平台，全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9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山城区入选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全省唯一。鱼泉调蓄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鱼泉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

10.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情暖百姓·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以“小切口”改善“大民生”，创建全国共同富裕示范区。**一是高效统筹防疫与发展。**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完善“一办五部”常态化防控指挥体系，建立健全扁平化应急指挥、平急转换、多点触发以及“日研判、双日调度、周会议、定期调研”等工作机制，构筑全方位防控网络。全市疫苗全程接种133万余人，完成率达96.6%。核酸日检测能力达到25.74万管，可在12小时内完成1轮全员核酸，2022年的40轮全员核酸检测全部自主完成。完善经济运行与疫情防控双嵌入机制，建立经济运行周研判调度和周监测预警机制，制定市县两级“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库和“2+N”规上企业监测清单、“2+8”项目监测清单，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运行、平急转换、常态长效，获评全省稳经济先进市。**二是灾后恢复重建扎实推进。**扎实开展灾后恢复重建攻坚年专项行动，制定实施灾后恢复重建“1+12+8”规划，建立市领导联系和市直单位分包9个重点受灾镇（街道）、101个重点受灾村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灾后重建“双百”结对帮扶行动，城乡生产生活秩序1个月内基本恢复。截至目前全市3278个灾后恢复重建和能

力提升项目已完工 3256 个、完成投资 272.6 亿元、投资完成率 96.4%，灾后重建工作成效考核在 9 个极重和重灾区省辖市中排名第一、获得“好”的等次。豫北（鹤壁）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建成投用，在全省六大基地率先具备指挥调度能力，实现应急指挥、救援、培训、储备等多种功能。三是**“一刻钟生活圈”建设成效显著**。将“一刻钟生活圈”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总抓手，聚焦“一老一小一青壮”，构建起覆盖百姓生活的综合服务圈、全民健身圈、养老服务圈、健康医疗圈、社区文化圈、就学便利圈、绿色出行圈、便捷消费圈、市政提质圈等九大功能圈。目前已累计投入资金 116.3 亿元，在全市 121 个城区社区、36 个县城社区完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在全国首家发布城市一刻钟生活圈《术语》《标志》《建设标准》三项地方标准，经验做法入选商务部《商务参阅》，在全国复制推广。2023 年 6 月，中部六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四是**居民收入稳步增加**。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今年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分别完成省定目标的 139.6%、165%，均居全省第一，全市持证人员总数达 49.7 万人、占从业人员的 61.3%。坚持就业优先，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就业分别完成省定年度目标的 108.8、110.9%、112.9%、116.8%，供需两端发力着力破解“就业难”、“用工缺”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7730.3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977.2 元。五是**教育体育加快发展**。公众对教育总体满意度全省第一，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全省第四。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43 所，增加公办学位 9000 个，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 90.39%。实施城镇扩容工程，新建安博外国语学校、清华园高中、毛坦中学、致诚小学等中小学，新增学位 2 万余个。改扩建校舍面积 1.06 万平方米，基本实现了每个乡镇建成 1—3 所农村寄宿制学校目标。建成省级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 49 所，市级数字校园示范校 56 所、达标校 143 所，全市多媒体教学设备覆盖率 99.4%，顺利通过教育信息化 2.0 示范市中期评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5 平方米，拥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社区比例达到 100%。成功纳入

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全省唯一。六是公共卫生体系不断完善。蝉联国家卫生城市，入选省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城市，跻身全国健康城市建设进步最快十大城市、全国排名第三。加快推进省儿童、肿瘤、心血管医学中心项目建设，两县“三所医院”全部达到二级水平，市中医院、浚县人民医院和淇县人民医院达到三级水平并通过验收，两县胸痛、卒中、创伤等优势专科均通过国家或省级认证，市中医院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康复中心）通过省级验收，6家中医馆被评为省级“示范”中医馆。成功创建省市级健康细胞1981个。12家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独立设置老年医学科8家，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占比66.67%。七是养老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建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3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231个，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作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扎实推进农村养老设施建设，全市共建成农村幸福院401个，占全市779个行政村的51.5%。探索开展“社区养老+医疗卫生、社区养老+物业服务、家政服务、智慧家居”等多种服务业态的融合发展模式，孵化培育了一批以河南禧仁为代表的本土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八是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在全省首批推出城市定制型“惠鹤保”保险，首批启动5000多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成功创建省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的参保人数分别增加到58.45万人、27.76万人、16.55万人、16.08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6%左右。

11. 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化平安鹤壁建设，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9.4%，创历史新高。获评首届“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再次荣获平安建设最高奖项“长安杯”，成为我省唯一蝉联“长安杯”的省辖市。2022年度我市“三无”创建工作居全省第一，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表彰。一是社会稳定大局持续巩固。“1+5+8”维稳安保维稳机制全面构筑，市内邪教组织体系基本瓦解，2次在全省作经验发言。境外势力渗透风险、暴力恐怖分裂风险、意识形态领域风险、网络安全舆情风险得到全域管控，在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期、敏感节点均实现了“七

个不发生”目标，多次受到省委政法委通报表扬。持续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暨命案防范“百日行动”、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专项行动，警调、仲调、访调、诉调等多部门矛盾调处联动机制不断健全，市县乡三级劳动争议、医患纠纷、城市建设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日益规范，958个婚恋家庭矛盾调解队伍覆盖全市，“青年之家”、妇女儿童维权服务站等群团服务阵地全面铺开。2020年以来，共化解非法集资案件31起、解决问题楼盘86个，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二是治安防控水平持续提升。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大批影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的突出治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扫黑除恶考核进入全省第一方阵。2020年以来，共打掉涉黑恶组织19个，在全省率先实现逃犯清零，“4·12”案件被中央纪委列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打伞”典型案例。治安重点地区、人群、行业、物品动态监控网络布设严密，社会治安掌控能力大幅提升，三年来刑事案件下降40.32%，连续16个月实现了命案零发生，保零周期全省最长。

三是平安创建工作持续夺标。赓续开展“三零”创建、“四大一送·情暖百姓”等活动，三年来累计解决群众实际困难2.8万件，全市信访总量下降25.8%，安全事故下降21.8%，以99.1%的创建主体达标率、全省第一的成绩，获评全省“三零”创建优秀省辖市。连续3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在《河南社会治理发展报告（2021）》中，被评为全省最宜居城市第三名。

四是基层治理活力持续释放。“户团工作法”、“网格化+积分制”治理模式、“一评四会”等工作机制成为“市域治理模版”，“五治”经验入列“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地市巡礼”，钜桥镇“选、进、稳、调、清”五步解纷工作法入选全国“枫桥式工作法”先进典型，成功创建5个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村。建成人大代表联络站83个、政协“有事好商量”平台114个，搜集意见建议3万余条，高效联系群众、回应民意。实现了县、乡、村级文化阵地和村居“法律明白人”全覆盖，获评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成功创建123个国家级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扎实开展“鹤壁好人”和孝亲敬老模范等系列评选活动，30人入选中国好人榜。

五是智慧技术支撑持续增强。建成全市“平安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对接“雪亮工程”系统，实现“不停车、

24小时、非现场”治超、车辆违规报警监控等安全监管。建成智慧安防小区489个，全部接入智慧安防监控平台，成功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标准化城市。500余家社会单位接入智慧消防远程监控平台，建成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指挥平台一期顺利投用。对全市10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383台专用车辆实现GPS动态监控全覆盖，被确定为全国危化领域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试点市。

二、《纲要》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挑战

“十四五”以来，《纲要》实施总体情况较好，创新驱动、产业升级、绿色转型、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但也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结构性因素叠加、长期矛盾和短期问题交织、疫情扰动和灾情冲击碰头等前所未有的多重影响，全面完成《纲要》目标任务，还面临着一些困难和挑战。

（一）发展环境急剧变化。当前，全球经济增长乏力、仍处于不稳定状态，通胀和利率高企，地缘政治冲突不断，主要发达经济体陷入长期衰退的概率提升，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金融风险加剧，特别是国际贸易、投资放缓，中美分歧管控难度加大，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复杂。我市经济整体回升向好，但恢复基础仍不稳固，内生动力不足，疫后重启市场信心恢复、消费潜力释放不及预期，经济活跃度走弱，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整体疲软，进出口增速波动较大，叠加统计等非经济因素影响，经济社会发展压力不减。

（二）科技创新基础仍较薄弱。全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型企业等科技创新资源匮乏，特别是缺乏研究型高等院校。科技企业实力不足，一些企业存在规模小、硬件设施差、服务能力弱等问题，无法满足企业创新发展需要，目前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短期的、临时性的合作，无法发挥产学研合作创新效用。2022年我市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8.75%，但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仅为1.2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61个百分点；企业创新能力不足、研发力量相对薄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或进行其他更深层次合作的不到10%。

（三）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还不够高，中低端供给过剩、高端供给不足，传统支柱产业、能源原材料工业占比较高。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资源环境约束趋紧，能源保供压力依然较大。服务业加快发展，占生产总值比重提高至 35.7%，但仍低于全省和全国 13.3 个、17.1 个百分点，以商贸、文化、旅游为代表的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供给不足。城镇化水平低速换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十三五”时期年均 1.26 个百分点下滑至“十四五”前两年的 0.65 个百分点。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育不足，城乡之间、新老城区之间基础设施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四）民生领域短板亟待补齐。就业结构矛盾依然存在，高素质人力资源供给不足，部分企业在高学历高技能人才招引上存在一定难度，“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全省第 10 位、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居全省第 4 位，提高居民收入、建设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任务艰巨。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全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比达到 16.4%，优质医疗资源相对较少，养老服务水平亟待提升。公办普通高中资源不足，入公办园难问题依然存在。同时，利益群体和诉求更趋多元复杂，维护社会稳定压力仍然较大。

进一步推动《纲要》实施的重点任务举措

以此次中期评估工作为抓手，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项目以及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动态跟踪监测，保底线、争先进，推进规划后半期更有效实施。对执行情况较好、预计可以完成的指标和任务，继续强化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对未完成序时进度的指标和任务，深入分析原因，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尽快补齐短板弱项。下一步，重点抓好八个方面工作：

（一）聚焦创新驱动，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一是**建设科创新城**。依托全省首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智慧岛、中介服务开发区等载体，进一步完善“研究院+公司+园区”模式，构建“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服务体系，全力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创新引领区。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入创业投资引导

基金、数字经济引导基金等入驻智慧岛，加快引入一批风投、创投、天使投资机构。

二是壮大创新主体。实施“双百”企业树标引领行动、“小升高”培育行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等，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培育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实施重大产业化项目，推进协同科研攻关。鼓励开展原始创新，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扩大“科技贷”业务规模，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三是搭建创新平台。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高层次创新平台。加快省科学院鹤壁分院、神农种业实验室鹤壁基地等建设，推动360与嵩山实验室共建研发机构，支持航天宏图建设卫星产业技术研究院、天海电器建设省级产业研究院。推动河南省集成光子实验室列入省建设计划、鹤壁密码先进技术研究院纳入省科学院体系。

四是引育创新人才。深入推进“兴鹤聚才”、“挂职博士”计划，完善“全职+柔性”引才引智机制，培养选拔一批专业型高技能人才、学术技术领军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优化完善青年人才普惠政策、高精尖缺人才激励政策、领军人才支持政策，构建全方位、全周期的人才服务体系，提高住房、医疗、子女上学等方面保障水平。

五是完善创新机制。实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完善推行首席科学家制（PI制），继续组织实施“揭榜挂帅”项目，探索实行“赛马制”等新兴科研组织方式，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完善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和方式，鼓励赋权科技成果优先在本地转化实施。积极探索金融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途径，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引导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创新活动。

（二）聚焦转型升级，构建一流产业生态。

一是加快发展优势产业。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加快打造电子电器、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绿色食品3个千亿级和镁基新材料500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全国重要的电子电器产业基地、功能性新材料生产基地、镁基新材料产业基地。

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物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厚植光电子、5G智能制造等优势，抢占智能网联汽车、商用密码、空间地理信息等先机，培育500亿级数字经济核心产

业集群，打造中原 5G 产业示范基地、区域性大数据中心城市；聚力生物育种、生物医药产业化发展，建设全省重要的种禽孵化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物流体系，着力发展煤炭、冷链、快递电商等专业物流，积极培育 500 亿级现代物流产业集群。三是**重点突破未来产业**。大力实施未来产业孵化计划，打造全省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先导区。深化空间地理信息与 5G 融合应用试验区建设，以航天宏图为龙头加快建设“一星座、两中心、两基地”，推进地理卫星组网，推广智慧应急监测、空天地技术融合等星链网应用场景，建设全国领先的卫星遥感应用示范标杆城市。加强区块链技术研究，积极开展“河南链”建设，提升区块链技术创新应用公共服务能力，提供服务全省的区块链方案。四是**打造一流发展载体**。聚焦引领性、创新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完善行动、融合基础设施全面提升行动、创新基础设施重点突破行动，打造省内一流的传统基础设施转型升级示范高地。做好开发区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优化开发区空间布局和主导产业定位，强化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开发区升星晋位。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主业突出、规模适度、设施配套、功能合理、土地高效的专业园区，持续抓好产业物理空间建设，推动形成“上下楼就是上下游、产业园就是产业链”的发展格局。深入推进鹤壁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建设，打造中国中检集团华中检验检测基地。

（三）**聚焦协调联动，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一是**优化区域协调发展**。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等；强化重要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场所等安全防护，超前布局城市生命线，建设韧性城市。加快“三山”统筹，以基地化、集群化、融合化、高端化、精细化为发展方向，促进产业链纵向延伸、横向耦合、集群配套，推动宝山经开区创建“全省一流、全国有影响”的高质量开发区、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深化“三区”协同，按照“一体规划、分区建设、协同发展、互相赋能、平台共享、优势互补”的思路，推进“三产”联动，打造区域合作产业链、优势产业集群，形成共生互补的产业生态体系。二是**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深入践行县域治理“三起来”，落实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

意见，持续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开发区改革、财税体制改革，争创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加快创建省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加快鹤淇一体化、鹤浚一体化步伐，推动两县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持续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和质量效益。深化乡镇工作“三结合”，加快推进小城镇建设提速提质行动，持续抓好“五强”“五优”创建。

三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种业种质经济，打造优质粮源基地和全省畜牧产业核心区。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深化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民，推动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一体推进乡村设施改造和服务提升，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强传统村落和乡村特色风貌保护，打造一批全国示范性乡村旅游特色村；抓好数字村庄、数字园区等标准化示范建设，打造全省数字乡村示范市。全面盘活农村资源要素，鼓励人才“上山下乡”和返乡创业，深化“双清双培”行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四）聚焦生态建设，深化绿色低碳转型。

一是抓好污染防治。持续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防治等标志性战役，推动颗粒物浓度持续下降、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升，2025年年底前，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出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后10名。持续推进“四水同治”，统筹推进“五水综改”，加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基本消除县级建成区黑臭水体。抓好淇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强黄河、大运河“两河”水系综合治理和沿线生态空间节点保护，打造“两河”生态品牌。严格管控土壤污染源头，完善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

二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满城樱花、银杏绣城、处处竹园、绿满鹤壁”建设，深入实施矿山治理、水环境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践行绿色生活理念，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占比分别达到80%和30%以上，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均达到50%以上，政府采购绿色、循环、低碳产品规模占比达到80%以上。注重“双碳”牵引，强化“双控”倒逼，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

动，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持续提升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服务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水平，打造豫北清洁能源基地。加快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推进鹤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国家示范工程项目实施，打造露天矿山生态破坏区和井工煤矿采煤沉陷区协同修复的“鹤壁模式”。三是**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全方位推进“四水四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确保完成省定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地耗、水耗目标任务。培育壮大海绵城市、清洁取暖相关产业，推动试点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快静脉产业园提质发展，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行动，确保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85%以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改善，建设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五）**聚焦制度创新，构筑区域开放高地**。一是**深化开放招商**。扎实开展招商引资“五比五拼”行动，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体系，建立重大招商项目库，动态完善招商图谱和推进方案，大力开展以商招商、驻地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等，精心办好中国（鹤壁）民俗文化节、中原（鹤壁）文化产业博览会等特色招商活动，签约落地一批前沿型、总部型、品牌型项目。二是**提升开放水平**。强化开放平台建设，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省“五区四路”建设、京津冀创新网络和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加快推进台港澳（鹤壁）产业园、河南鹤壁国际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平台建设，积极申建跨境电子商务试验区、河南自贸区鹤壁开放创新联动区，畅通对外开放通道。坚持“边申建、边建设、边招商”，加快鹤壁综合保税区建设。构建准入、促进、管理、保护多位一体的外商投资服务机制，加强鹤壁国际商会建设，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三是**扩大有效投资**。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战略，用好政策窗口期，谋划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后劲、强支撑的重大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盘子。滚动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全力做好项目资金、用地、用工、用能等各项保障，推动项目快落地、快建设、快投产、快达效。持续抓好“320”财源项目建设，培育更多的经济增长点和财税增收点。

(六) 聚焦深化改革, 持续增强发展动能。一是**打造“六最”营商环境**。锚定“全省第一、全国一流”, 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打造“亲商、安商、富商”新高地, 加快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持续完善“五位一体”服务机制, 推进全省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示范市创建, 探索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的鹤壁模式。持续推进“数字+政务”建设, 优化完善全市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服务平台, 实现“数字赋能”在营商环境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加快信用监管集成改革, 深化信用信息“四书同达”助企服务机制, 创新拓展信用应用, 持续巩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二是**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拓展“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深度和广度, 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 推进告知承诺制改革、流程重塑再造、全面压缩办理时限、全过程数据共享和数字化闭环管理等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探索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 加快政务数据体系建设, 建立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 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监管, 推动交易平台和联合惩戒平台之间数据信息共享。三是**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推进政府投资管理体制、国资国企、财税金融、要素配置、事业单位等改革, 做好党政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 以改革强动力、增活力。加强改革督察, 探索全链条、全周期、全市域改革推进机制, 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加强探索创新, 尊重基层和群众的首创精神, 鼓励先行先试, 争创试点示范, 力争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鲜活样板”。

(七) 聚焦文化强市, 促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一是**构建全域旅游格局**。做优做强“一山两河五板块”, 推动各县区文旅资源串联整合, 构建主线串联、支线循环、联通景区、贯通城乡的全域旅游交通网。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等, 推动浚县古城—大伾山、云梦山争创5A级旅游景区, 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二是**塑造文旅文创品牌**。擦亮“诗经淇河、生态鹤壁”名片, 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等一批标志性项目。大力发展夜间游, 建设文旅夜间消费示范街区。打造鹤鸣湖、黄洞印记微度假产品和北斗七星古村落、鲍庄村等乡村微度假综合体, 规划建设一批省级康

养旅游示范村、康养示范基地、山地康养集群、特色文旅小镇。推动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中原文博会等节会提档升级。三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一体推进淇河、大运河文化旅游带沿线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活化展示，持续深耕辛村遗址考古发掘和保护利用工作，高质量编制辛村遗址文物保护规划，加快推进黄河、大运河、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和豫北文物整理基地建设。同时，深入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和文艺精品创作工程，建设“满城书香、文化鹤壁”，传承弘扬牛派艺术，打造一批具有鹤壁特色、彰显鹤壁风格的精品力作。

（八）**聚焦共同富裕，不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饮水安全和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健全工资合理增长和薪酬激励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持续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推动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鹤壁基地提档升级，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社保转移接续、异地就医结算制度。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妇女儿童等工作，加快创建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城市。二是**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质“一刻钟生活圈”建设，完善“四制三化”建管模式，优化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新建、改扩建一批公办幼儿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特色发展，推进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国家级“双高”试点，创建省产教融合型城市建设试点，加快省属本科院校申建工作。巩固拓展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市建设成果，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打造以居家为基础、社区（村）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深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改革，全面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加快建设河南省肿瘤医疗中心豫北分中心、河南省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大力发展体育事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三是**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推动剩余在建项目加快建设，全面提升灾后重建工作质量和水

平。优化提升防汛布防图系，动态修订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应急疏散、紧急避险等演练，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大市县乡村救援队伍训练建设。积极争取“23.7”水利水毁修复和防灾减灾项目纳入《海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和《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灾后恢复重建防灾减灾能力规划》。

（九）聚焦防患未然，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一是**防范化解风险**。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开展反制、筑墙、净土、攻心“四大工程”，持续深化严打暴恐等专项行动和“拔钉子、除隐患”专项工作，始终保持对非法宗教和邪教势力的高压态势，筑牢国家政治安全防线。健全完善风险危机管控会商等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化解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网络、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房地产等各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二是**维护安全稳定**。扎实推进“三无”平安创建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浦江经验”，推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化解和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将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压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深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升智慧化建设水平，提高重大突发公众事件处置保障能力，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长安天网”、“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建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三是**创新社会治理**。完善提升“一评四会”、社区“六强六化”、乡村“点线面”一体化工作法等特色做法，常态化开展“四大一送”活动，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深化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建强用好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铁脚板”基层治理模式，加快建设“城市大脑”，全面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四是**建设法治鹤壁**。坚持立法为民、开门立法、科学立法，健全保障人民全过程、有序参与立法工作的制度，以良法促善治。大力推动综合执法改革、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体制规范化建设，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司法活

动监督，牢牢守住公正司法生命线。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目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十四五” 规划目标		“十四五” 规划完成值				序时进度
				2025 年	年均/累计	2021 年	2022 年	年均增速/增 幅/完成值	2023 年 最新情况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971.96	—	6.5 左右	6.3	4.3	5.3	3.0 (前三季度)	未达预期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	>6	9	5	7	—	达到预期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0.98	>65	—	61.71	62.29	—	—	达到预期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亿元, %)	286.92	—	7.5 左右	10.8	2.1	6.4	5.7 (前 10 个月)	未达预期
创新驱动	5	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	—	13	35.66	18.75	26.4	—	达到预期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29	3	—	1.12	1.45	—	—	未达预期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	—	高于全省	6.9	7 (预计)	—	—	达到预期
民生福祉	8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元, %)	27110	—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8.3	5.7	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	5.6 (前三季度)	达到预期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十四五” 规划目标		“十四五” 规划完成值				序时进度
				2025 年	年均/累计	2021 年	2022 年	年均增速/增 幅/完成值	2023 年 最新情况	
	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7	[14.5 以上]	—	3.1	3.37	[6.47]	[9.61]	达到预期
		城镇调查失业率（%）	—	—	5.5 左右	—	5.8	—	5.5 （上半年）	达到预期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9.76	11.0 左右	—	10.03	10.51	—	10.85 （前三季度）	达到预期
民生福祉	11	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1	3.6	—	3.06	3.05	—	3.15	达到预期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3.09	>4.3	—	3.38	3.39	—	3.6	达到预期
	1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4	>95	—	92.14	93.61	—	95.51	达到预期
	13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14	3	—	0.3	2.49	—	—	达到预期
	14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7	—	[1.0]	77.86	77.92	—	78.1	达到预期
绿色生态	15	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按省下达	—	—	[16]	—	达到预期
	16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按省下达	19.06	—	—	—	达到预期
	17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0.65	按省下达	—	62.5	61.4	—	62.5	未达预期

类别	指 标		2020 年	“十四五” 规划目标		“十四五” 规划完成值				序时进度
				2025 年	年均/累计	2021 年	2022 年	年均增速/增 幅/完成体	2023 年 最新情况	
	18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20	3 个断面： 黄化营达 到Ⅱ类水	—	黄化营 达到Ⅱ 类水体、	黄化营达 到Ⅱ类水 体、前方	—	黄化营达到 Ⅱ类水体、前 方城达到Ⅲ	达到预期
	19	森林覆盖率（%）	33.8	>34.0	—	33.8	33.8	—	35.3	达到预期
安全保障	2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26.6	>120	—	89.91	126.21	—	125.66	达到预期
	21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万吨标准煤）	390	410	—	419.36	378.07	—	—	达到预期

关于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 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的 调研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服务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专题调研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咨询交流等方式对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情况进行了监督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规划纲要实施的总体情况

“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开展“十大行动”，全力抗击新冠疫情和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紧紧围绕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任务，持续推进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调整加快，创新动力有效增强，生态环境逐步优化，社会民生持续改善，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基本符合预期。规划纲要提出了五类共21项主要指标，包括13个预期性指标和8个约束性指标。总体上看，预期性指标除1项指标完成序时进度难度较大、2项指标难以实现规划目标，其余指标进展顺利；约束性指标除1项指标未完成序时进度，其余指标均完成较好。主要指标总体达标率80.95%。其中提前完成或超额完成的有2个，占比为9.52%；达到序时进度或控制在目标要求范围内

的有 15 个，占比为 71.43%；未完成规划目标或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有 4 个，占比为 19.05%。各项指标中期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1.预期性指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 项指标实现程度进展已超过规划目标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研发经费投入增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调查失业率、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人均预期寿命 9 项指标进展顺利，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3 项指标难以完成序时进度或规划目标。

2.约束性指标。森林覆盖率 1 项指标提前完成规划目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率、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率、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6 项指标可以完成序时进度或规划目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1 项指标难以完成序时进度。

（二）主要任务有序推进取得明显成效。规划纲要共确定 11 个方面的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通过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机制创新、完善实施体系，推进重大战略工程项目落实落地，各项重点任务取得显著进展。

一是坚持创新驱动打造新高地。科创新城建设全面提速，鹤壁智慧岛在全省首批正式挂牌，省科学院鹤壁分院正式办公运营，获批全省首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省墨子实验室鹤壁基地、嵩山实验室内生安全应用示范基地、光子集成芯片中试基地、河南密码产业研究院等加快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45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 75.1%，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54 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 121 家，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 7 家，入选数量位居全省前列；“科创中国”试点建设稳居全国综合排名第一方阵，成功创建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

二是推动转型升级汇聚新动能。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5.1%，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智能工厂 50 个，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2 家，电子核心产业集群入选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功能性新材料产

业获评全省最具发展潜力产业链“金星奖”，绿色食品产业入选全省预制菜研发基地，鹤壁经开区入选首批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我市被评推动落实数字化转型战略成效明显省辖市；引进华为、浪潮、腾讯等头部企业 35 家，带动 542 家关联企业集聚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连续两年全省第二，成功发射中原 1 号、鹤壁 1、2、3 号卫星，星链产业“一星座、两中心、两基地”加快建设，淇滨区入选全省首批未来产业先导区。

三是统筹城乡发展拓展新空间。市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82.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29%，路网密度全省第二，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全省第三；276 个海绵城市项目全部竣工，46.5%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累计完成 249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 43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新提名全国文明城市考评在全国 97 个城市中排名第八；公共服务和设施向农村覆盖，83%的村用上天然气，86%的村实现清洁取暖，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5%，新建农村公路 1200 公里，334 个水利灾后恢复重建和能力提升项目全部完工，130 个村的乡村振兴项目已开工 116 个、完工 11 个，国家传统村落、美丽乡村数量分别达到 29 个、96 个，我市获评全省首批美丽乡村示范市试点。

四是推进民生改善实现新突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湿地保护率排名全省第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9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5%；年均造林面积占市域面积比例和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全省第一，国家级、省级森林乡村分别达到 17 个、57 个，被评为 30 个“中国美丽城市典范”之一；城镇就业供需两端发力破解“就业难、用工缺”经验做法受国务院通报表扬，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2 年底分别达到 37730 元、22977 元；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全省第四，新增中小学学位 2 万余个，公众对教育总体满意度全省第一；蝉联国家卫生城市，入选省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城市，跻身全国健康城市建设进步最快十大城市排名第三；全省率先实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5%；大运河浚县段、黎阳仓遗址入选世界文化遗产目录。

五是致力开放合作融入新格局。鹤壁综合保税区申建有序推进，朝歌国际出口监管仓正式开仓，河南鹤壁电子信息国际合作产业园被认定为全省首批国际合作产业园；构建大招商格局，新签约项目 723 个、总投资 4984.6 亿元，累计引进省外资金 1026.4 亿元；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260 个、总投资 2629.5 亿元，组织开展“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 9 期，实施项目 535 个、总投资 3505.2 亿元，位居全省综合评价第一方阵；营商环境评价连续四年全省第三，企业满意度评价连续三年全省第一，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获评全省唯一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市；“放管服效”经验做法获评“中国改革 2021 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获批建设全国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体推进试点市、全国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市；全省率先实现逃犯清零，刑事案件下降 40.3%，信访总量下降 25.8%，安全事故下降 21.8%，成功创建 5 个国家级乡村治理示范村，获评“三无”创建优秀省辖市、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再次荣获平安建设最高奖“长安杯”，获评首届“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

二、规划纲要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从“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的总体情况看，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一些方面的工作与规划纲要要求尚有差距，少数指标完成目标或序时进度难度较大，对此应当引起高度重视。

（一）经济平稳发展压力增大。一是**发展环境急剧变化**。地缘政治局势日益复杂，区域冲突不断升级，全球化遭遇逆流，“脱钩断链”风险加剧，世界经济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对我国外贸出口带来严重挑战，加之疫后经济重启不及预期，消费动力不足，投资增速放缓，我国经济正经历结构性、周期性的调整，实体经济处境艰难。二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放缓**。受疫情和特大洪涝灾害影响，我市地区生产总值 2021 年增长 6.3%、2022 年增长 4.3%，年均增速为 5.3%，与规划设定的 6.5% 的目标相差 1.2 个百分点。值得注意的是，疫情结束和灾后恢复重建并没有带来预期的经济恢复性高增长，今年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比去年又下降 1.3 个百分点，预计全

年不会出现更高的增速，经济持续放缓的迹象已经显现。三是**消费拉动增长的可能性较低**。我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21 年增长 10.8%、2022 年增长 2.1%，年均增长 6.4%，低于年均增长 7.5%的规划目标 1.1 个百分点，今年 1-9 月份在多轮刺激的情况下增速虽有所回升，但也仅增长 4.9%，基于我市人口较少、集聚度较低、居民人均收入不高的事实，经济中的结构性矛盾若得不到根本解决，仅靠刺激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不会取得明显效果。

（二）产业转型升级任务艰巨。一是**产业结构还需持续优化**。全市产业结构总体偏重，传统动能仍居主导地位，我市重点打造的 3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还存在企业集聚度不高、上下游衔接不畅、产品关联度较弱、专业化分工协作不紧密等问题，产品附加值不高，缺乏行业龙头，在产业链中仍处于极易被取代的位置，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强，新近培育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卫星互联产业、信创产业等还处于起步阶段，整体规模偏小，短期内难以形成产业优势。2022 年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只有 14.1%，低于全省 11.8 个百分点。截至目前，我市上市企业只有 2 家，制造业头雁企业 2 家、占全省的 2.5%，全市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只有 8 家、百亿级企业为零，国内外 500 强企业还是空白。二是**创新驱动有待持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动能不足，不少企业对技术创新关注不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不多，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偏弱；全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型企业等科技创新资源匮乏，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已建平台大部分规模偏小、等级较低，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仅有 1 家，中试基地 2 家，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的企业不足 15%，共建研发平台的企业不足 10%，产学研协调创新和深度融合还不够，科技成果转化率较低，重大基础研究和产业前瞻领域的突破还不多。我市对高端人才缺乏吸引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供给不足。

（三）绿色生态建设任重道远。一是**大气污染防治还存在短板**。我市作为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总体上污染防治任务较重，2021 年、2022 年空气质量优良

天数比率分别为 62.5%、61.4%，截至今年 9 月底为 60.1%，不仅低于规划目标 2025 年达到 67.5% 的进度要求，还有进一步恶化的迹象。二是**生态环境仍面临挑战**。我市是全省重要的煤炭、电力、水泥生产基地，资源型产业所占比重较高，与环境容量小的现实矛盾依然突出，PM2.5 平均浓度虽呈逐年下降态势，但恶化反弹的风险随时存在，区域内水源保护特别是淇河全流域生态保护仍需加强，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繁重，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源治理等问题还没得到彻底解决。三是**环境秩序尚需规范**。环境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提升，常态化环境应急响应与生态治理机制还需不断完善，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废水超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还时有发生，生态环保领域体制机制创新仍需加强。

（四）民生保障水平仍需提升。一是**就业形势不容乐观**。重点群体就业稳中有忧，部分毕业生选择性入职加剧了就业难，部分企业下岗转岗职工年龄偏大，不易找到再就业或创业机会；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相对薄弱，仍面临用工形式监管难、缺少社会保障等问题。二是**社会保障压力增大**。受人口老龄化加速、社保待遇刚性上调、社保扩面空间持续收窄等因素叠加影响，行政事业养老保险财政负担沉重，基本医疗保险人均医疗费用畸高、存在“穿底”风险，保险基金支付压力较大。三是**公共服务有待完善**。教育公平仍需大力推进，教育资源配置不均衡现象依然存在；优质医疗资源短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有待增强，特别是鹤壁京立医院等私立医疗机构倒闭对医疗资源总量产生较大影响，每千人口床位数、医师数和护士数等指标增加缓慢、甚至减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还未缓解；公共文化、体育等公共设施投入还需进一步加大。

（五）统筹城乡发展亟待加强。一是**乡村振兴面临产业发展困境**。农业产业链条短，产地规模小，农产品附加值低，有效规模产业发展不够，革命老区产业空心化问题比较突出，受土地、资源、环境等制约日益凸显，各种要素在城乡之间合理流动的机制还不完善，乡村经济的发展仍然处在艰难爬坡阶段。二是**区域发展不平衡**。我市

两县三区虽然经济社会发展普遍提速，但由于彼此增速差异较大，县区之间出现分化，表现在无论以总量还是以人均衡量，县区间 GDP 及居民收入差距都有所扩大，逆均等化发展初露端倪。三是**城乡差距依然明显**。虽然近年来对农业农村持续加大了投入，特别是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小康社会建设全面完成，但城市与乡村之间在公共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保等公共服务方面仍有较大差距。

三、对规划纲要后期实施的建议

今后两年，是推动规划纲要全面实施的关键时期。市委十届六次全会作出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要**坚持靶心不变、聚焦不散**，锚定发展目标，把准发展定位，抓牢工作布局，扭住工作抓手，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为规划纲要的实施落锤定音明确了工作要求。

（一）突出规划引领，处理好激励导向与约束功能之间的关系。一是**增强规划纲要实施的严肃性**。要充分发挥规划纲要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和综合调控功能，加强对规划纲要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项目以及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约束性指标要作为底线必须完成，预期性指标要激发潜力更好地完成，使各项工作措施服从和服务于规划纲要。二是**全力推进规划纲要的全面实施**。要注重年度计划与五年规划之间的有机衔接，累计指标要考核进度，年均指标要考核完成程度，对已经完成的指标要对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对按照序时进度推进的指标，要继续强化工作落实，确保能够如期完成；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四项没有达到序时进度或完成任务有难度的指标要高度重视，立足攻坚克难，创新工作思路，力争在后期扭转不利局势，全面完成规划纲要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突出创新驱动，处理好政府主导与市场激发之间的关系。一是**营造一流创新生态**。优化区域创新布局，加强创新平台载体建设，以政府为主导完善全社会创新机制，加快建设科创新城和鹤壁智慧岛，推动各方创新主体在关键核心技术、重大装

备等领域实现共同投资、共同开发、共享收益。二是**全面推进自主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工作站、研发机构和创新中心，联合高校院所组建体系化、任务型的创新联合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扶持激励政策，打造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科技小巨人企业。

（三）突出动能转换，处理好优势产业与新兴产业之间的关系。一是**扎实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自主可控的优势产业体系，打造电子电器、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绿色食品 3 个千亿级和镁基新材料 500 亿级产业集群，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方向转变，着力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标杆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二是**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重点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生物技术产业、现代物流产业，培育 500 亿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群，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实施未来产业孵化计划，以航天宏图为龙头加快建设“一星座、两中心、两基地”，打造全省未来产业创新发展先导区。

（四）突出区域融合，处理好城市发展与乡村振兴之间的关系。一是**持续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聚焦协调联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中心城区重要设施、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功能迭代，深化“三山”统筹、“三区”协同，推动产业共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发展；加快鹤淇一体化、鹤浚一体化步伐，持续提升县域综合实力。二是**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打造优质粮源基地和全省畜牧产业核心区；积极培育农业新型业态和经营主体，提高农业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深化农村改革创新，继续改善村庄环境，扎实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有力有序推进乡村振兴各项任务的落实。

（五）突出民生福祉，处理好量力而行与尽力而为之间的关系。一是**以增加居民收入为目标全力促就业**。推动以传统产业就业为主向服务业就业为主转型，以就业为主向就业与创业相结合转型，大力发展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提高吸纳就业的规模和质量，降低创业门槛和成本，优化创业经营环境，大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解决好就业困难群体的再就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多形式多渠道转移就业。二是**有序增强公**

共设施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能力。增加教育资源供给，提升教育保障水平；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促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推进“五医联动”，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快完善社保体系，确保社保基金安全。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调整完善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行业发展规划，促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城乡互动，不断完善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六）突出社会治理，处理好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之间的关系。一是**加大环境污染防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大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投入力度，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尽快形成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二是**深化开放招商**。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强化招商引资，持续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和“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构筑区域开放高地，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区域联动发展。三是**加强社会安全建设**。全面完成灾后重建任务，进一步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抓好“三无”平安创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最大限度把各类风险和矛盾问题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消灭在萌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中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4 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审议了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并就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做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了审议意见。市政府高度重视，召开市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安排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县区和市直部门提高政治站位，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市审计局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建立问题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加强跟踪督促，确保整改结果真实、整改措施到位。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市审计局实施的审计项目已到整改期问题 290 个，已整改 278 个，整改率 95.86%；通过审计整改促进相关责任单位上缴财政资金 34179.72 万元，资金拨付到位 6764.17 万元，采纳审计建议 67 条，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98 项。

二、整改情况

（一）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市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财政资源统筹有待改进的问题，开发区、示范区、市财政局和市城市管理局上缴财政资金 4907.06 万元。对于部分项目预算执行有待加强的问题，开发区、示范区、市财政局收回财政资金 23417.42 万元。

对于预算安排项目未执行的问题，开发区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拨付资金 215.42 万元，示范区调减未执行项目资金 5025 万元。对于直达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开发区、示范区制定《关于做好 2023 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切实加快资金分解下达。对于基层财政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开发区、示范区将规范动用预备费使用程序，按规定编制使用方案。

2. 政府投资基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部分合伙人未按约定时间出资的问题，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已实缴 6098 万元。对于基金管理人违规拆借资金的问题，拆借资金 1000 万元已收回，现任基金管理机构将严格履行职责，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对于未建立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制度的问题，市财政局将执行定期报告制度，规范政府投资基金预算约束管理。

3. 县级财政运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存在隐形财政赤字风险、未完成暂付款化解目标的问题，浚县已制定清理消化方案，分阶段化解往来款项。对于非税收入未及时缴入国库的问题，浚县财政局已上缴财政 3274.19 万元。对于未按规定对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的问题，浚县已对 127 名困难残疾人和 71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补贴。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关于预算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应收未收水电费、管理费的问题，市第一中学已收取水电费、管理费 37.7 万元。对于超标准或重复收费的问题，责任单位约谈相关人员，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收费，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对于使用不合规票据列支费用的问题，市直工委已补充正式发票，市南水北调办公室已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票据管理，规范支出程序。

2. 关于财务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账外收支的问题，山城区汤河桥街道办已将 10.5 万元上缴财政。对于单位向职工出借资金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将 11.51 万元借款收回。

3. 关于公务用车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公务用车未加装定位设备的问

题，4辆公务用车已加装定位设备并喷涂统一标识。对于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制度执行不到位、加油卡信息登记不完整的问题，市林业局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已指定定点维修单位，相关单位已完善加油卡登记台账，今后将严格落实公务用车制度。

4. 关于工会经费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应交未交工会经费的问题，涉及的5家单位已补交工会经费11.64万元。对于工会经费未专户核算的问题，涉及的3家单位已设立工会专户独立核算。对于发放工会经费无领取明细的问题，市人民医院已制定工会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工会经费使用程序，完善事前审批手续。

（三）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省稳住经济一揽子及接续政策措施贯彻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淇县已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等3项目标任务，并拨付资金250.6万元。对于应减免未减免国有房屋租金的问题，相关单位与承租方签订补充协议，以延长租赁期的方式减免房租。对于应兑付未兑付补贴的问题，淇县已支付农村客运补贴和城市交通发展补贴428.9万元。对于项目未按期完工的问题，涉及的3个县区推进19个项目已完工。

2. 省重点民生实事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未支付培训补贴的问题，开发区、示范区已支付培训补贴80.45万元。对于幼儿园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开发区加快推进项目施工进度，项目已基本完工。

3. 省创新驱动政策落实和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未建立规上企业帮扶工作台账的问题，两县已建立帮扶台账。对于未出台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实施方案的问题，浚县已制定《浚县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对于科研设备未纳入共享平台的问题，鹤壁职业技术学院已将9台科研设备纳入共享平台。对于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涉及的4个县区已拨付企业研发补助资金589.01万元。对于配套资金未到位的问题，山城区、鹤山区已拨付配套资金100.36万元。

4. 省换道领跑战略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目标任务未完成的问题，2023年全市通过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认定11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

1家，新增7家省级绿色工厂、1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已达到预定目标。对于项目进展缓慢、未按期完工的问题，涉及的6个县区推进11个项目已完工。

（四）重大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项目申报不规范的问题，市百城建设提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项目相关制度，规范申报流程；涉及的2个县区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加强项目管理。对于招投标不合规的问题，涉及的2个县区建立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执行招投标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作出处理。对于日间照料中心闲置的问题，涉及的2个县区已签定运营协议，7个日间照料中心已投入使用。对于养老服务中心改变用途的问题，涉及的2个县区已恢复养老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作出处理。

2.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管理机制不健全、重点任务未完成的问题，涉及的4个县区已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考核办法、考评评估办法等；推进6个项目加快建设，已完成总工程量的90%。对于无证取水的问题，涉及的3个县区对符合条件的51家用水单位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浚县对14家用水单位进行封井处理。对于未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的问题，27家用水单位已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对于应缴未缴水资源税、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问题，涉及的3个县区已补缴1090.39万元。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的问题，浚县已拨付补助资金1517.34万元。对于项目未实施、未按期竣工的问题，浚县推进5个项目完工。对于厕所改造任务未完成的问题，浚县已完成1560户厕所改造任务。对于奖补资金闲置的问题，浚县已收回奖补资金115.61万元。

4. 医疗保险基金和“三医联动”改革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未按真实需求填报药品采购量的问题，市医保局开展集采药品耗材采购全链条管理服务，建立健全药品耗材采购监督管理制度。对于未完成集中带量采购任务的问题，市医保局对涉及

的 31 家公立医疗机构进行约谈。对于违规结算已死亡人员费用的问题，市医保局已将 18.91 万元违规资金全部收回。

5. 职业教育经费管理使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助学金、奖学金发放不规范的问题，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制定《奖学金评定办法》《关于做好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管理实施办法》，规范助学金、奖学金申报和发放程序。对于收取费用不合规的问题，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已申请重新定价，待第三方审计定价完成后将向主管部门备案，按照标准收取费用。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土地闲置的问题，山城区盘活闲置土地 697.89 亩。对于养殖场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问题，山城区已督促 61 家养殖场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对于应缴未缴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问题，相关单位已补缴 62.4 万元。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应计未计固定资产的问题，市委党校已补计固定资产。对于未收回有偿使用费的问题，市供销社依法采取法律手段，法院已进入执行程序。对于招租程序不合规的问题，市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履行招租手续。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 县区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落实学前教育、惠农补贴等政策不到位的问题，山城区收回财政资金 258.95 万元、拨付资金 145.95 万元。对于项目进展缓慢的问题，山城区推进 3 个项目完工。对于日间照料中心闲置的问题，山城区已签定运营协议，6 个日间照料中心已投入使用。

2. 市直部门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落实农业水价改革政策不到位的问题，涉及的 5 个县区对存量任务采取安装计量设施或实施以电折水，完成了年度改革任务。对于无证取水的问题，市水利局扩大水资源管理监督检查范围，加大对擅自取水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于未纳入污染源监管信息库的问题，市生态

环境局已将 14 家企业纳入污染源监管信息库。

3. 医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对于“一卡通”工作推进缓慢的问题，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医院已实现一卡通用。对于未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问题，市人民医院修订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对于未建立护士机动库的问题，市传染病医院已建立护士机动库，机动库人数占全院护士总人数 29.49%。

三、问题未整改的原因及下步打算

从整改情况看，还有 12 项问题尚未整改到位，包括财政管理方面问题 1 项、政策贯彻落实方面问题 1 项、重大项目和重点专项资金方面问题 10 项。未整改到位的主要原因：**一是**责任单位监管缺失，相关单位协作机制不健全，监管存在漏洞，造成整改困难，如应缴未缴税款、应办未办许可证等问题。**二是**有些问题历史遗留时间较长，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措施。如移交资产未办理过户、遗留矿山未修复等问题。

针对未整改问题，市政府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督促责任单位深入分析研判，制定整改措施，逐条落实责任，严格整改标准，以整改实际成效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 贯彻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检查〈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实施方案》，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于2023年10月中下旬，对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贯彻实施《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了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贯彻执行《条例》情况的汇报，详细查阅了革命老区特色产业发展、生活条件改善、红色资源保护等方面的资料，先后到淇县黄洞乡纛王殿村、石老公村，庙口镇庙口村中共淇县县委民主政府旧址等地进行现场查看，对我市《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深入检查调研。现将有关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及评价

革命老区是新中国的摇篮，是党和人民军队的根，走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之路意义重大。我市太行革命老区包括淇县、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1县3区”和浚县的屯子、善堂、新镇3个乡镇，涵盖行政村505个、社区206个，分别占全市行政村的64.8%、社区的84.1%；涉及人口约123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约78.6%；涉及面积约1689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约77.4%。据初步统计，我市现有红色遗址遗迹68处，留下了革命先辈的光辉足迹和英勇事迹。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

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规划先行、部门协同，积极落实《条例》各项规定，充分发挥老促会重要作用，全力推进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促进、公共服务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和红色基因传承，为老区人民办实事谋利益。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和协调保障机制基本建立，政策资金扶持力度逐步加大，产业发展动能不断增强，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红色文化资源焕发生机，基本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老区振兴、推动老区与全市同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坚持补短板，老区基础设施提质扩量。一是农村公路不断升级改造。所有乡镇通三级以上等级公路，所有自然村通硬化路，总里程达 4181 公里，路网密度 181.88 公里/百平方公里、位居全省第 3 名，淇县、鹤山区被命名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区。二是推进“村村通”工程。开通了 91 条城乡公交线路及 19 条农村客运线路，通客车建制村 118 个，占比 15%；通城乡公交建制村 661 个，占比 85%；建制村通车率 100%。淇县、鹤山区、淇滨区获全省“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区称号。

（二）坚持促振兴，老区产业优势逐步显现。一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淇县特种尼龙产业从无到有，成为全省重要的尼龙新材料产业基地；以链多多等为代表的绿色食品企业，为中国航天提供了 70% 的专用食品。淇滨区依托科创新城建设，主攻智能制造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现代新兴服务业三大主导产业，现代产业体系雏形已显。山城区大力发展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产业，成功创建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鹤山区聚焦生物医药、橡胶助剂、离子交换树脂和现代物流及煤炭深加工产业，成功实现产业转型。二是发展风电光伏等新能源产业。淇县新能源装机容量 80.4 万千瓦，占全市新能源装机的 52.7%；淇滨、山城、鹤山三个区新能源装机容量 22 万千瓦，占全市新能源装机的 14.4%。三是发展特色农业。依托资源优势，积极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着力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形成一村带数村、多村连成片的发展格局。目前，我市革命老区“一村一品”国家级示范村镇 2 个、省级示范村镇 2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63 家。

（三）坚持强保障，老区公共服务优化提升。一是完善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各县区均设置县级人民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建成 25 个乡镇卫生院和 1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每村一所”要求建成标准化村卫生室 779 个。二是巩固乡村教育资源。加强农村校舍维修改造，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贴，2022 年共向老区投入 2263.8 万元，实现全覆盖。三是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440 元/人月，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572 元/人月，全面建立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谋划推进淇县灵山街道、鹤山区新华街道 2 个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改造项目，包装建设鹤山区经济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淇县智慧养老管理平台项目。

（四）坚持大保护，老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一是推进乡村环境面貌改善。累计创建省级“美丽小镇”4 个、“千万工程示范村”120 个，建设提升森林乡村 207 个，命名市级“四美乡村”293 个、评选挂牌“五美庭院”4.1 万户。二是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市 80% 以上的村庄生活垃圾治理由第三方托管，20% 的村庄实行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污水有效管控率达 100%，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5% 以上。全省乡村建设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在我市召开，鹤山区首创“草粉式生态厕所”改厕模式在全国推广，淇县创新实施“村规民约+积分制”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经验在全省交流、被评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五）坚持重传承，老区红色基因弘扬光大。一是加大红色资源保护力度。山城区投入 2 亿元修缮刘邓大军石林会议旧址、首长旧居、战地医院等，打造石林红色文旅融合发展综合体。淇滨区整合全区优秀红色资源，修复抗战学校旧址、红色地下交通站、抗日自卫团所在地、抗日物资储备所等红色院落。鹤山区围绕“红色文化、历史记忆”主线，建成汤西纪念馆、王家辿红色印记主题展馆、市委市政府办公旧址等。二是打造红色教育旅游基地。刘邓大军石林会议旧址获评国家级红色教育基地，成功创建我市首个红色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中共卫西工委旧址、淇县大石岩红色教育基地、淇滨区毛连洞村红色教育基地、中共林安汤边工作委员会旧址等，被省老促会确定为“弘

扬老区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示范基地”。三是发挥市老促会“三贴近”工作优势。联合省老促会和老区建设基金会开展“情系老区·圆梦大学”捐资助学，举办《革命老区发展史（鹤壁卷）》丛书“六进”活动，推进红色资源品牌建设，全省革命老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经验交流会在我市石林红色教育基地召开。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通过贯彻实施《条例》，在促进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方面取得了很大进步，但从检查的实际情况看，仍存在诸多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条例贯彻落实需进一步加强。一是法定职责落实的不细。没有将《条例》规定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明确到部门，部分单位对本单位承担的职责、任务不清楚、不明确，没有具体的实施计划，缺乏必要的工作措施，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二是宣传的力度还不够。《条例》颁布实施后，没能形成持续浓厚的宣传氛围，不仅群众的知晓度不高，单位公职人员对条例的内容了解的也不多，少数单位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对规定一知半解，甚至搞不清楚承担的具体工作职责。三是依法履职意识还不强。市直有关部门对条例实施的意义认识不深，履行法定职责的自觉性不强，所承担的任务不明确，工作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

（二）基础设施及环境建设任务艰巨。一是农业生产设施功能不全。西部山区农业“靠天收”的状况没能改变，农田水利设施不完善，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较差，生产基础设施受自然环境制约仍条件简陋。二是农村公共设施存在短板。一些偏远农村地区的供水、供电、供气条件相对较差，道路交通不便利，网络通讯设施不健全，既影响了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也制约了农村产业的发展。三是环境治理成果难以巩固。农村环境整治面大量广，垃圾处置、污水排放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等任务较重，资金投入缺口较大，由于青壮年外出打工，留守在乡村的多为老年人，总体劳动生产率较低，大部分村集体经济基础较差，导致日常管护经费不足，群众参与度较低。

（三）产业发展实力整体不强。一是产业基础薄弱。革命老区受自然环境和历史原因影响，县域经济的主导产业仍以传统产业为主，市场竞争力不强，有带动能力的

龙头企业不多，能够持续增强老区造血功能和可持续发展的大项目匮乏。二是产业结构单一。农产品以粗加工为主，工业中能源资源型企业偏多，招商引资难度较大，对新兴产业吸引力不高，缺乏创新型、技术密集型企业，电子商务、商务服务、文化创意、乡村旅游、养老健康等新兴产业发展滞后。三是企业创新能力不足。老区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整体不高，从事生产、科研第一线的高层次专业人才缺乏，自主研发创新能力严重不足，受经济预期不稳、不确定因素加大等影响，企业投资意愿下降，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难度增大。

（四）农村公共服务供给严重不足。一是教育资源分布不均。农民家庭教育负担仍较重，特别是低龄学生上学路远问题很大，农村学校师资和教学设备投入不足，优质教师不愿到偏远地区教学，信息化水平较低，教学质量和城市有较大差距。二是医疗卫生保障水平较低。乡村基层医疗设施和医生数量不足，医疗服务水平低，医疗保障覆盖面窄，农民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仍然存在。三是乡村文化设施和服务欠缺。县级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向乡村延伸不够，村级文化场所数量少、质量差，利用率不高，文化活动开展不丰富。四是农村社保层次较低。农村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覆盖面不足，社会救助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五）红色资源保护力度仍需加大。一是资源保护资金投入不够。我市革命老区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和红色人文资源，但因大部分红色资源分散于西部山区，位置距中心城区相对偏远，修葺保护、连片整合还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二是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较低。对红色资源的挖掘还不够深，红色旅游景区的运营还不够活，红色主题文创产品的开发还不够多，推介手段和展示形式都比较单一，难以持续激发红色旅游市场热潮。

四、意见建议

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既是一项重要的全局工作，也是一项光荣的政治任务。更好地贯彻落实《条例》规定，不仅有利于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增进老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也对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具有

重要意义。具体建议如下：

（一）形成共识，加大《条例》贯彻实施力度。一是强化责任落实，使条例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对条例规定的各项职责进一步细化、实化、量化，具体分工明确到部门，推进依法履职尽责。二是加强工作协调，加大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考核。统筹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工作，理顺工作关系，加大工作协调力度，促进部门之间分工合作，推进工作任务全面落实。三是加大宣传力度，提升革命老区知晓度。利用电视、报刊杂志等媒体，以及网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现代互联网媒体，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宣传《条例》，宣传中央及省市有关革命老区的政策措施，讲好老区故事，弘扬老区精神，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参与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汇聚合力，推进老区特色产业发展。一是做精做优现代农业。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和效益；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业，推进优势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形成“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格局。二是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整合老区产业资源，推进特色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三是做好做实新兴产业。发挥产业园区主战场作用大力对外招商，积极引进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智能制造和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吸引本地外出人才返乡创业，积极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头雁”和“链主”企业。四是做活做旺文旅产业。用好革命老区山水秀美、文化厚重的优势，加大红色资源和传统村落开发力度，推进“红绿”融合，培养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休闲观光园区，积极融入南太行全域旅游。

（三）提升水平，增强公共设施服务能力。一是补齐老区市政基础设施短板。统筹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进城乡交通一体化建设；加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在革命老区布局新一代通信网络设施，保障老区通信网络畅通。二是优化老区教育资源配置。推进革命老区教育的信息化、现代化，改善革命老区办学条件；推动高等院校与革命老区合作共建，加强职业技术教育和各类技能培训。三是推进公共文化

向老区延伸。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更新公共文化服务设施设备，丰富和创新公共文化服务的内容、形式和手段，充实文化服务内容，推进老区群众文化活动的开展。四是改善老区公共卫生服务。加强革命老区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防疫救治能力建设，推进市级医院与革命老区医疗机构开展对口帮扶，共建医疗联合体。

（四）突出特点，推动红色基因薪火相传。一是加强红色资源保护。抓好乡村红色资源梳理，将红色景点、革命旧址故居等进行整合串联，穿点成线、织线成网，加强整体系统保护。二是提升红色资源利用水平。对红色文献、图片、声音、文物等进行数据收集整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多维度展现历史，重现党史中的重要历史节点，让参观者深刻感悟红色文化精神。三是创新红色文化传播方式。打造红色资源畅通有效的传播载体，综合利用“互联网+红色资源”，以纪录片、直播、开辟经典红色旅游线路、推进社区红色资源传播等方式，让群众在互动参与中近距离触摸历史，感受历史宏伟场面，真正讲好红色故事、搞好红色教育，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五）完善机制，不断加大投入促进老区发展。一是建立政府投入保障机制。制定促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政策，推进基础设施完善和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加大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力度，健全投入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二是完善乡村自我发展机制。加快结构调整进程，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挖掘潜力培植新优势，激发乡村经济内生动力，促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增强乡村产业造血功能。三是整合资源形成社会共建机制。支持老促会更好发挥党政高参、推动发展的重要作用，运用好老区建设基金会等社会公益平台为老区人民办实事谋利益；积极引导国有企事业单位、非营利性组织根据自身优势，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支持老区发展；鼓励民营企业、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开发、产业共建、科技推广、人才培养、捐资捐助等途径参与老区建设，集聚全社会力量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调整建议的报告》，会议同意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调整建议的报告》，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部分指标调整报告符合客观实际，决定批准鹤壁市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调整。

关于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 调整建议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调整建议。

今年以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锚定“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扎实开展“十大行动”，纲举目张抓工作，铆足干劲促发展，紧盯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一周一个专题精准调度，围绕工业高质量发展、恢复扩大消费、稳定投资增长等，推出了一系列政策举措，全市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稳中蓄势的发展态势。一是主要指标稳中有进。前三季度，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分别较一季度、上半年提高 1.6 个、0.8 个百分点。前 10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7%、全省第 2，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25.9%、全省第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3%、全省第 4，主要经济指标逐月回升、持续向好。二是发展质量持续提升。科创新城建设成势见效，鹤壁“智慧岛”在全省考核中位居前列，省科学院、省社科院鹤壁分院正式运营，省属本科院校一期建成投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21 家，各类创新平台超过 500 家，入选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连续三年全省第二，电子电器、卫星互联网、预制菜等产业成为全省战略重点，“女娲星座”首发“中原一号”等 4 颗卫星升空，天章卫星智造基地正式建成，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获优秀等次。三是动力活力不断增强。新签约项目 288 个、总投资 1588 亿元，新落地项目 147 个、总投资 979

亿元。150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的106.3%，“三个一批”综合评价连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万人助万企”活动连续两年全省优秀，城市信用状况最新监测排名全国第四，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全省“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市。四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基本完成，城市“一刻钟生活圈”实现中心城区和县城全覆盖，老旧小区改造省级考核连续两年优秀，“保交楼”完成率全省第三，灾后重建工作考核获得“好”的等次。造林面积完成省定目标的14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改善率全省第3。“三零”创建主体达标率99.3%，获评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

总的来看，作为传统的资源型城市，当前我市正处于疫后经济恢复期、统计数据修复期、新旧动能转换期，在外部环境不利影响加大，市场需求不足的背景下，水泥、建材等传统制造业增长乏力，疫情后消费不及预期，房地产市场惯性下滑等对经济稳定恢复形成一定制约。数字经济、卫星互联网等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但仍处于培育阶段，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短期内难以弥补传统产业增速回落形成的缺口，经济发展面临较大压力。

我市与全省其他地市一样，全年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存在一定差距。从前10个月经济数据看，全省18个地市的生产总值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均未达到预期目标，17个地市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未达到预期目标，16个地市的规上工业增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未达到预期目标。对照市委经济工作会部署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14项年度预期指标，预计研发经费投入、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居民收入、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调查失业率、粮食产量、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单位生产总值能耗、进出口总值等9项指标能够完成，地区生产总值、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5项指标完成难度较大。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工信、商务、财政等部门，在分析全年经济运行态势的基础上，参照我省及其他地市做法，研究提出了2023年部分指标调整建议，组织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建议；12月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研究；12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进行了审议。调整建议具体如下：

一、将生产总值增速由 7%调整为 3%左右。传统产业受到较大冲击，1-10 月制造业下降 1.6%，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7.4%；高技术产业增长 11.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 7.9%，但新兴产业体量较小，对经济增长支撑不足。综合测算，预计全年生产总值增长 3%左右。

二、将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由 7.5%调整为 3%左右。受贸易形势紧张、能源价格上涨、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工业运行承压明显，1-10 月全市 33 个工业行业中 16 个行业累计增速为负，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纺织等行业亏损较大。综合测算，预计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左右。

三、将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由 10.5%以上调整为 7.5%左右。今年以来，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均居全省前 3 位，但在市场预期不稳、需求疲软的背景下，投资后劲仍显不足，1-10 月民间投资下降 8.6%；全市新入库投资项目 237 个，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 个。综合测算，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5%左右。

四、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由 6%调整为 3.5%左右。受企业利润下滑、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1-10 月税收收入同比下降 2.7%，其中房地产业税收收入下降 27%。同时，在行政审批简化、国企改革等因素影响下，多类非税收入出现不同程度下降。综合测算，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5%左右。

五、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 8.5%调整为 5.5%左右。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居民预防性储蓄倾向依然较强，截至 10 月底全市住户存款 93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2 亿元。月零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支柱性企业较少，对限上零售额增长支撑不足。综合测算，预计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5%左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鹤壁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3 年 12 月 21 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会议同意《鹤壁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决定批准市政府提出的 2023 年市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鹤壁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一、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转贷资金安排情况

（一）政府债务限额核定情况

2023 年，省核定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额度 57622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63722 万元，专项债务 512500 万元。加上 2022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后，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总限额为 45008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8418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3516687 万元。分级次看，市级 1565827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23779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328037 万元），县区 2935042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74639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188650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政府债务转贷资金安排情况

1. 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第六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全市新增债券 246622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63722 万元、专项债券 182900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医疗卫生、教育、农林水利建设等领域支出。分级次看，市级 83487 万元（市本级 49506 万元，开发区 19981 万元，示范区 14000 万元），县区 163135 万元。

第六次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全市新增再融资债券 93300 万元，包括一般债券 36200 万元、专项债券 57100 万元。分级次看，市级 19600 万元（市本级 16600 万元，开发

区 1000 万元，示范区 2000 万元），县区 73700 万元。

2. 国际组织贷款资金安排情况

预计全年省转贷全市国际组织贷款 5105 万元，主要用于亚行淇河流域环境治理及生态保护项目，其中：市级 796 万元，县区 4309 万元（浚县 201 万元，淇滨区 4108 万元）。

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2、附件 3。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4296834 万元。其中，市级 1523686 万元、县区 2773148 万元，不考虑外债汇率变化因素，均控制在政府债务限额以内。全市各级政府债务状况正常，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27583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减少 2557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减少 3500 万元，主要是因为落实留抵退税政策；非税收入减少 2690 万元，主要是因为矿业权出让与区分成、废弃石料拍卖进展缓慢；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38578 万元，主要是执行中上级下达的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增加 2705 万元；调入资金减少 54452 万元，主要受土地市场持续低迷和国有资产转让进展缓慢影响；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60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0802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般债券与国际组织贷款。

2. 支出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27583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减少 2557 万元。分科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1444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增加 7806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866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增加 185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增加 92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99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89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81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6196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1621 万

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238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增加 24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增加 35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加 178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20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184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增加 10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661 万元，预备费支出减少 5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减少 26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增加 2 万元，其他支出减少 3935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2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12714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1304 万元。

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4。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1. 收入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16949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减少 79077 万元，主要是土地市场持续低迷造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 128561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减少 5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减少 37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加 1552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852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39500 万元。

2. 支出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16949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减少 79077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减少 6731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增加 89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增加 2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27227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增加 11917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109 万元；调出资金减少 51916 万元。

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5。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方案

预算调整后，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130334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56531 万元，主要是产权转让收入增加。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30334 万元，比本次调整前增加 56531 万元，主要是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增加。

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6。

（四）开发区、示范区调整方案

因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增加，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均增加 481 万元；因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均增加 2383 万元。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7 和附件 9。

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19500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30 万元，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均增加 19530 万元；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示范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均增加 14000 万元。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8 和附件 10。

汇总市本级、开发区、示范区调整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增加 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减少 4554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计增加 56531 万元。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全员抓财源”意识，以“320”工程为抓手，强化政策引导，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统筹安排使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在保证“三保”支出的情况下，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为我市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城市提供强有力的财政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2023 年，鹤壁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法治政府建设持续深入推进。连续三年获评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等次，依法行政人民群众满意度连续三年全省第一，被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为 2021-2022 年度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优秀省辖市，成功创建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新‘五位一体’服务机制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项目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等等。

一、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体制机制问题，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市政府 11 次专题听取和研究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普法宣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多次作出指示批示。制定《鹤壁市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等文件，明确 7 大类 29 项重点工作，细化为 87 项任务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组织开展了“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督察，以督促效、以察提质，不断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在全省率先完成《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 年版）》印发工作，对外公布 363 项行政许可事项，横向涉及 38 个市直单位，纵向覆盖市、县、乡三级。深化“放管服”改革。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马上办、网上办、就近

办、一次办、自助办”，全程网办事项比例达 99%。全面实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定期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38 个市直部门现有行政职权事项 4646 项。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发起联合抽查任务 709 个，检查市场主体 1085 户，实现了标准化、规范化操作。常态化开展诚信“红黑榜”新闻发布会，累计发布红名单 1830 条，黑名单 1702 条。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鹤壁市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系统性改革方案》，明确了保障市场竞争环境、防范化解涉企风险、持续提升政法服务质效等 5 个方面 23 项重点任务，进一步提升企业和企业家安全感、获得感、归属感和满意度。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推动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出台《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围绕“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出台《鹤壁市公园管理条例》；围绕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出台《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严格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程序，梳理 913 份行政规范性文件和 5 部规章，废止 22 件，宣布失效 15 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向省政府、市人大报备文件 15 份，报备及时率 100%，全年审核各类政府文件 717 份。

四、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决定程序。印发《鹤壁市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为政府依法决策提供更优质高效法治保障。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出台《鹤壁市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规定》，公布 16 个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广泛征集民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印发《鹤壁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修订《鹤壁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出台《关于进一步实施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的通知》，建立“选、管、用”管理措施，市县乡三级政府法律顾问实现全覆盖。

五、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乡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市 19 个乡镇均实体化建设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4 个领域行政管理部门的 49 项执法事项已全部移交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持续深化服务型行政执法，制定《鹤壁市推进服务

型行政执法可视化工作模式的实施方案》，创新六项举措加强实践运用，真正把服务型行政执法落实到一线执法岗位、一线执法人员、一线执法案件、一线执法对象。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工作交流会在我市召开，我市行政调解“三个融入”做法、3D可视化行政指导服务做法在会上交流推广，“五个一”服务型行政执法组织保障体系做法，被列入全省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要点。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按照“一轮一系统、一次一主题、一场一评议”原则，组织宣讲活动45场。举办第二届服务型行政执法大比武活动，组织全市41支参赛队伍通过专题培训、知识测试、现场授课、案卷评查等环节，全面提升我市法治机构统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职业素养和专业水平。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印发《鹤壁市应急救援联运工作机动制（试行）》等规定，为快速有效应对突发事件、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提供制度保障。强化预警提示，编发《风险监测信息》150期，发送防灾减灾提醒短信36次5300多万条，有效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加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能力建设，推进乡镇（街道）“1+6”和村（社区）“1+2+3”体系建设，全市村（社区）全部设立安全劝导站，组建应急响应队1026支，明确灾害信息员1027人、应急消防协调员2118人、安全劝导员7069人。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全市修订各类应急预案8756个，进一步增强各项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应急处置培训，2023年累计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315场，1.5万余人参加。

七、健全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成立消费、商事、知识产权等行专矛盾纠纷调处组织10个、设立专家调解室27个，调解专家库增至140余人。编制《行业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工作指引》，全面规范行专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整合调解资源，形成“3+4+N”的“鹤壁大调解模式”。《创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模式》被评为全市市域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县区全部建成“城区半小时，农村一小时”多元法律援助服务圈，构建“互联网+法律援助”新模式，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由“最多跑一次”向“一次也不跑”迈进，热线接听率99.53%、满意率100%。

强化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创新推行“说理式”复议，巩固行政争议化解“1+5+N”机制，综合运用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听证、和解、调解等办案手段，进一步强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全年新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32件，通过调解和解方式结案43件，占全部案件的32.5%。复议后当时起诉7件，被诉率仅为0.56%，真正做到了案结事了、定分止争。一件行政复议案件入选全国十大典型案例，全省唯一。狠抓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落实备案和通报制度，全市行政应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全省第一。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以信访法治化试点市为契机，规范基础业务，健全四项制度，完善多方联动机制，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按照“一县一精品、一乡一亮点、一村一特色”建设目标，建成了浚县残健融合基地、山城区獬豸园等一批法治文化阵地，打造了7大类76个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示范点。累计141个村（社区）被命名表彰为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八、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制订修订《鹤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鹤壁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制度》等7项制度，不断加强公开平台建设管理，新纳入监管网站1家，新备案政务新媒体账号7个、关停5个。围绕省、市中心工作，持续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累计公开各类信息3.3万余条。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司法机关等多渠道监督，通过“12345”市长热线、市长信箱等多种方式，积极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努力提高群众满意度。积极履行纪委监委监督职责，选取12个职能部门，开展为期5个月的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排查梳理涉企行政执法案件2585件，自查问题90个，对全市670余份卷宗开展案件评查，发现问题192个，有力破解涉企执法难题。

九、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领导干部中心组学法、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等制度，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市委党校重点课程、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法治建设年度考核指标，列入“八五”普法宣传活动重点内容，督促各级党委（党组）通过专题讲座、集中研讨等形式，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 12 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七进”，不断提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累计开展学习宣讲 430 场次，在全省“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题征文”活动中，我市荣获三等奖。认真开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述法工作，组织召开 2022 年度专题述法会议，对述法对象进行全方位法治“检查”，带动各级各部门厉行法治。

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与二十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与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薄弱环节，比如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法治素养和办案能力亟需提高，县区和部门行政诉讼发案量、败诉率“双下降”工作推进力度亟需加强等。下一步，鹤壁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力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我市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2年9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豫发〔2022〕36号），为认真落实文件精神，市委、市政府高瞻远瞩、超前谋划，在全省率先提出创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并将其作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重要举措。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严格监督下，我市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推进共富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聚焦增加群众收入、提升公共服务、推动城乡融合、做好兜底保障等重点工作，着力解决县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问题，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2022年，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030元，比上年增长5.7%，居全省第5位，比全省城乡居民平均收入高9.9%。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值为1.64，低于我省平均比值2.06，城乡收入差距维持在合理区间。

二、主要举措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共富机制。优化顶层设计，强力推进实施，不断汇聚创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强大力量。一是建立推进机制。在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领导小组下，成立由市委副书记担任指挥长的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指挥部，统筹协调示范区创建工作。各县区参考建立本县区推进机制，各部门相应成立工作专班。二是编制实施方案。建立“1+N”政策体系，市委、市政府印发《鹤壁市创

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确立 8 个方面、41 项重点任务，明确牵头推进部门和职责分工。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出台落实方案，确保各项任务层层落实、件件落地，扎实推动示范区创建。三是强化工作调度。市领导定期组织召开共同富裕示范区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比照重点工作任务，逐条建立推进台账，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平稳有序。

（二）促进就业创业，拓宽共富渠道。把稳就业作为推动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之一，多措并举扩大就业覆盖面。一是全力服务企业用工。供需两端同时发力，组织近 300 家企业“点对点”招聘员工 3.4 万人，保障企业用工和生产需求。加快推广“共享员工”机制，累计 97 家企业参与用工余缺调剂，典型做法被中央电视台宣传报道。二是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零工市场、零工驿站等平台举办招聘活动 130 余场，截至 2023 年 10 月已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05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02.45%。每月 18 号举办线下招聘会，打造“求职登记天天做、引才招聘月月有”就业品牌，对困难高校毕业生“一对一”进行帮扶，2023 年鹤壁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 97.88%。三是鼓励开展创业创新。以创业带动就业，优化创业担保贷款审批，2023 年发放贷款 2.7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124%。开展创业培训 75 场次，完成创业培训 10511 人，辅导返乡创业农民工 2210 人。四是推进人人持证建设。实施“整企推进”、“整村推进”，2023 年来已开展职业培训 9.65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4.86 万人、高技能人才 1.94 万人，分别完成年度目标的 214.4%、161.9%和 193.7%，分别位居全省第二、第一、第一，群众增收能力不断提升。

（三）提升公共服务，擦亮共富底色。增加公共服务供给，让群众有更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一是教育事业提质升级。两年来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32 所、中小学校 11 所，2022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39%，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31%，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2.8%。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工程建成招生，省属本科申建工作迈出关键一步。二是医疗水平不断提升。省儿童、肿瘤、心血管豫北医疗分中心有序推进，市儿童医院主体工程封顶。市、两县人民医院胸痛、卒中、

创伤等优势专科均通过国家、省认证，实现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电子病历、诊疗信息、报告单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院互通互认。三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2022年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城市，全市养老床位数达到7190张，护理型床位占比59.8%。开展托育服务能力倍增行动，全市建成托位5070个，千名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3.23个，完成省定年度目标任务（ ≥ 3.11 ）。四是体育鹤壁彰显活力。在全省率先完成“十四五”体育公园建设任务，2022年来共布局体育活动点2861个，建成一刻钟健身圈157个，成功举办第二届鹤壁马拉松赛等赛事50余场，体育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

（四）推进乡村振兴，补齐共富短板。聚焦薄弱环节，在强弱项上持续发力，推动乡村持续振兴。一是不断擦亮乡村产业品牌。新认证绿色食品13个，名特优新1个。浚县单庄村入选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浚县善堂镇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名单，淇滨区桑园村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亿元村名单。二是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乡村振兴PPP项目已完工61个村，累计完成投资6.92亿元，占总工程投资的63.9%。浚县、淇县入选全省首批乡村建设示范县，鹤山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纳入全国首批试点。三是积极培育新型农业主体。全市注册家庭农场达到97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2260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32家，农村群众增收基础不断增强。四是加快推动集体经济发展。多措并举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5.58亿元，其中收入在10万元以上村达到292个。五是落实常态化监测帮扶机制。近年来累计识别监测对象5021户15442人，累计风险消除监测对象2806户9595人，风险消除率62.13%，省防返贫监测帮扶平台数据质量保持零问题。

（五）加快文旅融合，突出共富品质。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要。一是文旅消费市场强劲复苏。大力实施“引客入鹤”奖励政策，成功举办第十五届中国（鹤壁）民俗文化节等文旅活动，今年1—10月份共接待游客1746.94万人次，同比增长151.25%；旅游综合收入27.08亿元，同比增长185.96%。二是文旅品牌创建捷报频传。浚县成功入选首批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成功创成省文化

产业特色乡镇、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全省乡村振兴直播产业基地等品牌。新增省级旅游度假区1家、3A级旅游景区1家、省级旅游休闲街区2家、省级休闲观光园区1个、省级乡村旅游特色村8个。三是文化事业持续繁荣兴盛。今年来成功举办全省乡村文化合作社观摩交流暨“四季村晚”示范展示等活动，开展芝麻官大舞台、送戏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113场，惠及群众20余万人。我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考核位居全省首位。四是文化遗产保护不断加强。辛村遗址考古大棚建成使用，豫北文物整理基地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启动编制《辛村遗址保护规划》，《鹤壁市辛村遗址保护条例》得到大力实施。

（六）着力强化保障，彰显共富温度。切实兜牢民生底线，让生活困难群众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一是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从2023年1月1日起分别提高我市农村低保、五保标准为每人每月440元、572元，惠及近4万人。临时救助5231余人，发放临时救助金353.94万元。二是提高社会兜底服务能力。2023年已为高龄老人发放津贴2328余万元，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34人次。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精度，今年来共发放3万人、补贴2182万元。做好儿童关爱保护，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605人、资金500余万元。三是推动社会慈善事业发展。慈善组织增至10个，志愿服务组织增至30个，社工机构增至32个，持证社会工作者增至474人。设立市级社会工作指导中心，建立5个县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45个镇街社工站、25个社工室，覆盖率实现100%。

虽然我市在创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政策体系还不健全，除浙江省外，国家尚未支持其他地区开展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工作，建设标准、评估认定等仍然缺失；就业形势还不稳固，受经济下行形势影响，城市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压力较大、稳定性差，快递员等新业态从业人员社会保障体系仍不健全；公共服务供给还不均衡，学前教育优质普惠资源不足，城乡教育水平还存在差距，优质医疗资源不足、结构不合理、分布不均衡、基层服务能力薄弱等问题仍较突出，养老服务供给和水平参差不

齐等。

三、下步安排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个重要目标，既是一项长期任务，也是一项现实任务。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找准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坚持走发展更加高效、更为平衡、更加全面的共富道路。

（一）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一是**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平台，延续调整优化稳岗扩就业政策，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2024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二是**着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实施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梦想启航”就业见习募集计划，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98%以上。加强就业帮扶，稳定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做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去产能职工、脱贫劳动力等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三是**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实施“鹤子鹤商双回双创”计划，组织参加省第八届“豫创天下”、“凤归中原”豫商豫才返乡入乡创业创新大赛，降低创业担保贷款门槛，全年完成创业培训4000人次以上，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6亿元以上。四是**开展持证增收攻坚行动**。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优先支持中高级以上培训评价，力争2024年内中高级技能人才取证占比达80%以上。加快推进职业农民评价体系建设，高质量推进“整村推进”，力争2024年内一产取证达到总量的15%左右。

（二）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一是**坚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一批公办园、改造提升一批公办园、回购一批城镇小区配套园、办好一批乡镇中心公办园。推动义务教育提质扩面，培育1—3个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创建3—5所义务教育标准化管理示范校、特色校。开工建设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工程、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鹤壁校区等项目，加快申建省属本科院校。二是**推动卫生服务提质增效**。促进健康指标持续改善，全市人均预期寿命增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推进市儿童医院2024年底完工，2025年初开诊，如期完

成建好市级“四所医院”任务。争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遴选，力争早日实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零突破。加快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争取3所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三是**构建完善人口服务体系**。持续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争取“十四五”末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0%。谋划建设市级综合性托育服务中心，加快实施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工程，千人口托位数完成“十四五”省定目标。四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重点落实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智慧体育设施主城区全覆盖。推进匹克球之城建设，在公园绿地、学校、企事业单位等新建匹克球场地2435块，打造匹克球项目产业链。加强全民健身推动力度，全年开展市级健身活动不少于30次，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0%。

（三）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一是**推动乡村产业发展**。落实好《支持涉农企业十条政策措施》，帮助企业做大做强。抓好龙头企业培育，2024年争取新认定国家级龙头企业1家、省级3家、市级5家。深度挖掘京东资源优势，提升飞天、淇花、丰盛、春黎、美丽琪等企业知名度、美誉度和竞争力，引导更多优质农产品“上网入云”。持续抓好浚县优质花生、淇滨区数字农业、淇县优质小麦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建设工作，积极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是**加快和美乡村建设**。积极申报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全国美丽宜居村庄，再打造提升30—50个乡村建设示范村。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高标准打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精品村。加快数字村庄、数字田园、数字菜园、数字果园、数字牧场等应用场景建设，确保我市数字乡村建设继续保持全省领先地位。三是**激发集体经济活力**。建设乡村产业示范带，每个示范带带动3—5个村优先发展，培育一批年经营性收入50—100万元的富裕村、年经营性收入超100万元的标兵村。

（四）推进文旅文创融合发展。一是**塑造“诗画鹤壁·封神之地”品牌**。以封神文化为突破点，培育超级IP和区域品牌IP，打造文化旅游产业链。推出11条精品文旅线路，打造“浪漫淇河、商卫古都”研学旅行线路。加快推进豫北文物整理基地、黎阳仓省级考古遗址公园等项目建设，坚决守牢文物安全底线。持续办好民俗文化节、

樱花文化节等节会，打造文旅热点城市。二是**发展全链条文旅产业**。加快云梦山景区、浚县古城—大伾山景区创建 5A 景区。建设一批省级乡村康养旅游示范村，推进“景区+度假区+休闲康养基地+康养示范区”联动发展。创新文化遗产展示传播，推动淇河文化等创造性发展、创新性转化，创新开发一批“鹤壁好礼”等文创产品。推动非遗活态传承和创新发展，加快开发非遗文创产品，推出非遗主题游。三是**培育公共文化示范标杆**。加快建设数字博物馆、图书馆，建成一批“县区标杆型、乡镇特色型、乡村普遍型”乡村文化合作社。加大对原创牛派艺术戏曲精品和特色牛派戏曲项目的支持力度，打造 2—3 部精品文艺作品。继续开展好“惠民文化节”等群众文化系列活动，提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服务效能。

（五）切实增强兜底保障能力。一是**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加大产业、就业、金融、消费等帮扶力度，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乡返贫现象。二是**开展全民参保攻坚行动**。以非公有制企业职工、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为重点，扩大社保覆盖面，争取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01.5 万人、42.9 万人、16.98 万人、16.99 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以上。三是**切实保障群众住房需求**。提速老旧小区改造进度，全力解决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缺口难题，争取全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2338 户。推进保障房建设，加快在建棚改项目施工进度。坚持动态排查，实现危房改造动态清零。四是**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统筹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志愿服务等工作，加快创建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城市。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为做好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准备工作，在主任会议领导下，成立了由蔺其军副主任任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参加的专题视察组，于9月至12月份，通过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了市政府关于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以来，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以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为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省内率先提出建设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聚焦聚力群众增收，不断缩小县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推出了一批创新之策、务实之举、破题之计，理念认识不断深化、思路体系不断清晰、阶段性成果不断凸显、试点创新不断推进，形成了较好的创建效果，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实现扎实开局。

（一）抓机制，汇聚示范创建合力。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领导小组机制下，高规格成立由市委副书记担任指挥长的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指挥部，编制印发《鹤壁市创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坚持顶层设计，扎实推进“三山”统筹“三区”协同，共绘全域共赢蓝图。各县区和有关部门对应出台落实方案，形成示范区创建“1+N”政策体系，定期召开推进会议，不断凝聚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合力，把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

优势转化为推动示范区建设、广泛凝聚共识的澎湃动力和坚强保障。

（二）抓增收，把握示范创建重点。一是**拓宽就业渠道**。每年举办“就业援助月”各类就业招聘活动 150 场次以上，促进群众实现就业 4 万人次以上。二是**稳定就业岗位**。认真落实社会保险费减免缓补等稳岗政策，累计为企业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 5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22 亿元。三是**加大创业支持**。打造“四位一体”支持创业体系，累计投入各类创业扶持资金 3500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 亿元以上、带动就业 1 万人以上。四是**强化就业援助**。对高校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成员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援助服务，年均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 7000 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4000 人以上。五是**提升就业能力**。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促进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2022 年完成新增技能人才 7.71 万人、完成比例全省第二，新增高技能人才 2.77 万人、完成比例全省第三。2023 年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分别完成省定目标的 161.9%和 193.7%，均居全省第一。

（三）抓服务，丰富示范创建资源。一是**加大教育事业支持力度**。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等优质均衡发展，目前全市普惠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39%，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8.31%，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92.8%，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一期建成招生，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鹤壁本科校区签约落地。二是**促进医疗资源扩容下沉**。连续两年被评为省唯一的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市儿童医院主体工程封顶，三级医院数量达到 5 个，标准化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实现全覆盖。三是**推动普惠养老事业发展**。建成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0 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231 个，在全省率先完成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全市敬老院硬件建设达到全省先进水平，建成四级联动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入网老年人达 24.1 万人。四是**树好文化体育品牌形象**。成功举办第十五届中国（鹤壁）民俗文化节等特色文旅活动，A 级景区增至 25 家、其中 4A 级景区 11 家，2023 年 1—10 月份共接待游客 1746.9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51.25%；旅游综合收入 27.08 亿元，同比增长 185.96%。先后举办第二届鹤壁马拉松赛等赛事 50 余场，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 157 个，在全省率先完成“十四五”体育公园

建设目标。

（四）抓振兴，补齐示范创建短板。一是**加快培育乡村品牌**。推动浚县黎阳街道单庄村纳入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浚县善堂镇成功创建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淇滨区上峪乡桑园村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亿元村名单。二是**加快建设美丽乡村**。总投资 12.7 亿元的乡村振兴 PPP 项目完成投资 6.92 亿元，61 个村的村容村貌发生翻天覆地的变化。国家传统村落、美丽乡村数量分别达到 29 个、96 个，获评全省首批美丽乡村示范市试点。三是**加快发展集体经济**。多方筹措资金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目前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 5.58 亿元，其中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村 292 个。四是**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推动搭建数字平台，开发应用场景，推动农产品上行入云，我市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综合评价连续四年全省第一。

（五）抓民生，强化示范创建保障。一是**困难群众生活有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440 元，农村特困供应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572 元，对大病等群众进行临时救助，今年已发放救助金 353.94 万元。二是**脱贫群众工作有保障**。守牢底线、严防返贫，全面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及安全饮水等帮扶政策，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5021 户 15442 人，累计风险消除监测对象 2806 户 9595 人，风险消除率 62.13%。三是**特殊群体服务有保障**。在全省率先落实高龄津贴政策，今年已累计发放津贴 2328 余万元。关爱流浪乞讨人员，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并安排护送返乡。向全市符合条件残疾人发放补贴 2182 万元，缓解重度和困难残疾人生活、照护压力。关心关爱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资金 500 余万元。四是**社会福利事业有保障**。近年来已累计培育 60 多名“鹤壁社工之星”，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化发展。慈善事业焕发蓬勃生机，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工机构分别增至 10 个、30 个、32 个。积极募集善款 6.25 亿元，全社会参与慈善的氛围愈发浓厚。

二、存在问题

推动共同富裕，既是一项史无前例的圆梦工程，也是一场久久为功的实践探索。我市在创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同时也存在顶层设计尚未健

全，区域、城乡、收入平衡发展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创建体制机制不畅。一是**考核认定体系还不健全**。创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目前面临最主要的问题是**国家没有相应的认定评估体系，没有统一的考核标准**，河南省也没有相应的政策，致使我市在创建过程中缺少目标导向、指标导向、任务导向，对示范区创建工作有一定不利影响。二是**工作推进机制有待完善**。指挥部统筹协调作用还需强化，市直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力度还有待加强，个别部门对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高、工作落实还不够好、任务推进还不够快，“实施方案+部门配套方案”的“1+N”政策体系还不够完善。

（二）经济发展质效不高。一是**经济基础比较薄弱**。当前我市经济总量在全省仍处于落后位置，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成为常态，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仍然较大，经济稳定向好的基础还不够稳固。今年一季度地方生产总值增速 1.4%，居全省第 18 位，上半年虽然有所回升，但增速仍处于第 15 位，经济恢复较慢。二是**创新体系还不健全**。重大创新平台和载体较少，市内尚没有独立的本科院校，高等教育创新能力薄弱，职业院校科研能力明显不足，优质创新资源较为缺乏，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或进行其他更深层次合作的不到 10%，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等尚为空白；2022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幅虽然达到 185.3%、居全省第一，但总量还不足全省的 1%。三是**转型意识有待增强**。部分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升级意识与能力不足，转型升级认识不清、理解有偏差，面对需要大量投资、前景不明朗、收益不明显等转型升级难题，部分企业决策者缺乏“转型换道”、“换道领跑”的勇气和决心。

（三）群众就业形势不稳。一是**就业结构矛盾依然存在**。既有一般劳动力数量供大于求的现象，又有高层次人才供需结构性矛盾的情况，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电子电器、现代化工等行业技能型和高层次人才需求量增加，但我市高层次人才供给不足，部分企业在高学历高技能人才招引上有一定困难。二是**重点群体就业稳中有忧**。市场对临床专业技术人才、家政、养老护理等毕业生需求量较大，一些文科类毕业生就

业有难度。部分毕业生不乐意到中小企业特别是基层、一线工作，农村劳动力文化程度不高，部分企业下岗转岗职工年龄大，再就业和创业相对困难。三是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需要加强。随着快递物流、外卖送餐等新兴行业的兴起，从业人员日益增多，但由于其劳动关系复杂、劳动供给不稳定，从业人员仍面临用工形式监管难、缺少社会保障等问题，就业质量不高。

（四）公共服务水平不优。一是教育资金投入不足。普通高中学校公办教育资源、义务教育学校优质教育资源、学前教育普惠教育资源供给稍显不足，公办幼儿园占比41.4%、入园难问题依然存在，教育品牌还不够鲜明，叫得响的名校等“金名片”比较少。二是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医院能力建设仍需加强，截至目前，三级甲等医院仅有1家，“四所医院”（1所公立综合医院、1所公立中医医院、1所公立妇幼保健院、1所公立儿童医院）中的儿童专科医院还未建成，优质特色中医医院建设明显滞后，重点学科建设不足，居民市外住院诊疗人数占总诊疗人数比例较高，医疗水平还无法满足群众需要。三是养老服务有待提高。部分街道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利用率较低，存在服务人员少、开门时间短等现象。智慧平台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线上线下双向联动服务体系还没有形成闭环管理。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投资大、利润低、回收周期长，对政府政策依赖度较大。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对滞后。

（五）地区城乡发展不均。在地区差距方面，“三山”统筹、“三区”协同在推进中容易陷入“一时协作”困境，难以形成长效推进机制。比如“三山”统筹协作跨越不同的行政区域，各区有不同的经济利益和发展特色，在开展统筹的过程中，容易出现因管理机制、职责、利益等方面尚未厘清难以长效推进的困境。在城乡差距方面，乡村产业发展不平衡，一些县区基础条件差，产业单一且存在不确定因素，发展实体经济难度较大。同时也存在人才“跷跷板”现象。农村、农业就业人数逐年下降，乡村人才资源严重缺乏。同时农村、农业就业人员主要是50—69岁人口，年轻人流失严重，存在发展后劲不足的隐患。在收入差距方面，城乡收入差距仍不在理想区间，从城乡居民收入比来看，2022年我市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64，与发达国家的1.25至

1.5 水平还存在一定差距。从城乡居民收入绝对差值来看，我市城乡居民绝对收入差距持续扩大，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2022 年我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730.3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977.2 元，收入绝对差值为 14753 元，较 2021 年差值的 14600 元增加了 153 元，且 2018 年至 2022 年期间有逐步扩大的趋势。

三、意见建议

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创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就是要在鹤壁率先展现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基本图景，以鹤壁的先行探索为全省乃至全国推动共同富裕探路。下一步，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解决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问题为主攻方向，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多元化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多维度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多层次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打造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鹤壁模式”，为加快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贡献新力量。

（一）着力加快完善推进机制，以示范创建引领制度变革。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推动示范区建设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加强党的建设，把党的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示范区建设、广泛凝聚共识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二是**强化顶层设计系统推进**。参考借鉴浙江省关于“扩中”“提低”相关做法，聚焦重点群体，量化增收目标，细化实施路径，明确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科学确定发展指标和标准，在省内率先走出具有示范意义的共同富裕新路。三是**夯实政策制度保障**。按照共同富裕导向，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政策制度系统性变革，有效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建立体现社会公平的收入和财富分配机制，主动承担全国、全省改革试点示范任务，努力在分配制度改革、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一刻钟生活圈”建设等方面先行示范，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性、突破性制度成果。四是凝聚共同富裕强大

合力。各级各部门坚决扛起使命担当，压实工作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系统集成、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工作体系。树立“创新致富、勤劳致富、先富帮后富”的理念，充分激发干部群众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聚力谱写共建共治共享的共同富裕新篇章。

（二）着力加快缩小地区差距，以区域协同引领发展同步。要深化细化行之有效的做法举措，进一步推动“三区协同”、“三山统筹”，实施差别化区域政策，挖掘区域发展特色优势，增强内生动力，推动形成全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一是**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加强豫北三市间相互沟通联系，强化跨市域交通对接、功能衔接、产业链接，实施一批重点合作事项和重大项目，完善协同发展机制，探索新的区域合作新模式，加快建设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二是**深化“三区”协同、“三山”统筹**。强化淇滨区、开发区、示范区规划、招商、产业、项目对接及政策、服务、民生事项融合，推动协同发展、互相赋能，加强中心城“成高原”，着力打造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的样板区。深化宝山经开区、山城区、鹤山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发展共链共生，实现同城化有机融合、联动发展，开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新局面。三是**大力推动鹤浚一体化、鹤淇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及新老城区协调发展**。加强市级统筹和组织领导，发挥快速通道、产业园区、科创新城等关键节点的纽带作用，打造高质量经济走廊，推动市县、新老城区联动发展。加大对县城及老城区基础设施支持力度，弥补城市建设短板。四是积极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好县域经济各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落实省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

（三）着力加快缩小城乡差距，以新型城镇化引领发展新格局。缩小城乡差距，要突出以人为核心，以改革为动力，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形成组合拳打法。一是加强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探索。加快创建国家城乡融

合发展试验区，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改革，破除户籍、土地、资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体制机制弊端，推动城乡要素自由流动。二是深化“三山”统筹、“三区”协同。推动“三山”统筹，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产业发展共链共生，实现同城化有机融合、联动发展。加快“三区”协同，实现一体规划、分区建设、协同发展、互相赋能、平台共享、优势互补，打造高质量发展城市建设的样板区。四是促进县城建设提质增效。深入落实《鹤壁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稳步推进县城、城镇建设，合理拉大城镇区域框架。加快鹤浚、鹤淇一体化步伐，推动县域重点产业、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持续推进小城镇建设发展全面提升提质，充分发挥城镇连接城市、带动乡村的核心功能，高质量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五是促进乡村经济多元化发展。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五大振兴”，实施“六条路径”，推动乡村振兴走在前、树标杆。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产业，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新型农民，推动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子，加快培育一批年经营性收入50—100万元的富裕村和年经营性收入超100万元的标兵村。

（四）着力加快缩小收入差距，以制度改革引领全民增收。要坚持体现效率、促进公平，在优化收入分配上主动作为，强化初次分配的基础作用，发挥再分配的调节作用，加快“扩中”、全面“提低”，尽快形成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一是千方百计拓宽居民增收渠道。把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强化创业带就业，强化培育新就业增长点，维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稳步提高劳动报酬占比，巩固提升居民增收“基本盘”。加快探索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要素价值的实现形式，全面拓宽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二是探索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新机制。促进中等收入群体稳定增收，逐步减轻教育、医疗、养老、住房等方面的支出压力和焦虑感。激发技能人才、科研人员、小微创业者、高素质农民等重点群体增收潜能，推动更多劳动者通过自身努力跨入中等收入群体行列。三是推动低收入群体持续较快增收。高度关注“平均数以下”问题，多管齐下推动低收入群体收入增长快于

居民收入平均增长。进一步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开展“整企推进”、“整村推进”，积极面向农村劳动力等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生活品质和社会福利水平。四是探索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机制。完善再分配制度，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强化可持续保障机制。开展全民参保攻坚行动，扩大失业保险参保覆盖范围，持续做好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精准扩面。大力发展枢纽型、资助型、行业性慈善组织，推行“人人慈善”的现代慈善理念和机制，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

（五）着力推动公共服务发展，以优质共享引领效能升级。要强化均等、普惠、便捷、可持续的理念，迭代升级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打造公共服务金名片。一是**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研究制定三孩生育配套支持政策，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补齐学前教育发展短板，推动普惠性幼儿园扩容。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示范区建设，打造“数字校园”。探索缩小义务教育校际差异，支持两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区。支持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推动普职融通重大突破，加快申建独立本科院校。三是**加强全民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深入实施健康鹤壁行动，牵引“三医联动（医疗、医保、医药）”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加快推进儿童、肿瘤、心脑血管等区域医学中心建设，打造豫北“医学高峰”。加快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使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更充分、布局更均衡。四是**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普惠养老和互助养老。全面推进智慧养老，健全长期照护综合保障体系，加大农村养老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五是**促进文体事业发展**。丰富文旅业态供给，着力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品牌、特色文旅产业品牌、特色民宿品牌，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承办国家级、省级重点赛事和活动，擦亮体育品牌，加快建设体育强市。六是**健全住房市场和保障体系**。持续抓好保交楼、防风险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定。扩大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多途径解决低收入困难群众等重点群体住房问题。七是**促进弱势群体公共服务普及普惠**。强化政策托底，构建“全面覆盖、精准响应、政

策集成”的救助模式。面向低保、低保边缘和特困人群等弱势群体，建立集成化、标准化、清单化服务制度。完善低保制度，做到低保对象应保尽保，推动兜底救助向多样化保障转变，由户籍人口救助向常住人口救助转变，由单一物质类救助向“物质+服务”类救助转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 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 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水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贯彻落实情况。2023年度，市政府及相关工作部门高度重视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工作，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工作情况

（一）规划编制情况。高质量编制完成《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按程序已报省政府待批；编制了《鹤壁市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将卫河流域废弃矿山、生态脆弱地带、沿河湿地等纳入生态修复范围，2023年9月13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10月11日正式印发实施。指导浚县编制了《河南浚县大运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浚县大运河湿地公园已获省政府批复开展省级湿地公园试点工作，将进一步提升浚县作为大运河文化带核心区的生态保护，为卫河持续发挥生态与文化遗产作用提供保障。

（二）水资源管理情况。一是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三条红线，四项制度”，严格取水项目和规划水资源论证，全市共审批取水许可证460个，我市化工园区全部完成规划水资源论证；全年用水总量预计为4.5亿立方米，较省定指标5.308亿立方米低15.22%；截止三季度末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8.96，较省定指标11.9低

24.7%。2020年以来实现压采地下水4180万立方米，提前完成省定2025年4010万立方米的压采任务，地下水水位稳步回升，2023年10月较2022年10月平均上升2.4m。二是开展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取用水户1314户，发现非法取用水问题163个，已全部整改完成。共立案22起，封填（存）自备井99眼，行政处罚35万元，累计补缴水资源税381.04万元。三是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市场化、水源地表化、城乡一体化”建设。落实项目资金9.41亿元，累计完成投资8.26亿元，全市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比例达到76%，比省定2025年60%的目标高16%。其中，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已完成建设任务，淇县管网铺设年底完成，督导浚县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争取明年全域实现供水“四化”，比省定2025年底提前一年完成。四是创建节水型城市。浚县成功创建第六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我市两县三区全部创成；强化计划用水管理，启用《节水管理智慧平台》，完成重点用水单位在线计量设施安装。

（三）防汛工作情况。一是**健全防汛指挥体系**。及时调整防汛重大事项决策小组和防汛应急ABC调度指挥应急值守专班、16个工作专班、6个前方指导组和5个专家指导组，实行扁平化指挥调度体系。二是**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将《鹤壁市卫河流域防洪预案》纳入市级1+12防汛预案体系，同时积极推广“一张纸”预案、“口袋”预案，着力提升基层防汛应急预案的实用性。以桌面推演、演练展示、现场实战等形式开展应急演练696次，其中市级73次，县级及以下623次。三是**强化预警研判**。对全市14座水库、6个蓄滞洪区、13条防洪河道等重点部位开展拉网式排查，35处防汛风险隐患全部整改到位。组织防汛会商研判20余次，发布各类风险监测信息121期，启动4次防汛应急响应过程。四是**充分做好准备工作**。组建1100多人的市应急救援总队和1168支、2.8万人的基层救援队伍，四级救援队伍建队率达100%。积极推进国家自然灾害工程救援豫北（鹤壁）基地建设，得到了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按照防汛“123”“321”工作要求，提前组织转移蓄滞洪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农村危房等危险区域群众，累计安置7138户、24450人，其中启用集中安置点4处，安置606户、1341人，分散安置6532户、23109人。五是科学有

效防范应对。汛期有力应对“杜苏芮”台风等8轮强降雨过程，先后23次调度盘石头水库，充分拦洪削峰错峰作用，累计拦蓄洪水4.4亿立方米，削峰率达89%，及时启用共渠西（下片）蓄滞洪区。全市水库均未发生垮坝，重要河道堤防无一处决口，抗洪抢险无一人伤亡、失联，实现了防汛“金标准”，得到了王凯省长的充分肯定。

（四）生态保护情况。一是扎实开展妨碍河道行洪及河湖“清四乱”行动。全市共核查妨碍行洪安全问题78处，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其中卫河32处。省河长办交办涉及卫河1处任务提前完成。河长制连续三年省对市考核优秀。二是各级河长巡河履职。提醒督导各级河长加大巡河力度，各级河长共巡河2.17万次，全市巡河率100%，卫河市级河长巡河7次，带动卫河各级河长巡河4227次，其中县级河长7次、乡级河长151次、村级河长4069次。三是持续做好四水同治工作。2023年我市共谋划四水同治项目60个，总投资49.48亿元，全部开工，完成投资17.15亿元，为年度计划的142.92%，位居全省前列。四水同治连续三年省对市考核优秀。四是深化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功创建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各一处，开展了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活动。水土保持连续三年省对市考核优秀。五是大力开展生态廊道建设。全年完成造林4.55万亩，在卫河（大运河）两岸建设生态廊道10公里，在共产主义渠两岸建设生态廊道11公里，初步建成了和谐统一的复合型绿色生态廊道。3月10日，全省科学绿化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推广鹤壁科学绿化经验。

（五）高质量发展情况。一是产业转型升级势态良好。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体系和未来产业，细化梳理出39个产业链条，全面推行“双长制”，初步形成龙头引领、链群互动、生态发展良好格局。二是豫北区域协同发展取得新成效。京津冀地区招商引资取得突破，签约京津冀地区项目39个、总投资353.5亿元。区域性重大工程项目加快建设，联合安阳、濮阳编制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规划，安新高速、安罗高速有序推进，国道107改线关键节点工程完成80%以上。与安阳市汤阴县签订宜沟镇9个行政村委托管理协议，区域协同发展更加有力。三是城乡融合发展再上新台阶。完成249个老旧小区改造和43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惠及群众28万多人。一刻钟便

民生活圈完成全市 121 个城市社区、36 个县城社区建设任务，中部六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做强县域经济，淇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省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试点；浚县获评全省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全省第一。四是乡村振兴实现新突破。克服洪涝灾害影响，7 天时间全市 134.6 万亩小麦收获完毕，实现夏粮颗粒归仓。全市秋粮面积 121.89 万亩，单产 477.7 公斤、增幅 2.1%，总产 58.23 万吨、增幅 2.3%。育强产业主体，发展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32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12 家。乡村环境面貌持续改善，累计创建省级“千万工程示范村”120 个、评选挂牌“五美庭院”4.1 万户、命名“四美乡村”293 个。2023 年全省乡村建设暨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五是文旅产业品牌持续叫响。成功打造了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中原（鹤壁）文博会、中国（鹤壁）食博会、鹤壁马拉松等特色节会和赛事品牌，全市 A 级景区增至 25 家、其中 4A 级景区 11 家，浚县古城被评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六）机制保障情况。一是完善地方立法。配合市人大做好《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起草、修改等工作。11 月 30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了《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实现了地方立法的创新和突破。二是强化督导考核。将河长制、四水同治、农村供水“四化”工作考核纳入全市年度绩效考评体系，明确年度目标任务，采取日常督导、集中检查、定期考核等方式，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落细。

二、存在问题

一是水资源严重短缺。全市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不足 200 立方米，不及全省人均水平 407 立方米的 1/2、全国人均水平 2100 立方米的 1/10，全市平原区地下水降落漏斗面积为 1264 平方公里，占平原区面积的 93.42%。

二是防洪体系不完善。主要防洪河道防洪标准低，部分堤防达不到国家规定防洪标准，个别穿堤涵闸存在不同程度的病险隐患，卫河、共产主义渠过流能力不足。蓄滞洪区建设滞后，无进洪退洪控制工程，区内排水体系不健全，配套设施不完善，安全设施不足。

三是区域协调发展仍需深化。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原城市群、郑州都市圈的发展程度不够大，与周边城市的协同发展还不够广，尤其是与新乡、安阳、濮阳等邻近市，在发展中区域整体统筹不够好，相互补充、相互借力不够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提升。

四是城乡发展仍存较大在差距。城乡融合发展涉及多个部门、多个行业，需加强协同、合力攻关；个别龙头企业在面对国际经济形势、信贷政策、行情起伏等方面，经营容易受到影响；乡镇缺少工业用地指标、资金保障、专业人才支撑，难以发展壮大高附加值的产业，致使产业规模不大、支撑力不强。

三、下步打算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好历次卫河流域城市人大协作助力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会议精神及合作协议，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重点，明确目标任务，扎实推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

一是严格水资源管理。持续开展违法取地下水整治行动，加强水行政执法，与公安、检察等部门沟通协作，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查处打击违法违规取地下水行为，深化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节水型城市建设评估，提升全市用水效率。

二是持续争取资金项目。紧抓国家新增国债的政策机遇，不断加强向水利部、海委、省水利厅等上级部门的沟通对接，争取更多的上级资金和项目，通过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河道堤防提标等，进一步完善卫河流域水利设施，不断提高我市防洪减灾能力。

三是进一步加强区域协同发展。围绕建设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强与近邻安阳市、濮阳市协同联动，深化产业、交通、文游、生态、民生等领域合作，结合情况推进家居、食品、新材料等产业协同发展，打造卫河文化带、产业带。

四是实施城乡发展统筹行动。坚持全域规划、统筹推进，形成以工促农、以城带乡、融合发展的新型城乡关系，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城市更新和品质提升工程，提升基础设施，塑造特色风貌，实施绿色社区创建和园林绿化提升，推进水生态治理和垃圾分类减量化资源化利用，补齐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高城乡治理水平，创造宜居宜业人居环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促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 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计划安排，12月上旬，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副主任郑志学分别带队，组织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农委委员、省市人大代表组成调研组，赴浚县开展了实地调研。调研组还听取了市水利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的工作汇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2年3月《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颁布实施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决议》各项要求，全面推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应急防汛能力持续提升。一是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防汛演练培训。制定《防汛备汛工作方案》，健全完善《鹤壁市卫河流域防洪预案》，并纳入市级“1+12”防汛预案体系，加强对基层防汛应急指导，开展防汛应急演练696次，4100余人参加，围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城市内涝防御等开展知识培训170余场，1.2万余人参训。二是加强研判预警，强化风险联防联控。今年汛期组织防汛会商研判20余次，发布各类风险监测信息121期，发送山洪灾害防御提醒和转移预警短信2.4万余条，启动

4次防汛应急响应过程。三是**强化应急处置，守牢防汛救灾“金标准”**。汛期有力防范应对“杜苏芮”台风等8轮强降雨过程，23次调度盘石头水库，累计拦蓄洪水4.4亿立方米；提前转移安置群众7138户、24450人，全市水库均未发生垮坝，重要河道堤防无一处决口，抗洪抢险无一人伤亡。四是**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在与安能集团合作建设豫北（鹤壁）省级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国家应急管理部、省委省政府支持，推进国家自然灾害工程救援豫北（鹤壁）基地建设。全市储备“龙吸水”4台、排涝设备598台、冲锋舟260余艘等各类救灾救援物资58.5万件。组建市县乡村四级1169支、2.9万余人的应急救援队伍，人防物防技防能力持续提升。

（二）**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一是**加强水环境治理**。深入落实河长制，加大巡河力度，扎实开展妨碍河道行洪及河湖“清四乱”行动，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市各级河长巡河2.17万次，巡河率100%；核查妨碍行洪安全问题78处，全部完成整改销号；完成对656.76公里河道的全面排查，排查出入河排污口682处。二是**深化水土流失防治**。成功创建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和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工程各一处，开展国家级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创建，省对市水土保持工作连续三年考核优秀。三是**加快生态廊道建设**。完成卫河（大运河）两岸生态廊道绿化300亩，建设生态廊道10公里；完成共产主义渠生态廊道绿化600亩，建设生态廊道11公里，初步建成了人、河、城（村）和谐统一的复合型绿色生态廊道。

（三）**水资源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加强水资源管理**。全面落实“三条红线，四项制度”，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市化工园区完成规划水资源论证，用水总量控制在省定范围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8.96立方米，较省平均水平节约2.94立方米。谋划引黄入卫工程，着力解决农业灌溉和地下水补源问题。二是**加强水行政执法**。开展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排查取用水户1314户，发现问题163个，依法立案12起，行政处罚33万元，补缴水资源税381.04万元。三是**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建设**。落实项目资金9.41亿元，累计完成投资8.26亿元，全市规模化工程覆盖

人口比例达到 76%，超额完成重点民生实事额定任务。四是推进节水型城市创建。认真贯彻节约用水“一条例一办法”，我市农田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698，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94%以上，两县三区全部创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水利行业节水机关覆盖率、市直行政机关节水型单位创建率均是 100%，稳居全省前列。

（四）高质量发展成效持续显现。一是产业转型升级进展明显。优势产业聚链成群，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55.1%，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智慧工厂 50 个，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2 家。新兴企业培育壮大，引进头部企业 35 家，吸引带动 542 家相关企业集聚发展，成功创建全省首批数字化转型示范区、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人工智能产业集群。未来产业蓬勃兴起，“蓝色光标（华中）元宇宙融合创新示范园”正式揭牌，成功举办中国·鹤壁元宇宙融合创新发展论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速，现代物流开发区在去年全省服务业开发区物流类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排名第二。文旅产业发展壮大，成功打造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中原（鹤壁）文博会、中国（鹤壁）食博会等特色文旅品牌，全市 A 级景区增至 25 家，其中 4A 级景区 11 家。二是区域协同发展成效显著。联合安阳、濮阳编制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规划，安新高速、安罗高速、107 国道改线、濮鹤天然气长输管线等区域性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与安阳、濮阳等市建立大气和水污染联动响应机制，协同开展卫河立法，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强与周边城市交流合作，在推动区域文旅优惠政策、加强信息共享、共谋合作发展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三是城乡融合发展稳步推进。坚持全市一盘棋，协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度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市区建成面积达到 82.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3%，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二、存在问题

（一）防汛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主要防洪河道防洪标准低，部分堤防达不到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个别穿堤涵闸存在不同程度的病险隐患，卫河、共产主义渠过流能力不足，共产主义渠左岸部分无堤防，思德河、赵家渠等上游缺少防洪控制性水库，

洪水拦蓄能力不足。蓄滞洪区建设滞后，无进洪退洪控制工程，区内排水体系不健全，配套设施不完善，安全设施不足。

（二）水资源管理利用存在短板。全市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不足 200 立方米，不及全省人均水平的二分之一、全国人均水平的十分之一，水资源严重短缺。全市平原区地下水降落漏斗面积达 1264 平方千米，占平原区面积的 93.42%，地下水超采严重。对《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不够，部分干部群众对涉水法律法规不了解、节水意识淡薄，特别是农业用水不够高效，现代化高效节水灌溉装备应用较少。在落实水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现象时有发生等情况。

（三）生态环境保护仍需加强。市政设施不够完善，雨污分流系统管网不能实现全覆盖，无法做到污水的应收尽收。当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够，现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不够高。再生水利用设施有待完善，城市再生水管网和输送体系尚未统一规划建成。水污染检查整治仍需加强，还存在个别偷排超标污水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产业转型任务艰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型企业等科技创新资源匮乏。2022 年全市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仅为 1.2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0.61 个百分点。产业结构仍然偏重，传统产业占比高，新兴产业、未来产业规模不大，带动力还不够强。卫河（大运河）文化创新利用转化不够，世界级文化遗产大运河文化尚未转化成对市场有吸引力的旅游产品。区域协调发展深度不够，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不够广，在发展中区域整体统筹不够好，协商会商还不够经常，合作广度和深度有待提升。城乡发展差距较大，乡镇产业附加值不高、规模不大、支撑力不强，农民面对城市购房价格高、就业压力大、生活成本高，落户城市意愿不强。

三、意见建议

（一）持续推进防汛体系建设。一是建立健全群策群力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汛协同联动机制，形成部门间、地区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有效支援、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快水利项目建设。尽快对重点水利工程进行升级改造，提高排泄抗

洪能力。在重点县区谋划一批重大水利工程项目，加快补齐基层水利基础设施短板。三是推进薄弱环节建设。加快主要河道及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加快重点蓄滞洪区工程建设和防洪排涝设施建设，提升河流防洪、过洪能力。

（二）加大水资源统筹调配力度。要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积极拓展水资源调配渠道，全力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保证重要河段的生态流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一是制定合理的调水方案，进一步加大引境外水特别是引黄入卫工作力度，精准调度确保供水安全。二是积极争取财政支持，设立专项资金，充分利用南水北调生态水补充我市水资源，保证重要河段的生态流量和生态环境质量。三是积极拓展本地水资源，推动鱼泉调蓄水库等工程建设，增加全市水资源储备。四是加强节水控水，加快大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企业节水改造，深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不断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三）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一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改造雨污分流系统；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提高排放标准；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统一规划建设城市再生水管网和输送体系。二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机制，对饮用水源地进行评估和隐患排查，开展水源保护区内环境保护整治“回头看”。三是加强执法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以截污治污为重点，扎实抓好排污口溯源整治，严防排污单位直排、偷排超标污染水等环境违法行为。四是深入开展美丽河湖创建，谋划卫河流域争创省级美丽河湖，按照“优质水资源、健康水生态、宜居水环境、先进水文化、现代水管理”的目标提前规划，着力打造人水和谐的生态样板。

（四）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投入，积极引进科技人才、创新型企业，加强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或开展更深层次合作。二是持续深化区域协同发展，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原城市群、郑州都市圈发展，加强与新乡、安阳、濮阳等周边城市的协同联动，经常性开展协商会商，深化产业、交通、文旅、生态、民生等领域合作，着力打造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三是持续推进城乡统筹发展，大力推进县乡产业建设，依托乡村资源禀赋，培育壮大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发展二三产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推动构建城乡融合一体化发展新格局。着力破除妨碍城乡人才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把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作为新型城镇化的首要任务，完善配套政策体系，着重打通人才下乡的政策堵点，健全乡村人才“育、引、用”机制。

（五）强化卫河文化保护利用。一是加强卫河文化遗产保护，全面开展卫河文化普查和专题研究，打造一批以卫河文化为引领的重要地标，构建全市卫河文化地标保护体系。二是提升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水平，依托辛村遗址等建设卫国历史文化专题博物馆，有序推进黎阳仓遗址、黎阳古城遗址、辛村遗址考古遗址公园建设。三是阐释弘扬卫河文化价值。推动浚县正月古庙会、民间社火传承保护，加强浚县泥咕咕、黄河古陶、鹤壁窑古窑等生产性保护，充分利用 VR、AR 等现代技术和精品剧目展演、群众文艺交流、文创产品开发等手段，提升卫河文化传播展示效果。四是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围绕“一山两河五版块”发展格局，实施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工程，在卫河浚县城区段建设船闸、码头等基础设施，整治航道，发展旅游航运，打造卫河文化地标游览线路，塑造“卫河文化地标体系”旅游品牌，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执法检查工作规范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推动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一委两院”）和其他法律法规实施主体落实法律责任，保证法律法规在我市全面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执法检查是指市人大常委会（以下简称常委会）根据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对“一府一委两院”和其他法律法规实施主体实施法律法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的活动。

第三条 执法检查对象主要是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法规实施机关。

第四条 执法检查范围包括：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情况；
- （二）执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及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 （三）执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情况；
- （四）执行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及作出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第五条 执法检查议题来源：

- （一）全市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中出现的突出问题；
- （二）市人大代表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涉及法律、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实施的问题；
- （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决议、决定实施中比较集中的问题；

（四）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执行法律、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中存在的问题；

（六）社会普遍关注的贯彻实施法律、法规及有关决议、决定的其他问题。

（七）“一府一委两院”也可以向常委会提出执法检查议题的建议。

第六条 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事机构以及各有关方面于每年年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执法检查议题建议，常委会办公室按照统筹兼顾的原则，汇总形成执法检查计划草案，在征求“一府一委两院”意见并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纳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报市委同意后，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执法检查开展前，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制定执法检查方案。执法检查方案由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执法检查方案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指导思想、重点内容、人员组成、时间和地点、方法和步骤、纪律和作风要求等。

第八条 按照精干、效能的原则，组成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执法检查组组长由主任会议成员担任，成员从常委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市人大代表中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邀请全国、省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参与。必要时，可以分成若干执法检查小组。

第九条 实地开展执法检查前，执法检查组应组织成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了解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可就法律法规实施重大问题开展前期调研，要求有关单位开展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提前了解情况，查找突出问题，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实地开展执法检查前，执法检查组应召开检查组全体会议，听取“一府一委两院”有关部门关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对省、市统一安排、上下联动的执法检查，应适时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

第十条 执法检查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召开座谈会。召开由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基层执法人员、基层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面对面了解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2.实地检查。结合法律法规特点，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明察与暗访、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等方式，重点检查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3.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执法评估。委托专家学者、社会团体、中介组织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执法结果进行数据化、精准化评估并形成报告，为执法检查提供专业和科学支撑。

4.查阅资料。主要是查阅“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的有关书面资料。

5.问卷调查。采取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问卷调查，全面了解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

6.组织法律知识测试。主要是组织“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执法人员、相关单位负责人进行法律知识测试。

7.其它方式。执法检查过程中，还可运用视频会议、线上远程互动、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提高执法检查精准化高效化水平。

根据需要，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委托县区人大常委会对有关法律、法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县区人大常委会应当将检查情况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十一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当充分听取全体成员意见，起草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审定后报主任会议研究。

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 （二）法律法规实施的情况；
- （三）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原因分析；

(四) 对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完善或作出解释的建议;

(五) 改进法律法规实施工作的建议等。

执法检查报告问题和原因分析及有关建议部分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二的篇幅。注重运用准确、翔实的数据和案例说明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增强报告的针对性、权威性。执法检查报告可以附参考材料，如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立法后评估报告等，作为执法检查报告的附件。

第十二条 执法检查报告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会议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可以采取分组审议或者联组审议的形式进行，如有必要可以结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组织开展专题询问。“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应当派相关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常委会可以启动质询或特定问题调查程序，或者向有关机关提出问责建议，也可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决议、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向常委会报告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结束后，常委会办公室将常委会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连同执法检查报告，送交“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办理，并督促其三个月内向常委会提交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将该报告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审核，报主任会议同意后，印发常委会会议。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决定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或表决，并向“一府一委两院”及有关部门通报。

第十五条 对“一府一委两院”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可以组织跟踪检查，也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开展跟踪检查。

第十六条 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一府一委两院”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等，履行信息公开审批程序后，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公报、鹤壁人大网站等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组应组织新闻媒体对执法检查情况进行宣传报道，丰富宣传的内容和形式，促进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增强法律意识，推动形成全市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第十八条 本规范在执行中的问题，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鹤壁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同时废止。

关于修订《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的说明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方在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工作规范的必要性

执法检查是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职权的重要方式，是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保证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的一把“利剑”，推动人大工作的重要手段，监督法对此作出了明确规定。2014年6月20日在鹤壁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试行）》，历时九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不断创新，积累了一些好的做法，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效果。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检查工作质量和水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对近年来执法检查工作进行了总结、规范和提升，从加强制度体系建设入手，研究修订了《规范》。

二、工作规范的修订过程

根据常委会主要领导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组织相关人员成立执法检查工作规范修改专班，认真学习监督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收集各级人大开展执法检查的创新实践和有效做法，学习借鉴省人大和兄弟地市人大先进经验，仔细研究修订，形成初稿后，广泛征求常委会领导、机关各委室的意见建议。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6次主任会议审议研究，起草专班再次修改完善，形成了这个规范。

三、《鹤壁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工作规范》的主要内容

《规范》共19条。第1条至第6条主要是明确执法检查规范的制定依据，执法

检查的含义、对象、范围和议题确定；第 7 条至第 9 条明确了执法检查事前方案的制定、执法检查组的组成、前期准备工作；第 10 条明确了执法检查采取的几种主要方式；第 11 条至第 15 条明确了执法检查报告的起草要求，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后续监督、跟踪检查等内容；第 16 条至 17 条明确了信息公开程序、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等；第 18 至 19 条明确了解释主体和生效时间。

《规范》及其说明，请审议。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要求和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提升检察建议办理质效，促进社会治理现代化、法治化，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鹤壁、法治鹤壁建设，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出以下决议：

一、提高对检察建议工作的认识

检察建议是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要求，参与社会治理，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个人和组织合法权益，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重要方式。检察机关要坚持诉源治理“枫桥经验”，准确把握再审检察建议、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等不同类型检察建议的性质特点、功能作用，依法依规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检察建议工作全面充分健康发展。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应当充分认识检察建议的法定性、重要性，切实维护检察建议的严肃性、权威性，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检察建议工作。

二、检察建议工作应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锚定省委“两个确保”、深入实施“十大战略”、加快建设“十个河南”重大决策部署，围绕全市中心工作，服务社会发展大局，坚持依法能动履职，聚焦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企业权益平等保护、金融风险防范化解、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助力消除制约发展的违法犯罪隐患和监管漏洞；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电信网络诈骗防范、扫黑除恶、安全生产、未成年人

保护、网络综合治理、城乡社区综合治理等领域难点痛点问题，护航人民群众幸福生活；聚焦推进全面依法治省、法治政府建设，针对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情况，监督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执法效能，运用法治力量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打造检察建议工作鹤壁样板。

三、制作检察建议应当依法依规、提高质量

（一）检察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应当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对检察建议规范性、必要性、合法性、说理性的审核把关，提高检察建议质量，做到事实清楚准确、依据合法合规、论证科学严谨、说理充分全面、建议精准可行、可操作性强。

（二）检察机关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民利等重大问题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检察建议，应当充分发挥好专家咨询委员、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专家、人才作用，将其相关意见作为提出检察建议的重要参考；类案纠正违法检察建议和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实行案件化办理制度。

（三）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检察建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察机关书面提出，检察机关应当立即进行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应当按规定程序及时对检察建议书做出修改或者撤回；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向被建议单位说明理由。对提出异议的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要求听证的，检察机关应当进行听证。

（四）检察机关应当实行检察建议工作信息公开，适时公布检察建议工作有关情况，增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提升检察工作的司法公信力。对于涉及事项具有示范性、引领性、代表性和社会影响大、公众关注度高的检察建议，检察机关商被建议单位同意后可以宣告送达，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宣告送达的过程，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图文、直播等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建立制度机制，推动检察建议回复落实

（一）建立跟踪回访制度。检察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后，应当密切跟踪回访，确保

检察建议得到回复和落实，实现检察建议强化法律监督、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目的。跟踪回访可采取上门座谈、电话询问、信函询证、不定期会商、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

（二）建立同步抄报制度。检察机关向有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可以视情抄报同级党委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涉及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违法情形具有典型性的事项，可以抄报其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对办案中发现的涉及地区、行业管理上具有普遍性问题的，在向涉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的同时，抄送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涉及违规违纪违法需要追究问责的，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三）建立贯通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的协同联动机制，通过府检联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调查协作、通报反馈等制度机制，实现检察建议与行政建议、监察建议、司法建议贯通协调，推动协同治理，提升治理质效。基于同一事实拟对同一单位制发行政建议、监察建议、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等相关建议的，后制发机关应当避免就已经整改落实的事项制发相同或者相近的建议。

（四）建立监督通报机制。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回复，无正当理由不整改，或者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检察机关应当将相关情况报告上级检察机关，通报被建议单位的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机构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等。被建议单位为行政机关的，可以同时抄报同级党委全面依法治市（县、区）委员会办公室；被建议单位为司法机关的，可以同时抄报同级党委政法委。需要追究责任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送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

五、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

（一）人大代表建议可转化为检察建议。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可能涉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意见建议，同级人大常委会认为有必要、检察机关认为符合检察建议适用范围的，可以交由检察机关以检察建议形式办理并回复。

（二）检察建议可转化为人大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可以从检察建议中筛选提炼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作为议案或者人大代表建议的线索，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推送。

（三）纳入人大常态监督。市（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监督，适时听取、审议检察建议专项工作情况报告。各级政府要将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范畴，各机关、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落实检察建议。

（四）营造人民群众参与氛围。检察机关要加大检察建议宣传力度，通过公开具有引领性示范性的检察建议、发布典型案例等，提高人民群众对检察建议工作的知晓度，营造人民群众参与、全社会关心支持检察建议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决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的说明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主任 朱国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工作安排，现对《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作如下汇报：

一、制定决议的必要性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段、治未病”要求，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2021年，中共中央专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河南省委出台实施意见，鹤壁市委出台了若干措施，切实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并对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近日，河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的若干措施》，进一步促进提升检察建议工作水平和检察建议刚性落实。为切实把中央、省委、市委要求落到实处，适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进一步监督和支持检察建议工作，更好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服务保障鹤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必要对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作出决议。

二、工作决议的起草过程

根据常委会主要领导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成立了工作专班，认真学习检察建议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全面收集全市检察机关创新实践和有效做法，学习借鉴省人大和兄弟地市人大先进经验，仔细研究修订形成初稿，通过征求常委会领导、机

关各委室的意见建议，对收集到的修改建议逐条分析，研究吸收，形成了该《决议》。

三、《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的主要内容

这次提请审议的《决议》（草案）共5项内容。第一项是提高对检察建议工作的认识，对检察建议的司法定位进行了重点强调；第二项是检察建议工作重点，明确检察建议工作应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领域及制约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助力消除违法犯罪隐患和监管漏洞，维护稳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第三项着眼于提高检察建议工作质量，强调检察建议的规范性、必要性、合法性、说理性，对制发检察建议听取意见、被建议单位异议处理、检察建议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第四项是强化检察建议的刚性落实，明确建立跟踪回访、同步抄报、贯通协调、监督通报等相关制度机制；第五项对检察建议工作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方法途径进行了明确，规定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可以相互转化，检察建议工作纳入人大常态监督以及保障人民群众广泛参与等内容。《决议》最后明确了生效时间。

《决议》及其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要求，现向会议报告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开展情况

市工信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围绕目标任务，抓好产业链提升、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营商环境优化、文明城市创建等专项行动，新型工业化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受到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领导表扬17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强政治意识，法治政府不断强化。全局上下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视察河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做到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自觉对标对表，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政治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局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切实履行推进主要领导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对目标任务进行分解细化，责任到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倾听人民意愿，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确保营造最优法治环境。我局参与起草的《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突出鹤壁特色，立足解决实际问题，是全省首部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地方性法规，成为兄弟地市的榜样。

（二）认真履行职责，新型工业化持续提升。以建设制造强市为目标，立近谋远、外引内育，工业扛起来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大梁。

一是重点任务全省领先。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做优做强。全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暨 5G 规模化应用工作推进会、全省助企服务工作交流会、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调度会等现场会多次在我市召开。先后荣获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优秀省辖市、全省军民融合发展“优秀”省辖市、省级“三品”战略示范市、全省企业服务工作先进单位等一系列荣誉称号。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是工业经济稳中有进。紧抓回稳复苏和产业升级的关键期，扩内需、促投资、稳产业、助企业、优环境，激发工业增长内生动力。前 11 个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3.2%，较前三季度、上半年、一季度增速分别提高 1.0 个、4.0 个、9.3 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0.1%，全省第二；工业投资增速达到 27.3%，全省第二。

三是产业形象再攀新高。高层次、高规格、高质量建设开放平台。主办 2023 年度国际镁科学技术奖颁奖典礼暨第九届中国（鹤壁）镁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博览会、中国（鹤壁）食品产业博览会暨预制菜展览会、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河南）·安全应急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2023 河南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峰会等省级以上会议 7 次，将鹤壁产业及产品推向全国、全球。

四是试点示范成绩斐然。以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和省工信厅、省军融办、河南能源等近 10 个省直单位对我市支持意见为抓手，争取国家、省级专项资金超亿元，新获批首家省级信创产业园、省级卫星产业园、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省级区块链发展先导区、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等 6 个；新创建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制造业绿色工厂（园区）、智能工厂（车间）、专精特新小巨人等试点示范 43 家。

五是央地合作重大突破。敢闯、敢抢、敢干、敢首创，后发先至，抢得龙头型基地型项目。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七研究所合作的航天枢纽港再创突破，将加快我市建设成重大影响力的区域天地互联枢纽节点和重要的国家卫星遥感数据汇聚交换中心速度。与中国铝业集团合作的“白云石综合利用新技术”工业化试验项目成功签约，取得里程碑成绩，争取尽快落地超 100 亿元的年产 30 万吨镁基新材料产业园，

为打造全球最大的镁基新材料生产基地奠定基础。世界传感器大会签约数量全省第二、金额全省第三。前 11 个月，承接产业转移实际到位资金全省第五。

（三）提升服务意识、全面落实人大建议。市工信局始终将办好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作为政府部门应尽的职责，在收到议案或者建议后，第一时间召开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部署，专题交办，每件主办建议、协办建议均做到“定人定时定责三定”。2023 年，我局共收到市人大代表建议 27 件，其中牵头 11 件，涉及产业转型升级、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等多个方面，由我局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取得了见面率、办理态度、办理结果满意率均为 100% 良好成效。

（四）树牢为民意识，持续提升企业服务能力。聚焦聚力服务产业链群，推动生态赋能，建立 6 个助企强链工作专班、25 个助企服务团队，服务企业 6785 家；开展产销、用工、融资等“四项对接”活动 422 场次，帮助企业达成产销金额 42.3 亿元、贷款 12.4 亿元。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315 家、占全市规上企业比重高于全省 10 个百分点；累计创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3 家、国家“小巨人”13 家，占全市规上企业比重位居全省第五、第三。“万人助万企”活动考核全省第一，连续两年获评省“万人助万企”活动优秀集体，“企业+产业”融合服务模式再次入选全市改革创新优秀案例。

二、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我们将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会议精神，统筹好扩大内需以及深化供给侧改革，高质量的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落实好“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总要求，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

（一）着力把握“三个关键”。一是把新型工业化作为关键任务，谋划制定我市推进新型工业化实施意见，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二是把工业稳增长作为关键目标，制定实施促进工业经济回稳增长政策措施，谋划开展提振工业运行专项攻坚行动，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三是把产业链培育作为关键抓手，贯彻落实 38 个重点产业链培育行动方案，做好重点产业链建链、强链、壮链、补链、优链、拓链“六篇

文章”。

（二）加快构建六个体系。一是构建高能级先进制造业体系，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抢滩占先。二是打造高效能协同创新体系，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组织实施“六新”专项攻坚。三是完善高质量优势链群体系，加快发展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四要提升高耦合数智融合体系，大力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数字化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五要培育高成长优质企业体系，建立优质企业梯次培育库，实施单项冠军、头雁企业培育方案，壮大专精特新企业规模群体。六要形成高水平开放合作体系，加强产业链招商，深化高水平产业转移合作，塑造鹤壁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评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工信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评议市工信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今年以来，市工信局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市委决策部署，引导党员干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上来，积极争取省工信厅、军融办、河南能源等9个省直单位出台支持我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1.03亿元，新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各1家，成功创建全省首家省级信创产业园、省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区、省级区块链发展先导区。组织宪法和行政法规学习，将依法行政纳入工作考核，确保营造最优法治环境。

（二）落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任务，全面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城市创建、开放招商工作情况

前三季度，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2%，工业投资增速20%，全省第三，全市工业经济稳定增长。

优化营商环境方面，聚焦聚力服务企业，建立6个助企强链工作专班、25个助企服务团队，服务企业6785家；“万人助万企”活动全省考核第一、连续2年获得优秀集体。今年全市第三季度绩效考评中营商环境排名第四位。

城市创建方面，市工信局在今年前三季度各创建指挥部单项排名进入前十名共2

次，得分 98 分。

开放招商方面，精准承接沿海地区产业转移，与中电二十七所、中铝集团成功签约，央地合作实现重大突破。今年前三个季度全市专项工作绩效考评中，开放招商项目单位名列第一位。

（三）认真贯彻人大决议决定，扎实办好代表建议及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情况

市工信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25 件，其中牵头 10 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办理满意率 100%。开展“四项对接”活动 422 场次，帮助企业达成产销金额 42.3 亿元、贷款 12.4 亿元。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315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63 家，占全市规上工业比重达 61%、12.2%，超全省平均水平 10 个、1.2 个百分点。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产业结构有待优化。今年前三季度煤炭、电力、建材等传统产业占规上工业比重为 32%，以资源型产业为主的结构矛盾尚未根本改观。二是专业性人员不足。在镁基新材料、电子信息技术、卫星互联、金属冶炼等方面缺乏专业人才，服务企业的专业能力不足，不适应新兴产业发展需要。三是助企服务措施不够丰富。创新举措还不多，兑现优惠政策存在资金拨付慢等问题。四是煤矿监管能力还需提高。存在专业知识不够强、安全隐患排查不够深、个别执法文书不规范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加快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联系产业链制度，确保企业激励政策应享尽享，形式多样开展企业期盼的服务活动。

（二）加强专业人才保障。培育和选拔懂经济、懂工业的优秀干部到工业战线锤炼打拼，用好并留住产业急需的技能人才。

（三）加大煤矿安全监管力度。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执法检查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司法局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2023年，市司法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挺膺担当、锐意进取，全力服务保障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鹤壁市连续三年获评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优秀省辖市、被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依法行政人民满意度连续三年全省第一，成功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项目被依法治国办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并以全省综合第一的成绩，被省委、省政府作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候选市、推荐到中央依法治国办。

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一是法治鹤壁根基获得加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行“1+2+4”学习巡听旁听工作法，累计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七进”等宣讲活动430场次。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综合省对市法治建设要求和年度工作要点，确定7大类29项法治建设重点工作，细化出87项工作任务清单，台账式管理、常态化督导。依托四个协调小组，推动解决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改革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督促落实重大法治事项，组织开展中央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等法治建设督察7轮，解决问题60余个。构建“1171”司法所建设推进机制，全市乡镇（街道）全部设立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出台16项制度，规范基层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运作，经验做法受到省厅

主要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省委依法治省专刊刊登推广并上报中央依法治国办。二是法治政府建设水平持续提升。创新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工作交流现场会在我市召开、交流推广了我市行政调解“三个融入”做法、3D可视化行政指导服务做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证件管理逐级审签制做法受到省司法厅充分肯定。2起案例被评为全省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典型案例，占省表彰案例总数的1/6，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推进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监督，1家单位被表彰为全国行政执法先进集体。三是立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高质量开展。在市人大的指导下，组织起草、全面审查、提请审议地方性立法3部。梳理审核规章5部、行政规范性文件913份。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连续3年受到省厅通报表扬。

二、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措施，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情况

一是制定行政执法“四张清单”。通过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及时纠正市场主体轻微违法，打造包容审慎监管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全市适用“四张清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256个、减免403.1万元，作出从轻减轻处罚24843个、累计减免513.59万元，作出不予实施行政强制29个。二是创新合法性审核举措。规范政府承诺合法性审核标准，源头预防政府失信行为，推动政府兑付承诺资金3860万元。三是深入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累计体检企业121家，帮助挽回损失1500余万元。市司法局联合市工商联构建的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化解“2+N”联席会议机制获评“全国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百佳实践”。世纪唐人律师事务所结对商会做法被全国工商联、司法部联合表彰为“万所联万会”机制典型事例。四是开展“法润千企”普法宣传活动。组织民法典宣传进企业、百名法律志愿者进百企等活动，开展涉企培训95场次、宣传330余场次。五是深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坚持“一县一精品、一乡一亮点、一村一特色”，打造了浚县大运河法

治文化带和“一轴两中心”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经验做法在全省普法会议上交流。

三、贯彻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办理市人大通过的方案和代表提出的提议、批评、意见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深入开展“法律六进”和示范创建活动，持续深化法治文化建设。4个县区先后荣获全国全省法治县区、141个村（社区）被表彰为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案例入选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3次在全省法治宣传相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今年，市司法局没有主办的人大代表建议，我局主动对接、积极做好协办工作。

四、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

我局围绕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推出系列举措，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一是持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对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提档升级，建成“全业务式”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打造了“无人律所”、“无人警局”、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智慧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24小时在线服务，建成了“城区一刻钟，农村半小时”法律服务圈。二是持续推出法律服务便民行动。开展“法援惠民生”“公证敬老月”等活动，法律援助民事行政案件、刑事案件抽查评估优良率分别位居全省第一和第二。“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增至150项。三是深化矛盾纠纷调处。成立行专调解组织38个、设立专家调解室27个，打造了“3+4+N”“鹤壁大调解模式”，全市矛盾纠纷调成率98.5%以上。创新“三调联动”模式被评为全市市域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五、存在的问题及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方面，整合司法行政力量、主动融入度不够；二是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方面，惠民举措还不够丰富；三是在预防化解基层矛盾方面，人民调解与其他调解力量对接互动还不够；四是在推进全民普法方面，更多的运用传统方式方法普法，针对性不够强，实效性有待提升。下一步，市司法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十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具体来说：**一是**强化服务大局意识，统筹推进法治鹤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二是**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创新公共法律服务内容、形式和供给模式，全面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三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四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目标，组织实施“项目为王优质法治服务保障”行动，帮助企业预防法律风险、提升依法管企、依法治企水平；**五是**深化“八五”普法，加强新技术新媒体运用，开展精准普法，推动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提升普法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评议市司法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司法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评议市司法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评价

2023年以来，市司法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决策部署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围绕市委重大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政策措施，在2023年度重点专项工作绩效考评中，营商环境、城市创建、乡村振兴、数字政府建设等工作均居前列。能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为重点普法内容，以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基层群众等重点普法对象，多措并举，有效地推动了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在关注民生上，立足群众急、难、愁、盼，结合岗位职责制定并完成了10项民生实事，同时致力于优化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在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经济建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鹤壁市连续三年获评法治河南（法治政府）建设优秀省辖市、依法行政满意度连续三年全省第一，被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成功创建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新五位一体服务机制助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项目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围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局，在科学立法、优化环境、纠纷调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还不够

平衡、不够充分，主动服务意识和水平不高，整合司法行政力量不够。二是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有待加强，惠民举措还不够丰富，服务质量还不能满足公众需求。三是人民调解与其他调解力量对接互动不够，缺乏有效的矛盾纠纷联调机制，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四是普法宣传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普法针对性不够强、形式不够丰富。

三、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强化服务大局。要旗帜鲜明地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使命担当，围绕法治建设主线，紧贴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与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同频共振，全力开创依法治市新局面。

（二）进一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助力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法律服务资源整合，提升各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工作水平，促进公共法律服务多元化、专业化发展。要不断推出便民利民和帮助弱势群体维权新举措，做到应援尽援，不断提高法律援助工作水平和质量。

（三）进一步拓宽调解渠道，促进社会和谐。要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仲裁、公证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作用，健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机制，完善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建设，提升人民调解质效，努力实现“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

（四）进一步加大普法力度，增强普法工作实效。全面推动“八五”普法规划落地生根，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积极使用微信、抖音等载体，以戏剧、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作品形式，不断扩大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通知》要求和本次会议议程，现将鹤壁市民政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全市民政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有力服务了全市大局，为我市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做出应有贡献。我市获评民政工作先进市，全省第三，我局两次在全省民政工作会上作典型发言。城市创建、消防、安全生产、平安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结对帮扶台前、慈善等多项工作荣获省市表彰。争取上级资金1.78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27%。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一是制定印发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方案，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集中学习等形式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二是围绕依法执政开展法治建设工作。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相关文件，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全年开展各类培训、考试11次。开展普法“基层行”活动12次，发放宣传单3000多份，惠及群众6000余人，有力服务了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大局。

（二）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情况。一是高标准推进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我局牵头四项任务，具体为①汤阴县宜沟

镇9村委托管理移交。2023年5月25日，宜沟镇9个行政村委托鹤壁市淇滨区管理框架协议顺利签订。我市先后86批次到汤阴现场协商沟通移交工作。目前9个行政村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信访稳定等经济社会管理职能全部由我市承接，整体移交过程平稳有序，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②推进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高位推进，强化督导，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1315张，为2781位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累计77608次。我局获评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是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省辖市级民政部门，我市“四化”居家养老模式在全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推进会议上被楼阳生书记肯定表扬。

③积极创建全省“双治理”示范市。印发《鹤壁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幸福社区创建 全面提升城市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工作意见》，在全市开展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创新实验工作，积极推进“五星”支部创建工作，深入街道、社区走访调研，强化对重点社区进行创建指导。

④积极开展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活动。加快健全分层分类、覆盖全面、综合高效的社会救助格局。在山城区民政局推行“物质+服务”社会救助模式试点。出台《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排查认定动态监测救助帮扶工作巩固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的通知》，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建立和完善动态监测的数据和机制，做好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

二是全面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我局服务事项全部支持全流程网上办理，婚姻登记、两项补贴2个高频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提供婚前一件事、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实现高龄津贴“掌上办”，实现城乡低保等事项在乡镇街道“就近办”，利用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系统，对184批次156446人次开展经济状况核对。信用环境方面，归集452项信用承诺、联合奖惩应用等信用信息，归集400个行政管理类信用信息，落地“信用+养老”应用场景。

三是全力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承担“一刻钟”生活圈中养老服务圈建设任务。聘请专业团队科学编制我市“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 and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实现养老服务圈用地用房全落地，2022年以来，争取各类贷款资金2亿元，专项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全市建成了30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31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在全省率先实现全覆

盖。文明城市创建承担工作任务稳步推进，深入基层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 35 次，全面达到创建要求，为全市创建工作大局贡献民政力量。

（三）办理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意见情况。今年收到人大建议共 12 件，主办 8 件，至目前办结率 100%，代表均表示满意。市民政局深入落实“办前有沟通、办中有联系、办后有反馈”的“三沟通”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制度机制，规范办理流程，逐件认真落实。办理工作有力促进了养老事业的健康发展，破解养老服务可持续运营问题，真正实现了以高质量办理工作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四）重点民生实事办理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情况。一是提前完成省市民生实事任务。我局承担 500 户适老化改造任务，坚持高位推进，按照“四统一”要求，“一户一策”，目前已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 996 户，完成省定任务量的 199%，位居全省前列。二是基本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完成低保和特困供养提标工作，社会救助兜底保障面稳中有升，发放各类救助金 1.43 亿元，惠及近 4 万人；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全程网办”、“跨省通办”，发放补贴资金 2405 万元，惠及近三万人。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作风有待进一步改进。对基层指导力度不够，到基层调研力度还不够。

二是民政执法有待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较为薄弱，基层执法人员紧缺情况较为突出，执法手段和方式较为落后。

三是基层民政服务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人员配备不足、工资待遇低，不稳定情况比较普遍。基层社会救助力量薄弱，村级协理员补贴待遇也并未落实到位。

四是重点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及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率不高；医养结合需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缺口较大。政策落实存在短板，有 163 名孤儿未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三、整改措施及今后努力方向

（一）强化法治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加强法治学习，完善学习制度化、管理化；加强民政系统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民政干部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切实增强为民服务的本领与技能。

（二）加强队伍建设，激发队伍活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和基层人员配备，充分利用“互联网+”，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大力选优训强社区“两委”干部，实现社区“两委”干部培训全覆盖。完善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网络，将村级协理员补贴待遇纳入财政预算，全面提升基层困难群众服务保障能力。

（三）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以本次主题教育为契机，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积极深入基层，切实加强对民生资金、民生项目落地的监督和指导；将办理建议作为转变工作作风、联系人民群众和改进民政工作的有效途径，同时加强代表建议“回头看”工作，推动“急难愁盼”民生实事得到解决。

（四）持续推进重点工作。一是增加财政在养老服务领域的资金倾斜，督促县区落实政策，提高运营率，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二是探索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新途径。坚持“创、评、表彰、动态管理”的工作原则，开展“5+5”创建，全面提升我市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下一步，市民政局将以市人大此次评议为契机，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兜好基本民生底线，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升社会服务水平，为我市高质量示范城市建设持续贡献民政力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评议市民政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民政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评议市民政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市民政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相关任务，坚持依法行政，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创建，扎实办好代表建议，超额完成民生实事项目。市民政局获评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全省唯一），多次在全国、全省民政工作会议上作经验交流；我市获评全省民政工作先进市，全省第3。

（一）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力度持续加强。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纳入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依法行政。全市第二季度法治建设考评61个单位中名列第10。

（二）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持续推进。一是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试点进展顺利。在全省率先实现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全覆盖，养老设施服务供给明显提高，健康养老产业加快推进，我市“四化”（体系化支撑、网络化推进、品牌化运营、智慧化联动）居家养老模式8月被省委楼阳生书记在全省工作会议上表扬。二是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发展。顺利实现对原汤阴县宜沟镇9个行政村的委托管理，移交平稳有序、和谐稳定，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深入推进基层“双治理”创新实验工作，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完善、治理能力提升。三是社会救助服务效能明显增强。出台意见，健全完善动态监测机制，做好低收

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提高救助标准，整合救助资源，建立多元参与的救助模式。

（三）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民政服务事项全部支持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高龄津贴“掌上办”、城乡低保等事项乡镇街道“就近办”、婚姻登记等事项“跨省通办”。全市营商环境绩效考评综合得分 95 分，配合信用环境建设、项目保障、人才流动便利度、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4 个指标完成较好。

（四）文明城市创建持续用力。科学编制规划，积极推进一刻钟养老服务圈建设，争取各类资金 2 亿元专项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各类文明创建活动 35 次。全市文明城市创建综合考评得分 98 分，前三季度各创建指挥部单项排名有 2 次进入前十名。

（五）民生实事及代表建议办理持续增效。超额完成民生实事任务，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 996 户，完成省定任务（500 户）的 199%，位居全省前列。圆满完成主办的 8 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办结率 10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法律法规学习贯彻落实不够。对行业常用法律法规缺乏系统学习培训，政策宣传方式不灵活、载体不丰富，一些政策措施执行不够到位。

（二）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养老服务政策支持体系还不够完善，机构及设施运营率不高，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体系短板突出；基层社区“一有七中心”还没有实现全覆盖，社区治理和社区服务信息化程度不高。

三、工作建议

（一）加强学习宣传。加强宪法及民政事务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加强民政工作业务培训，提高民政干部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强对民政法律法规、政策和工作的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

（二）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对民生资金、民生项目的监督和指导。加强代表建议及民生实事办理“回头看”，强化后续监督。

（三）持续推进重点工作。一要**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完善政策支持

体系，加强体系运行监管，优化设施布局，补齐农村养老短板，推动医养有效衔接，发展壮大养老产业。二要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增效，兜准兜牢民生底线；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推进社会救助综合治理。三要加快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社区治理体系。健全社区“一有七中心”建设，提升社区服务信息化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城市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鹤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三项重点，全面落实省委要求

紧盯省委36号文件部署的3项任务，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

（一）开展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制定了《鹤壁市城市供水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组织城市供水企业建立管网改造台账和实施计划，稳步推进更新改造。截至目前，城市供水管网老化更新改造22.38公里。根据数据测算，预计2023年全年鹤壁市城区供水管网漏损率为8%左右，达到国控要求。

（二）实施城镇燃气短板提升工程。一是全面健全燃气安全制度体系。研究制定餐饮场所燃气治理、老化管道更新改造等方面14个文件，重点解决燃气管理制度缺失、体制未理顺等问题，全面构建燃气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二是全面推进燃气行业标准化建设。建立瓶装液化气“六统一”管理模式，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鹤壁标准”，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全面开展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印发《鹤壁市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方案（2023-2025年）》，组织各县区2023年改造燃气老旧管网4.5公里，全面完成省定目标。

（三）夯实两县市政运行基础支撑。以灾后恢复重建为抓手，提升浚县、淇县市政交通设施建设水平。投资约10.6亿元，完成浚县民生路、建设路道路工程，淇县

泰山路南延重建项目等工作。投资 1.6 亿元实施淇县地下涵洞防洪排涝项目、浚县城区雨污水管网及浚内河清淤等项目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二、抓好六项工作，深入贯彻省厅部署

以省住建厅支持文件中明确的 6 项工作为重点，注重精细化管理，实施智慧化改造，不断提升城市管理发展水平。

（一）突出一个重点，全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鹤壁市公园管理条例》正式施行，成为全省唯一一部具有“大绿化观”元素的地方性法规。建设改造口袋公园 136 个，口袋公园“5+”（公园+公厕、书屋、健康、文化、停车）模式成为全省典范。打造形成 49 条“季相分明、景观优美、特色各异”的城市林荫道路，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全省第一。创建园林单位 99 家、园林小区 123 个，园林式居住区占比 66.67%。以全省第一的成绩通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省级初验评审，遥感监测和申报材料“双 A”通过。

（二）围绕两条主线，持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一是把脉城市环境，促进市容面貌提升。持续开展城市环境治理大提升“1+7”行动，实现清洁作业标准化、长效保持常态化。7 条（段）城市内河常年保持“长治久清”，全年污水处理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率 100%。垃圾分类试点全面推广，2023 年 2 季度在全省同类城市中位列第 1 名，在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全民参与”活动中，获全国三等奖。二是问诊服务执法，树立亲民城管口碑。创新“城警”联动机制，整治违停车辆 2200 余辆，规范店外经营 2.1 万余次，荣获住建部“强转树”行动表现突出单位、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突出单位；推进服务型执法改革荣获 2023 年全市改革创新优秀案例，选送的行政处罚案卷在全省获评“优秀”，连续四年在全市获评“优秀”，连续两年荣获全市服务型行政执法比赛“一等奖”；在全省城市管理执法服务提升现场观摩会上作典型发言。

（三）打造三个品牌，不断夯实城市发展民生保障。一是守牢城市防汛“金标准”品牌。对 51 个城市防汛重点部位绘制布防图，创新建设超标雨水通道 32 处；在 38

个排水点位布设监控终端 44 套，实现排水防涝指挥调度全流程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副省长刘玉江对我市防汛工作表示认可，省住建厅巩魁生副厅长对我市防汛举措点名表扬，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对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给予肯定。二是擦亮城市“智慧化”供热品牌。首次启用“智慧化供热”系统，实现了数据远传、无人值守、变频响应等智慧功能，工作做法受到新华社、河南日报等媒体宣传推介，成功入选中丹低碳供热试点城市（全国仅两个城市），供热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三是打造人才培养“技能化”品牌。推动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规范化、常态化，荣获省职业技能竞赛水处理技术项目铜牌、优胜奖，住建部水处理技术项目国赛选拔赛二等奖，我局被评为 2023 年首届河南省技能人才高地建设工作先进集体。

三、用好四项举措，全心服务鹤城建设

（一）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举办《宪法》《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专题学法讲座 20 余次，组织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普法宣传活动 30 余次，营造法治城管环境。成功承办全省住建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并作经验介绍。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在党政服务平台开发水气暖集成服务模块，推行水气暖“掌上办”服务。推行获得用水、获得用气“无感式”接入服务，让企业享受用水用气“免申即接入、报装即开通”。完成不动产登记与水气暖“一站式”联动过户。

（三）不断做好代表建议办理。推行主管、督办与承办的“三位一体”工作责任体系，完善接收、催办、反馈、审定、签发制度，打造规范合理的办理机制。我局今年承办的 16 件主办件、7 件协办件全部提前一个月完成办理，各位人大代表均表示满意。

（四）全力保障民生实事建设。今年我局承担省市民生实事共 5 件，已全部完成。一是安装自闭阀 23.2 万户，完成率 113%。在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会上，林鸿嘉

副市长作交流发言，燃气安全工作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二是整治窨井盖 8082 座，完成率 269.4%。自闭阀安装和窨井盖整治两项工作获评全省民生实事“工作突出地市”和“优秀”等次。三是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整体具备通水运行条件，可随时投用。四是水气热新增覆盖面积分别是 59 万、66.45 万、55 万平方米，完成率分别达到 118%、133%、110%。实现本科院校水气热管网当年建设当年接通，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点名表扬。五是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已开工建设 63 条路段，完成华夏南路、九州路等 28 条路段的建设工作，2023 年完成投资 5.5 亿元。开发完成全息路口、机动车占道识别等 10 个应用场景，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得到提升。

下一步，市城市管理局将持续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准备工作，锚定成功申报“中国人居环境奖”为目标，广泛宣传《鹤壁市公园条例》，主动推进《鹤壁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出台，聚焦生态花园城市、城市环境品质、服务执法模式、综合承载能力等重点任务，全面开展城市体检行动，持续提升城市管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为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而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评议市城市管理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城市管理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评议市城市管理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及工作成效

市城市管理局积极探索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在落实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及民生实事建设、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成绩，应予以充分肯定。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该局举办“献礼二十大、奋进新征程”道德讲堂、拍摄“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快问快答”等宣传视频，以《鹤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4次执法检查为抓手，举办专题学法讲座20余次，开展普法宣传30余次，为城市管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贯彻落实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政策措施，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情况。一是落实高质量发展措施情况。该局共承担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责任目标11项，其中牵头2项、配合事项9个，已较好的完成了所承担的各项目标任务。特别是背街小巷全面完成改造任务；以全省第一的成绩通过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省级初验评审；窨井盖改造提前完成三年提升任务；成功入选中丹低碳供热试点城市（全国仅两个城市）等。二是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该局牵头获得用水、用气2个指标，配合办理建筑许可等6个指标。在全市前三季度营商环境绩效考评中平均排名第7。推进联合报装，推行水气暖“一站式”“掌上办”服务；全程无感报装，让企业享受用水用气“免申即接入、报装即开通”；道路开挖推行“一表申请、同步办理、

告知承诺”，简化审批流程；完成水气暖与不动产登记信息互通，实现“一站式”联动过户。三是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情况。该局创建成效明显，在前三季度创建指挥部各单项排名进入前十名共13次。狠抓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治理流动商户；靓化背街小巷，新打造“一街一特色，一巷一文化”的背街小巷16条；拆除不规范缆线27530米，序化缆线整治；规范户外广告，整改安全隐患300余处；整治乱停乱放，规范非机动车管理等。

（三）贯彻执行市人大决议、决定及研究处理审议意见情况。该局主动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的《鹤壁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执法检查及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察调研等活动，自觉接受监督，积极听取意见，狠抓落实整改。

（四）重点民生实事、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3件、民生实事5件，均已圆满办结完成。建议办理方面：全部提前高质量办理完成，提案代表均表示满意。5件民生实事建设方面：居民燃气自闭阀安装25.6万户，完成率128%；整治提升窨井设施7090个，完成率118%，以上两项分别获全省单项工作突出地市荣誉；水、气、热新增覆盖面积分别是59万、66.45万、55万平方米，完成率分别达到118%、133%、110%；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已建成，并进行通水试运行，运行管理方案待向市政府汇报；智慧合杆项目今年累计完成投资5.5亿元，实现两条示范路段10个应用场景。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不足

一是城市管理体制还不够完善。市城市管理局与各县区城市管理机构设置不一，衔接不畅。二是城管执法人员少，人员素质参差不齐，行政执法水平还不够高。三是城市管理智慧化程度有待提高。四是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三、意见和建议

一要强化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强力推进城市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二要增强素质，树立依法行政的法制意识，着力提升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三要加大投入，确保城市管理高效运转，努力打造智慧城管。四要积极回应人大代表，高度关注群众关切，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实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水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以来，市水利局持续跟进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豫发〔2022〕36号）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支持鹤壁市水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水计〔2022〕43号），各项工作成效明显。现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用好“第一议题”、中心组、支部、机关集体学习四项机制，引导党员干部学懂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二是**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9月27日带头讲法治专题课。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各项任务。三是**加强法律法规学习**。采取集中学法、邀请专家辅导讲座、组织开展执法轮训、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法治思维能力。四是**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厘清市、县水行政管理权力边界。开展河湖安全保护执法行动、打击非法采砂、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整治等执法活动，举报受理率100%、答复率100%。全市行政执法案件随机抽查中，我局案卷被评为优秀案卷。

（二）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等情况

1.灾后重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连续三年开展冬春水利建设会战，实现了完工率、资金支付率100%。省委省政府对我市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在2023年度全省

水利工作会议、四水同治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

2.资金项目争取工作成效显著。2023年共争取水利资金2.35亿元，为全年目标的304.5%。紧抓以京津冀为重点的华北地区灾后重建和国家发行1万亿特别国债机遇，目前已下达的第三批水利项目确认清单，共44个项目，国债资金36.51亿元。进度之快，力度之大，效果之好是本市水利有史以来少有的。

鱼泉调蓄工程在正式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的基础上，已纳入《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2022年修编）》，待国家正式印发。鱼泉抽水蓄能电站技术单位中南院推荐纳入河南省抽水蓄能调整规划实施项目，待省上报国家审核同意。

3.河长制暨四水同治再创佳绩。各级河长共巡河2.77万次，巡河率100%，位居全省第一方阵。2023年共谋划四水同治项目60个，完成投资17.15亿元，为年度目标的142.92%，位居全省前列。河长制暨四水同治工作连续三年省对市考核优秀。

4.水资源管理提质增效。严格取水项目和规划水资源论证，严控用水总量和效率，开展违规取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淇河复苏行动、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全年用水总量预计为4.5亿立方米、比省定指标减少15.2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8.96立方米、比省定指标减少24.7%。两县三区全部创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水利行业节水机关覆盖率、市直行政机关节水型单位创建率均为100%，位于全省前列。

5.水土保持进一步规范。持续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流程监管，2023年共完成方案审批40个，开展监督检查94次，自主验收核查项目13个，完成196个疑似违规扰动图斑核查和361个动态监测核查任务。水土保持工作连续三年省对市考核优秀。

6.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快。国家已下达资金1.73亿元，实施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影响后续工程治理。河南省漳卫河系卫河坡洼（共渠西）蓄滞洪区工程、淇县卫河共产主义渠治理工程10月份开工建设。卫干治理工程白寺坡长虹渠堰改闸方案获水利部批复，到位资金2500万元。

7.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结合取水许可、水土保持、防洪影响评价审批等职能，在

涉企申请受理、行政执法检查等方面推出 9 项便民利民措施。创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行差别化、互联网、分级分类和信用监管，水资源、农村供水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监管全覆盖。

8.城市创建扎实开展。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以创建促水利工作，以水利工作丰富创建内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创建任务，被市创文办多次通报表扬，并奖励 1 万元。

（三）贯彻人大安排部署及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定期报告重要事项**。实施的重大工作部署、重大项目工程，及时向市人大进行专题汇报。二是**做好《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起草工作**。11 月 30 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将于明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三是**认真办理议案建议**。2023 年共承办人大建议 3 件，代表对办理结果满意。

（四）民生实事办理情况

我局承担的重点民生实事任务为农村供水规模化人口达到 70%以上。目前，各县区均已完成 2023 年度市重点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全市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 82 万人，占农村供水总人口 108 万的 76%。

另外，做好浚县共渠西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工作；实施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 24 个，助力移民村乡村振兴。

二、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防洪体系不完善**，标准还需进一步提升。思德河、赵家渠等上游水库拦蓄能力不足，缺少防洪控制性水库。卫河、共产主义渠等主要防洪河道防洪标准低。蓄滞洪区建设滞后，无进退洪控制工程，排水体系不健全，安全设施不足。

二是**宣传执行水利法律法规力度不够**。社会部分干部群众涉水法律法规意识还需加强，对水利工作的认识尚需提高。存在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违法违规取地下水等现象时有发生。

三是**水利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水利部门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偏大，存在青黄不接的

断档现象。

四是作风纪律建设仍要进一步加强。部分干部职工工作上缺乏开拓创新精神、攻坚克难劲头。

三、下步工作打算

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守牢防汛“金标准”。落实各项防汛责任制，强化预报、预判、预警、预演、预案“五预”措施，实时监测雨水情信息，科学调度水利工程，保障 2024 年度汛安全。

二是争取三项省对市考核优秀。做好河长制工作、四水同治工作、水土保持工作，保障省对市考核优秀。

三是开展三项专项行动。第一项目争取及建设行动。全力争取鱼泉调蓄水库正式纳入《南水北调工程总体规划（2022 年修编）》，鱼泉抽水蓄能电站纳入河南省调整规划；盘石头水库防洪扩容纳入《海河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加快推进国债项目开工建设；接续开展冬春水利会战，实施总投资 51.77 亿元的 200 个项目。第二违规取用地下水整治行动。常态长效开展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整治专项行动，不获全胜，决不收兵。第三农村供水“四化”攻坚行动。全面完成农村供水“四化”建设任务，实现全域使用南水北调及地表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评议市水利局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2月21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市水利局工作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评议市水利局关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市水利局主要工作情况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法治水成效显著

近年来，市水利局围绕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目标，立足水利部门职责，高质量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深化水利“放管服”改革，调整水利行业权责清单53项，精简审批环节，实现“一次办理”；开展黄河流域水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专项治理等，排查各类水违法线索24条，立案15起，查处案件15起，举报受理率、答复率100%。

（二）认真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发展方面，高标准完成灾后重建任务，纳入省灾后恢复重建清单的300个项目完工率、资金支付率100%；积极争取项目资金2.35亿元，完成全年目标的304.5%；扎实开展河长制暨四水同治，连续三年省对市考核优秀；加强水资源管理，两县三区全部创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水利行业节水机关覆盖率、市直行政机关节水型单位创建率均为100%，位于全省前列，水土保持工作连续三年省对市考核优秀。在我市前三季度绩效考评中，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数字化转型、民生实事办理等方面工作多次排名第一。

营商环境方面，在涉企申请受理、行政执法上推出9项便民利民措施。创新监管方式，推行差别化、互联网、分级分类和信用监管，扎实开展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督查，实现水资源、农村供水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

监管全覆盖，在二季度绩效考评涉及的的 35 家单位中位于第 11 位。

城市创建方面，组织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实践推动引导、结对帮扶、惠民暖心、保护母亲河等各类志愿活动 240 余次，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创建任务，被市创文办多次通报表扬，并奖励 1 万元，在二季度绩效考评涉及的 97 家单位中位于第 19 位。

（三）认真贯彻人大决议决定，扎实办好民生实事及代表建议

办理人大建议 3 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 100%。完成年度重点民生实事指标任务，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建设，全市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 82 万人，达到农村供水总人口的 76%，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宣传执行水利法律法规力度不够，部分干部群众涉水法律法规意识淡薄，违法违规取用地下水等现象时有发生。二是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仍需加强，管护机制不够健全完善，缺乏专门的维护资金，需要加大争取项目资金力度。三是防洪体系建设仍需完善，主要防洪河道防洪标准低，蓄滞洪区建设滞后。四是水利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偏大，基层水利人才缺失，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能力有待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执法力度。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开展宣传，增进群众对涉水法律法规的深入了解。加强执法检查，加大对水政执法案件、水资源开发利用、违法取用地下水的执法和打击力度。二是加大水资源统筹调配力度。积极争取财政支持，加大引境外水特别是引黄入卫工作力度，拓展本地水资源，推动鱼泉调蓄水库等工程建设，增加全市水资源储备。三是加快健全防汛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群策群力体系，健全完善防汛协同联动机制，加快主要河道和中小河流综合治理，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四是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对接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支持，持续推进农村供水“四化”建设，健全完善工程管护机制，及时修复损毁工程，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五是加大对基层水利工作的指导和专业人才的引进培养，加强对基层水利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配齐水利部门专业人员，稳定人才队伍，调动各方面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改善目前水利工作面临的专业人员结构性短缺问题。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任免刘育等 2 名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3〕9 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鹤壁市委员会鹤文〔2023〕129 号文件通知，按照《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任命：

刘育（女）为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免去：

张尚东的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提请任免张建华等 6 名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政文〔2023〕52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现提请任命：

张建华为鹤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雷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袁江华（女）为鹤壁市统计局局长；

免去：

郭志鹏的鹤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任晓云（女）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姚智的鹤壁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请予审议。

市长：赵宏宇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提请任免孙金良、侯海峰 2 名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监文〔2023〕33 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鹤壁市委鹤文〔2023〕129 号通知，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侯海峰为鹤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孙金良的鹤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审议。

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唐献泰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提请任命张海那等 4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检文〔2023〕71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张海那（女）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田昊男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侯鹏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马颖颖（女）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请予审议。

代理检察长：苏康健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1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

刘育(女)为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免去：

张尚东的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职务。

(二)

决定任命：

张建华为鹤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李雷为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袁江华(女)为鹤壁市统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

郭志鹏的鹤壁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职务；

任晓云(女)的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姚智的鹤壁市统计局局长职务。

(三)

任命：

侯海峰为鹤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孙金良的鹤壁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四)

任命：

张海那（女）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田昊男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侯鹏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马颖颖（女）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 任：史全新

副 主 任：尚 欣 郑 辉 蔺其军 郑志学

秘 书 长：方在敏

委 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士洁 王小强 王旭东 王学德 王景娟

艾振军 田 锋 吕民民 朱国旺 刘文合

刘砚娟 刘增军 孙小珂 孙炳良 李忠生

李树祝 辛守勇 辛晓哲 张玉兰 张尚东

张新江 郑全智 赵建波 宣振喜 郭少锋

郭得岁 董文闯 韩玉生 薛 松

请 假：王海涛 李 杰 王 烁 秦天苍 岳朝亚

郎付山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李 可、刘军文
市监察委员会	桑剑新、韩福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	周化冰、王亚丽
市人民检察院	苏康健、黄国华
市发改委	李辉显、董宴庆
市司法局	马晨阳、张建军
市财政局	索青春、麻丽君
市审计局	李双兵、廖艳红
市水利局	赵秀民、韦 乾
浚县人大	孙现民
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拥军、郑远东、李燕岭、杨 哲、杨志波
市人大代表	李彦玲、朱海珍、刘亚茹、池保军、付建周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刘 育、苏文庆、付海波、董长海、陈 兵 杨军荣、林 芳、李 勇、胡志鹏、祝 武 汪龙清、张 茹、杜保权、郜 颖